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0379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3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二十三、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40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文义明确另有所指外，下述各词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大地电气	指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通大地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江苏大地	指	江苏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聚源投资	指	南通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聚源机电有限公司”），系大地电气的控股股东
昆山宏致	指	昆山宏致电子有限公司，系大地电气的股东
康达投资	指	南通康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大地电气的股东
同达投资	指	南通同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大地电气的股东
北京大地	指	北京南通大地电气有限公司，系大地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宏致	指	南通宏致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大地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研究院	指	南通大地新能源汽车电控与连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大地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大地	指	山东大地电气有限公司，系大地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柳州稳远	指	柳州稳远电气有限公司，系大地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曲靖大地	指	曲靖大地电气有限公司，曾系大地电气的参股子公司
山东聚源	指	山东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大地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大地	指	湖南南通大地电气有限公司，系大地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非特别说明，提及“工商局”时，均指相关主体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三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修订、2019年12月28日修订）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发布，2013年12月26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12月20日第二次修正）
《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0日发布，同日实施）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2020年1月3日第一次修订）
《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2020年1月19日发布，同日施行）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同日施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19年12

		月 27 日发布，同日施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设立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501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5-24 号《审计报告》及其财务报表附注（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5-26 号《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5-28 号《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15-27 号《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5-25 号《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营业执照》	指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4391011XQ 的《营业执照》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统称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2020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 0379 号

致：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副本或复印件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

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的议案。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依法定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由大地有限的全体股东聚源投资、昆山宏致、康达投资、同达投资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8日，发行人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4391011XQ）。发行人的前身大地有限成立于2002年11月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判决予以解散公司的情形。

2020年5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公告发行人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连续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已满12个月，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和《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包括股票种类及面值、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东北证券为其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538,746.51 元、19,640,812.25 元、60,301,911.44 元。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税收鉴证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关于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38,746.51 元、19,640,812.25 元、60,301,911.4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其确认，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1. 2020 年 5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

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公告发行人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连续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2亿元；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640,812.25元、60,301,911.44元。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46%及25.0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3,851,492.64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经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1.00元面值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后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披露的监管与纪律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以下情况：

（1）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12 个月内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经过了大地有限股东会的表决通过，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设立的程序、资格、方式、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等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提供具备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服务的相关主体，具备出具《设立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设立验资报告》的相关业务资质；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实地查看主要资产的状况，以及通过网络查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并对发行人采购、销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等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

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验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清单，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和《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当地主管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其控股股东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并对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

2.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设置了财务中心、企管中心、营销中心、技术中心、采购中心、质量部、信息化部、生产制造中心等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均依其各自的职能及业务范围独立运作。

3. 发行人各职能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设置，其设置未受到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干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职能机构无上下级关系。发行人股东一直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正常行使其作为股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力，不存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4. 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控制系统及电路连接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和条件。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聚源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蒋明泉，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认定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聚源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蒋明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认定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大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设立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授权，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3.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均经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
5. 各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

的代持安排，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汽车线束及相关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和技术服务，主要为汽车厂及发动机等核心零部件厂商提供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功能线束和汽车连接组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相关方案设计等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业务；

3. 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该等资质依法经有权机构核发并处于有效期内；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聚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50.57%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蒋明泉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控股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蒋明泉为聚源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控股股东的监事

武斌为聚源投资的监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武斌	男	32060219630620 ****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德民花苑****

3.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高管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高管人员的企业。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昆山宏致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72%股份
2	康达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9%股份
3	汤小东	聚源投资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朱群燕	聚源投资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全资子公司 6 家。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北京大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南通宏致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柳州稳远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山东大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新能源研究院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山东聚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为汤小东、朱群燕，上述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南通振康焊接机电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汤小东担任董事且其父母各持股 50%合计持股 100%
2	南通振康机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汤小东的母亲持股 90%
3	南通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汤小东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4	南通振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汤小东的父亲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蒋明泉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龙全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夏金龙	董事
4	李玉蕾	董事
5	张伟三	董事
6	朱红超	独立董事
7	朱小平	独立董事
8	郭俊	独立董事
9	王晓阳	监事会主席
10	王雪慧	监事
11	顾锦凤	监事
12	高兵	副总经理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该等人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成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伟三担任总经理，监事王雪慧担任监事
2	苏州广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张伟三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王雪慧担任监事
3	苏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王雪慧担任副总经理
4	苏州瀚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伟三担任董事，监事王雪慧担任监事
5	苏州龙翰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张伟三担任董事，监事王雪慧担任监事
6	昆山奇致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张伟三担任董事，监事王雪慧担任监事
7	宁波吉诺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张伟三担任经理，监事王雪慧担任监事
8	重庆宏高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张伟三担任总经理，监事王雪慧担任监事
9	龙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张伟三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监事王雪慧担任监事
10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红超担任财务总监
11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红超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郭俊担任独立董事
12	湖南中汽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小平控制且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

		经理等职务
13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小平担任董事
14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小平担任董事
15	上海坤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小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长沙坤泰展览广告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小平控制
1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俊担任独立董事
18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俊担任独立董事
19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俊担任董事
20	盐城通佳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李玉蕾父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姐姐及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或高管
21	江苏瀚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玉蕾姐姐及其配偶控制
22	南通同泰服装有限公司	监事王晓阳弟弟担任总经理
23	上海东创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监事王晓阳姐姐担任财务总监、姐夫担任总经理
24	长沙蓝轩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小平曾控制的企业，2018年11月注销
25	上海领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小平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2月注销

9. 报告期内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曲靖大地	发行人持股 30%；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江。
2	湖南大地	发行人持股 100%；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注销。
3	张霞	报告期内曾经在控股股东担任监事
4	许胜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离任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盐城通佳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橡胶件	2,366,959.81	2,248,390.80	1,801,947.62
曲靖大地	提供劳务	-	-	7,758,800.00

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有曲靖大地的 30% 股权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整体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人，相关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自此不再持有曲靖大地股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65 条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2) 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盐城通佳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181.54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聚源投资、蒋明泉夫妇、陈龙全夫妇、高兵夫妇、夏金龙夫妇、李玉蕾夫妇	10,000,000.00	2020.3.5	2021.2.19	否
聚源投资、蒋明泉夫妇、陈龙全夫妇、高兵夫妇、夏金龙夫妇、李玉蕾夫妇	10,000,000.00	2020.3.16	2021.3.8	否
聚源投资、蒋明泉夫妇、陈龙全夫妇、高兵夫妇、夏金龙夫妇、李玉蕾夫妇	10,000,000.00	2020.3.18	2021.3.9	否
蒋明泉、潘榕、高兵、李玉蕾、夏金龙、陈龙全	6,000,000.00	2020.3.25	2021.3.15	否
聚源投资、蒋明泉、潘榕	3,500,000.00	2020.4.9	2021.4.8	否
聚源投资、蒋明泉夫妇、陈龙全夫妇、高兵夫妇、夏金龙夫妇、李玉蕾夫妇	10,000,000.00	2020.5.25	2021.4.8	否
蒋明泉、潘榕	5,000,000.00	2020.7.15	2021.7.9	否
聚源投资、蒋明泉夫妇、陈龙全夫妇、高兵夫妇、夏金龙夫妇、李玉蕾夫妇	5,000,000.00	2020.8.31	2021.8.31	否
蒋明泉夫妇、陈龙全夫妇、高兵夫妇、夏金龙夫妇、李玉蕾夫妇	10,000,000.00	2020.9.18	2021.9.16	否
蒋明泉、叶建峰	1,500,000.00	2020.6.24	2021.6.23	否
蒋明泉、潘榕、高兵、叶建峰	2,600,000.00	2020.6.8	2021.6.7	否
蒋明泉、潘榕、叶建峰	2,000,000.00	2020.7.1	2021.6.29	否
蒋明泉、潘榕	5,000,000.00	2020.10.22	2021.10.21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31,970.31	3,039,029.42	2,664,452.78

4.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规避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承诺遵守等价有偿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涉及本人/本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摘录如下：

制度	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

	<p>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p> <p>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等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p>第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没有金额限制、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十一条 由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p>

	<p>2. 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应当回避表决；审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如果因回避导致参与决策的董事会人数不足 3 人，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决策。</p> <p>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p>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四）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外，实际控制人蒋明泉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除大地电气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外，下同）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大地电气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营、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大地电气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控制大地电气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大地电气及其其他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届时正在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大地电气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届时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亦不会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在本人控制大地电气期间，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现有业务或其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大地电气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所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大地电气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再从事与大地电气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不向大地电气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大地电气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大地电气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营、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大地电气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大地电气及其其他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届时正在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大地电气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届时正在

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或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如本公司现有业务或其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大地电气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大地电气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承诺不向大地电气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本公司不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6、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的费用支出，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的承诺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两处办理了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处房地产权，其中 4 处办理了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相关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3处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3项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原件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商标注册证明公示系统查询了上述注册商标的状态。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专利

(1) 已经获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专利共计87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75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该等专利的状态，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受让相关专利的《专利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注册3项域名。

经查阅上述域名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

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七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南通宏致、北京大地、柳州稳远、山东大地、新能源研究院、山东聚源、湖南大地，其中湖南大地已于2018年9月30日注销。

（六）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固定资产明细表等文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为46,331,586.8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购买取得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及争议。

（七）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977,447.62	1,977,447.62
制造MES系统工程	1,134,635.65	1,134,635.65
合计	3,112,083.27	3,112,083.27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主要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申请、自主研发、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资产全部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2. 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设置抵押担保的土地及房屋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以及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授信协议、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担保合同、保理融资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分期购买协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名义对外签署，发行人签订的重大

合同的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 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精选层适用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订，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任职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董事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变动主要是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实管理团队进行的任期届满重选、增选、调整，以及因工作职务调整、个人原因而出现的正常人事调整。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根据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部门提供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情况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南通宏致存在一项被应急管理局处罚的情况。2019年7月5日，南通宏致因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被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下发了（通）应急罚（2019）50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给予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罚款缴纳凭证，南通宏致已在处罚规定的缴纳期限内及时缴纳罚款。根据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通）应急复查（2019）5024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公司已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作出罚款15,000元的处罚决定，系前述法规规定的处罚范围内较低的处罚金额。

根据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南通宏致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被我局下发了（通）应急罚（2019）50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受到处罚后，积极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处罚所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较轻。除上述情形外，自2018年1月1日起，该公司没有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且经本所律师登录门户网站就相关事项进行检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南通宏致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所需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2起行政处罚，其中1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标准”之“（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另外1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31日，南通市港闸区消防救援大队的消防监督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发行人车间底楼东侧安全出口上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的规定，被南通市港闸区消防救援大队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19年11月29日，南通市港闸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港（消）行罚决字[2019]0102号），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处罚款5,000元。

发行人已改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021年1月19日，南通市崇川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持有发行人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1. 2018年5月被股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因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112号），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蒋明泉、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责任人陈龙全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2. 2018年12月被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2016年度净利润及期末净资产，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对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519号、股转系统函[2018]4231号），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蒋明泉、陈龙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 2019年4月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

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2016年度净利润及期末净资产，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作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42号），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到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的情形。

（二）发行人存在未取得不动产证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证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面积较小，账面价值较低，均不涉及生产，且均位于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所在辖区的综合执法部门亦出具了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且目前亦未收到过任何国土规划部门对发行人上述行为的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全部因上述事宜对发行人造成的行政罚款、拆除费用及经济损失。综上，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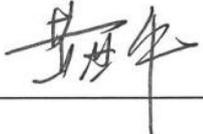
4. 《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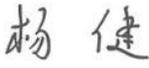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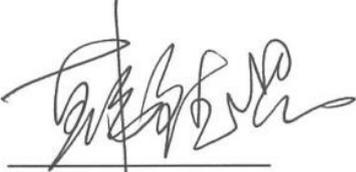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黄亚平


杨 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9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1】第0684号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查问询函》的回复	6
一、《审查问询函》问题 1	6
二、《审查问询函》问题 6	20
三、《审查问询函》问题 7	38
四、《审查问询函》问题 8	51
五、《审查问询函》问题 17.1	75
六、《审查问询函》问题 19.1	90
七、《审查问询函》问题 19.2	98
八、《审查问询函》问题 19.3	103
九、《审查问询函》问题 19.4	111
十、《审查问询函》问题 19.5	123
十一、《审查问询函》问题 19.6	127
十二、《审查问询函》问题 19.7	164
十三、《审查问询函》之“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68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170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70
二、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17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17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20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6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7
二十三、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8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208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1】第 0684 号

致：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编号为观意字【2021】第 0379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观报字【2021】第 0038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查问询函》”），且发行人将本次发行并挂牌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所就《审查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挂牌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核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作出的声明及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查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查问询函》问题 1

问题 1. 补充披露主要股东的相关信息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及股东存在以下事实：（1）蒋明泉通过聚源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0.6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 年 5 月，聚源投资、康达投资、同达投资三方一致同意解除 2017 年 4 月 5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其中，康达投资出资人均为大地电气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同达投资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2）三一集团曾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签订以未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同业竞争为条件的股份回购协议。（3）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仍然有部分融资借款由聚源投资、蒋明泉夫妇、陈龙全夫妇、高兵夫妇、夏金龙夫妇、李玉蕾夫妇或叶建峰提供担保，相关人员为康达投资和同达投资的主要持有人。（4）公司第二大股东昆山宏致持股 24.72%，昆山宏致系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宏致股份（股票代码：3605）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全资孙公司。宏致股份专注于电子连接器的研发与制造。发行人于 2016 年设立子公司南通宏致，目前主要从事汽车连接组件的设计、研发和生产。

（1）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及执行情况，蒋明泉是否对康达投资、同达投资形成控制；说明实际控制人蒋明泉绝对持股的情况下，与康达投资、同达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协议到期后未续签的原因；说明实际控制人与康达投资、同达投资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②说明与三一集团曾签订解决同业竞争相关协议的背景情况，同业竞争的解决情况，目前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③结合康达投资、同达投资股权结构以及主要持股人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第二大股东昆山宏致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①结合宏致股份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昆山宏致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目的，是否与发行人就技术

或业务等方面达成合作，是否为公司获取订单提供帮助。②说明公司设立南通宏致的背景，是否与主要股东昆山宏致有关，南通宏致向线束下游开展业务的技术来源，是否对昆山宏致存在较大依赖；子公司使用“宏致”命名的原因、是否使用昆山宏致的商标、是否存在商号、商标侵权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或法律风险。③如与第二大股东签订其他协议，请补充披露签订时间、背景和具体条款内容，并说明昆山宏致与发行人或主要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或约定，是否可能对控制权稳定性、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聚源投资、康达投资与同达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解除协议；
- 2、就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及解除的背景及原因、与三一集团曾签订解决同业竞争相关协议的背景、昆山宏致投资大地电气等事宜访谈了大地电气实际控制人；
- 3、取得了聚源投资、康达投资与同达投资就签订及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出具的说明文件；
- 4、查阅了大地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聚源投资、康达投资、同达投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蒋明泉是否对康达投资、同达投资形成控制；
- 5、访谈了康达投资、同达投资的部分出资人，查阅了康达投资、同达投资合伙人相关出资凭证；
- 6、查阅了三一集团与大地电气签署的相关协议；
- 7、取得了《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基本情况调查表》，核查相关人员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
-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络查询了康达投资、同达

投资及合伙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9、取得了康达投资、同达投资就股份限售出具的承诺；

10、登录台湾证券交易所查询宏致股份的相关信息；

11、就昆山宏致投资大地电气、南通宏致使用“宏致”命名等事宜访谈了宏致股份、昆山宏致的法定代表人；

12、走访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并取得走访记录，核查昆山宏致是否存在为大地电气获取订单的情况；

13、取得了宏致股份就商号及同业竞争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14、获取了发行人与昆山宏致交易合同、凭证、付款记录等，核查双方交易具体情况。

（一）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及执行情况，蒋明泉是否对康达投资、同达投资形成控制；说明实际控制人蒋明泉绝对持股的情况下，与康达投资、同达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协议到期后未续签的原因；说明实际控制人与康达投资、同达投资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及执行情况，蒋明泉是否对康达投资、同达投资形成控制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及执行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二、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三、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

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六、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七、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持一份。”

2020年5月28日，三方一致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三方在《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将各自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根据大地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聚源投资、康达投资与同达投资分别出具的说明，自2017年4月6日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至2020年5月28日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在大地电气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三方保持了一致行动，不存在意见不一致或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且康达投资、同达投资在此期间未对外转让大地电气股权，未与除聚源投资之外的大地电气其他股东之间签署/形成任何书面、口头或实际的一致行动协议/关系或类似安排。聚源投资、康达投资与同达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有效期内得到了执行，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2）蒋明泉是否对康达投资、同达投资形成控制

蒋明泉未持有康达投资或同达投资出资份额或在其担任职务，且与康达投资、同达投资之间不存在除《一致行动协议》之外的任何协议安排。因此，蒋明泉不能对康达投资、同达投资形成控制。三方仅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对大地电气经营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除控股股东聚源投资外，蒋明泉未控制、参股其他企业或主体。

2、说明实际控制人蒋明泉绝对持股的情况下，与康达投资、同达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协议到期后未续签的原因

（1）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2017年1月18日，大地电气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时，聚源投资持有大地电气55.40%的股份。新三板挂牌后，大地电气计划进行多轮融资，并准备申报IPO，考虑到引进投资机构及后续IPO的25%股权稀释比例，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可能降至30%以下；考虑增资后聚源投资所持股份会被稀释，可能会影响大地电气的控制权，出于谨慎考虑，聚源投资与康达投资、同达投资协商一致后，于2017年4月6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71.65%的股权。

2017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融资难度加大，大地电气仅在2017年6月13日、2017年11月2日完成了两次增资。两次增资完成后，聚源投资持有大地电气的股份被稀释至45.06%，康达投资、同达投资分别持有大地电气的股权比例为10.82%、2.39%，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股股东聚源投资可以控制的股权比例为58.27%，可以有效地控制大地电气。

（2）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2020年4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届满。此时，聚源投资持有大地电气50.57%的股份，属于大地电气的控股股东，即使本次公开发行后聚源投资仍持有大地电气40.65%的股份，仍然属于大地电气的控股股东，无康达投资、同达投资的一致行动，也能通过股权有效地控制大地电气。因此，聚

源投资、康达投资与同达投资通过协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之解除协议》。

综上，聚源投资与康达投资、同达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出于谨慎考虑，为了避免因股份被稀释而失去控制地位；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系因为受市场融资环境趋紧的影响，公司融资额度下降，聚源投资的持股被稀释比例较少，并且聚源投资通过股权收购增持了股权比例，经过两轮融资和股权增持后聚源投资的持股 50.57%，仍超过 50%，控股股东认为不需要与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便可以有效控制发行人，不再需要一致行动人加强控股地位。综上所述，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行为具有合理性。

3、说明实际控制人与康达投资、同达投资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蒋明泉、康达投资、同达投资分别出具的说明，康达投资、同达投资合伙人访谈及相关出资凭证，实际控制人与康达投资、同达投资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说明与三一集团曾签订解决同业竞争相关协议的背景情况，同业竞争的解决情况，目前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与三一集团曾签订解决同业竞争相关协议的背景情况

2010 年，三一集团拟从商用车配套线束企业中引入新的供应商，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于 2011 年成为三一集团的供应商，为三一集团及其子公司供应成套线束和功能线束，主要应用于三一集团的搅拌车、起重机、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车辆。

2012 年公司有融资需求且三一集团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双方有意进一步加强合作。2012 年 6 月，三一集团与公司时任股东（聚源投资、中奕国际、康达投资、同达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否则可要求时任股东回购三一集团所持有的股权。2012 年 8 月，三一集团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三一集团入股大地电气时，中奕国际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 28.35%的股

权。中奕国际与关联方宁波正耀同属自然人陈正土控制的企业，同时，宁波正耀控股子公司湖北正奥汽车附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正奥”）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电线、电缆设计、制造、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013年7月，中奕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28.35%股权转让给宁波正耀。

三一集团入股大地电气后，为了规范经营并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三一集团与公司及其股东于2014年1月10日签订了解决同业竞争相关协议，要求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前解决与湖北正奥的同业竞争问题。

2、同业竞争的解决情况，目前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解决情况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宁波正耀将其在公司持有的28.35%的股权转让至昆山宏致。2014年11月28日，宁波正耀和昆山宏致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正耀将其在大地有限持有的28.35%的股权以3,468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昆山宏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37元/1元注册资本。2015年1月21日，公司就上述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宁波正耀不再为公司股东，宁波正耀控股的湖北正奥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已解除。

（2）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聚源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相关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源投资除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企业。聚源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也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明泉除控制聚源投资，并通过聚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亦未在公司、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公司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的维护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保证，除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亦不会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公司/本人不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4、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的费用支出，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②昆山宏致

昆山宏致和南通宏致两者之间不存在同行竞争的关系。昆山宏致主要经营电子产品接插件，南通宏致主要生产汽车电子接插件。双方的产品主要功能虽然都是起到电子线路的连接作用，但是两种接插件之间的性能要求、使用方法、产品结构和性能特点等都不一样，并没有相互的可替换性。双方产品的目标客户分别是 3C 消费电子行业和车行业，分属于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业，两种行业之间并没有直接的相关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昆山宏致	南通宏致
产品类型	电子产品接插件，主要应用于笔记本、手机、数码相机等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接插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行业
使用工况	消费电子产品工作状态相对来说处于静止的状态，没有特殊的抖动或振动，因此对连接器的安全性能要求低	汽车主要是运动工作状态，路面的工况不一，整车的振动较大，尤其是在高速行驶过程中，因此对连接器的安全性能要求高
防水类型	不防水	防水和不防水（约各占 50%）
产品结构	体积小，以排线连接为主	体积根据所需功能设计，相对较大
性能特点	耐高温要求相对较低，机械力学性能要	耐高温要求相对较高，机械力学性能要

	求相对较低，耐化学性要求相对较低，尺寸精密度相对要求较高	求相对较高，耐化学性要求相对较高，尺寸精密度相对要求较低
客户类别	消费电子生产商，如苹果、联想、佳能、三星、华为等	汽车线束生产厂家，如上海安波福、上海莱尼、上海金亨、昆山沪光、大地电气等
主要客户	富士康、华硕、纬创资通等	大地电气、上海莱尼等

同时，宏致股份已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大地电气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下属企业，于本公司作为大地电气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或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大地电气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4、自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成为对大地电气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或关联方为止；5、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将赔偿大地电气及大地电气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综上，大地电气的同业竞争已于2015年1月21日解决，大地电气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结合康达投资、同达投资股权结构以及主要持股人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康达投资、同达投资股权结构以及主要持股人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

(1) 康达投资的股权结构以及主要持股人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达投资共有 5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晓阳	47.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陈龙全	282.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夏金龙	235.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高兵	188.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朱群燕	188.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40.00	100.00	-

上述 5 名合伙人中，朱群燕另持有控股股东聚源投资 11.63% 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他 4 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形。康达投资的 5 名合伙人与大地电气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同达投资的股权结构以及主要持股人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达投资共有 25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叶建峰	9.66	4.60	普通合伙人
2	李玉蕾	73.75	35.12	有限合伙人
3	徐培军	9.66	4.60	有限合伙人
4	顾锦凤	12.68	6.04	有限合伙人
5	王建平	9.00	4.29	有限合伙人
6	谢建国	6.34	3.02	有限合伙人
7	章磊	6.34	3.02	有限合伙人
8	沈燕	6.34	3.02	有限合伙人
9	马莉	6.34	3.02	有限合伙人
10	杨卫建	6.34	3.02	有限合伙人
11	仇晓庆	4.83	2.30	有限合伙人
12	田力卫	4.83	2.30	有限合伙人
13	邱加凤	6.34	3.02	有限合伙人
14	赵锋	6.34	3.02	有限合伙人
15	丁同来	3.17	1.51	有限合伙人
16	李建	6.34	3.02	有限合伙人
17	杨勇	6.34	3.02	有限合伙人

18	朱彬	3.17	1.51	有限合伙人
19	智晓红	3.17	1.51	有限合伙人
20	祁明刚	3.17	1.51	有限合伙人
21	李超	3.17	1.51	有限合伙人
22	张牧之	3.17	1.51	有限合伙人
23	刘红兵	3.17	1.51	有限合伙人
24	刘峰	3.17	1.51	有限合伙人
25	张冰	3.17	1.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00	100.00%	——

同达投资的主要持有人为普通合伙人叶建峰及出资份额超过 5%的有限合伙人李玉蕾、顾锦凤，其中顾锦凤另投资南通市崇川区新锦凤工艺编织坊，并持有其 100%权益，除此以外，同达投资主要持有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形。

同达投资合伙人中，除王建平为大地电气实际控制人的妹夫外，其他合伙人与大地电气实际控制人蒋明泉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康达投资、同达投资的主要投资人不存在与大地电气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就股份限售事宜，持股 10%的股东康达投资已经作出承诺：“自大地电气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之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大地电气股份，亦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同时，同达投资同意与控股股东及康达投资就股份限售期限保持一致，并作出补充承诺：“自大地电气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之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大地电气股份，亦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综上，康达投资、同达投资不存在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同达投资已作出补充承诺，与控股股东及康达投资就股份限售期限保持一致。

（四）结合宏致股份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昆山宏致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目的，是否与发行人就技术或业务等方面达成合作，是否为公司获取订单提供帮助

昆山宏致系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宏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605，以下简称“宏致股份”）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全资公司，宏致股份持有艾司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司康”）100%股权，艾司康持有昆山宏致100%的股权。

宏致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电脑、车用、网通、消费性电子、工业、医疗等连接器及配件电子线连接线组、无线通讯射频连接器线组、金属冲压件前各项及各式零组件等产品之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昆山宏致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类电子元器件，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领域。

大地电气的主营业务是汽车线束及相关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和技术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商用车领域积累了一大批行业领先的优质客户，并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商用车汽车线束领域占有一定数量的市场份额，在客户当中拥有良好的服务口碑及品牌形象，发展前景良好。汽车接插件作为汽车线束系统重要组成部分，昆山宏致意图依托自身的接插件技术，进军汽车接插件行业，因此，昆山宏致投资大地电气属于围绕接插件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自身业务发展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昆山宏致成为大地电气股东后，提议大地电气新设子公司南通宏致进行汽车电器接插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南通宏致设立初期，昆山宏致指派一名技术人员到南通宏致进行技术交流。但在后续交流过程中，昆山宏致逐步了解到自身的电子产品接插件与汽车电子接插件存在较大差异，两种接插件之间的性能要求、使用方法、产品结构和性能特点等都不一样，两者技术不存在互通性。因此，昆山宏致改变公司投资策略，由原来的产业投资者逐渐转变为财务投资者，撤离该名技术人员，仅在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保留一名董事及一名监事，仅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鉴于电子产品接插件技术与汽车接插件技术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不存在技术合作的情形，昆山宏致不存在为大地电气获取订单提供帮助的情形。

综上，昆山宏致不存在与发行人就技术或业务等方面达成合作、为公司获取订单提供帮助的情形。

（五）说明公司设立南通宏致的背景，是否与主要股东昆山宏致有关，南通宏致向线束下游开展业务的技术来源，是否对昆山宏致存在较大依赖；子公司使用“宏致”命名的原因、是否使用昆山宏致的商标、是否存在商号、商标侵权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或法律风险

昆山宏致意图依托自身的接插件技术，进军汽车接插件行业，提议大地电气新设子公司进行汽车电器接插件、汽车零部件、新能源车辆高低压电器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组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同意新设立的子公司使用“宏致”的商号。

2016年2月1日，宏致股份出具了《关于授权使用字号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意授权大地电气之子公司南通宏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宏致”字号作为其经营实体之商号。该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宏致股份不再成为对大地电气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或关联方为止。

2016年2月26日，南通宏致设立。昆山宏致指派一名技术人员到南通宏致进行技术交流。但在后续交流过程中，昆山宏致逐步了解到自身的电子产品接插件与汽车电子接插件存在较大差异，两种接插件之间的性能要求、使用方法、产品结构和性能特点等都不一样，两者技术不存在互通性。因此，昆山宏致改变公司投资策略，撤离该名技术人员，仅在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保留一名董事及一名监事，由原来的产业投资者转变为财务投资者，仅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大地电气通过独立研发和自身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相关专利，对昆山宏致不存在依赖。

南通宏致未使用昆山宏致的商标，不存在商号、商标侵权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或法律风险。

（六）如与第二大股东签订其他协议，请补充披露签订时间、背景和具体条款内容，并说明昆山宏致与发行人或主要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或约定，是否可能

对控制权稳定性、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自第二大股东昆山宏致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发行人自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向昆山宏致采购少量模具及销售线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昆山宏致	大地电气	线束	2,141.10	2016.03.01	履行完毕
2	昆山宏致	大地电气	线束	22,693.32	2016.04.02	履行完毕
3	昆山宏致	大地电气	线束	4,006.08	2016.07.01	履行完毕
4	大地电气	昆山宏致	模具	373,932	2016.07.20	履行完毕
5	昆山宏致	大地电气	线束	12,766.34	2016.08.01	履行完毕
6	昆山宏致	大地电气	线束	5,896.80	2016.11.01	履行完毕
7	昆山宏致	大地电气	线束	5,345.73	2016.12.01	履行完毕
8	昆山宏致	大地电气	线束	4,759.56	2017.01.24	履行完毕
9	昆山宏致	大地电气	线束	3,919.97	2017.05.25	履行完毕

发行人自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存在向昆山宏致采购少量模具及销售线束的情形，主要原因系：昆山宏致向大地电气采购了少量线束，作为试验用途；大地电气因开发电动汽车用 DC 充电座需要，由昆山宏致负责制造相关充电座模具。

自 2017 年底至今，双方已无业务往来，主要原因系电子产品接插件与汽车电子接插件存在较大差异，两者技术无法通用，昆山宏致改变投资策略，成为财务投资者。

除上述采购/销售协议外，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未与昆山宏致签订框架协议或其他协议，不存在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聚源投资、康达投资与同达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有效期内得到了执行，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蒋明泉未持有康达投资或同达投资出资份额或担任职务，且与康达投资、同达投资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因此，蒋明泉不能对康达投资、同达投资形成控制；聚源投资与康达投资、同达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为了避免因股份被稀释而失去控制地位而签署；三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系因届时聚源投资持股比例超过 50%，可以有效控制发行人，不再需

要《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与康达投资、同达投资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大地电气的同业竞争已经解决，大地电气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康达投资、同达投资不存在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4、昆山宏致不存在与发行人就技术或业务等方面达成合作、为公司获取订单提供帮助的情形。

5、大地电气设立南通宏致目的为进军汽车接插件行业，使用“宏致”命名的原因系昆山宏致提议并同意发行人使用；南通宏致向线束下游开展业务的技术来源自身研发，对昆山宏致不存在依赖；南通宏致未使用昆山宏致的商标，不存在商号、商标侵权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或法律风险。

6、除已披露的采购/销售协议外，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未与昆山宏致签订其他协议，不存在对控制权稳定性、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审查问询函》问题 6

问题6. 补充披露外协采购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3.20%、9.45%及6.98%；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及提供劳务的情况。

(1) 外协采购情况及与收入匹配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协供应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金额占该外协供应商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是否具备相关环保、生产资质，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②补充披露2019、2020年与曲靖大地发生的劳务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交易明细，说明采购内容是否合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交易是否真实。说明将曲靖大地股权转让背景以及第三方受让

方的具体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③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外协采购金额和人工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采购与外协采购金额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原材料、外协采购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外协采购内控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外协厂商选取标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外协采购是否为行业惯例，外协加工的定价机制，说明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是否符合内控要求，相关价格是否公允；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加工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相关法律风险。②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协的情况，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与发行人控制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如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或费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采购中心负责人，了解公司对于外协采购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主要业务流程与结算步骤；

2、获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厂商合同，查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外协供应商相关环保、生产经营所需资质；

3、检查外协相关采购订单或合同、运货单和结算单，获取主要外协厂商加工费月报表，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相关记账凭证、对账单、支付凭据等原始单据；结合公司生产工序、产品结构检查外协采购交易、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对比相同工序不同供应商的价格情况，检查是否具有公允性；

4、视频询问了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核查了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等文件，确认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外协加工服务，确认交易金额，是否存在由外协厂商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外协厂商相关信息，确认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情形；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外协采购负责人的资金流水，检查是否与外协加工单位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

6、获取公司转让曲靖大地股权的协议资料、董事会决议资料；检查公司与曲靖大地的合同，运输单和结算单等资料；对曲靖大地进行实地走访，确认交易内容和金额；对存放在曲靖大地的委外加工物资进行盘点；对受让方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检查转让股权的账务处理；

7、统计公司报告期产销情况，对购入原材料、加工费、人工成本进行统计，对报告期内生产料工费结构及各期变动趋势进行分析；

8、获取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检查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公司控制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协供应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金额占该外协供应商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是否具备相关环保、生产资质，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业务为工序外协加工和产品外协加工服务，公司线束产品的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稳定，主要包括前工程和后工程两部分，前工程生产工艺包括：裁线、前预装、压接、铰接等工序，后工程生产工艺包括：密封、后预装、装配、电检等工序。其中工序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为非关键的装配工序，产品外协加工主要是将部分对设备精度和员工技能要求较低的成熟线束产品进行委外加工。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人员、技术体系和生产能力，采用自主生产与外

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前期公司人手不足、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同时基于成本效益和及时交付等原因，公司在保留核心工序的前提下，将加工难度较低、附加值较低的工序或产品进行外协加工，属于行业内零部件企业的通常做法。后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集团内各公司均招工扩产，公司员工数量逐年增加，公司自有产能不断提高，外协采购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前十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注]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 关联 方	占该外协 供应商同 期营业收 入的比重 [注]	是否存 在其他 业务、资 金往来
睢宁县杰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3-13	50 万	已注销	工序外协	1,206.52	23.22%	否	-	否
曲靖大地电气有限公司	2015-12-17	500 万	500 万	产品外协	775.88	14.93%	否	80%	否
南通亿庄电子有限公司	2013-5-30	20.8 万	20.8 万	工序外协	423.52	8.15%	否	65%	否
南通隆嘉油脂有限公司	2007-5-17	768 万	-	工序外协	278.29	5.35%	否	-	否
河北众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6-11-25	300 万	未缴纳	工序外协	257.67	4.96%	否	12%	否
上海奔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2	500 万	已注销	工序外协	204.87	3.94%	否	-	否
曲周县广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7-10-13	100 万	未缴纳	工序外协	165.84	3.19%	否	5%	否
莱鼎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3	6000 万	-	工序外协	165.25	3.18%	否	-	否
南通千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7-11-17	100 万	已注销	工序外协	158.55	3.05%	否	-	否
江苏春天服饰有限公司	2007-1-31	300 万	-	工序外协	154.73	2.98%	否	-	否

[注]实缴资本和交易金额占该外协供应商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的相关数据通过视频询问外协供应商予以确认，部分空白系对方未确认，下同

2. 2019 年度前十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金 额占比	是否 关联 方	占该外协 供应商同 期营业收 入的比重	是否存在 其他业务、 资金往来
睢宁县杰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3-13	50万	已注销	工序外协	880.35	20.08%	否	-	否
曲靖大地电气有限公司	2015-12-17	500万	500万	产品外协	724.16	16.52%	否	72%	否
上海奔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2	500万	已注销	工序外协	250.57	5.72%	否	-	否
河北众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6-11-25	300万	未缴纳	工序外协	230.15	5.25%	否	11%	否
滑县钱多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9-13	200万	200万	工序外协	205.21	4.68%	否	21%	否
诸城市吉茂线材厂	2013-7-18	个人 独资	未缴纳	产品外协	176.60	4.03%	否	63%	否
如皋市瑞同汽车配件加工厂	2016-12-23	1万	未缴纳	工序外协	160.70	3.67%	否	40%	否
海安进浩电线加工厂	2016-11-4	2万	未缴纳	工序外协	158.71	3.62%	否	30%	否
南通隆嘉油脂有限公司	2007-5-17	768万	-	工序外协	155.20	3.54%	否	-	否
海安浩帆机械零部件经营部	2020-7-9	10万	未缴纳	工序外协	129.99	2.97%	否	45%	否

3. 2020年度前十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金 额占比	是否 关联 方	占该外协 供应商同 期营业收 入的比重	是否存 在其他 业务、资 金往来
曲靖大地电气有限公司	2015-12-17	500万	500万	产品外协	1,170.70	27.36%	否	73%	否
诸城市吉茂线材厂	2013-7-18	个人独资	未缴纳	产品外协	387.35	9.05%	否	72%	否
绵阳华瑞电子有限	2003-9-26	100万	50万	产品外协	212.05	4.96%	否	21%	否

公司									
海安进浩电线加工厂	2016-11-4	2万	未缴纳	工序外协	194.01	4.53%	否	35%	否
河北众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6-11-25	300万	未缴纳	工序外协	167.51	3.91%	否	12%	否
海安瑞庆机械零部件经营部	2020-7-9	10万	未缴纳	工序外协	149.12	3.48%	否	57%	否
北京四顺科技有限公司	2003-7-15	300万	300万	工序外协	127.09	2.97%	否	5%	否
通州湾示范区方氏汽车配件加工厂	2019-10-17	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工序外协	120.66	2.82%	否	-	否
曲周县广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7-10-13	100万	未缴纳	工序外协	113.94	2.66%	否	5%	否
海安浩帆机械零部件经营部	2020-7-9	10万	未缴纳	工序外协	111.14	2.60%	否	43%	否

4. 2021年1-6月前十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占该外协 供应商同 期营业收入 的比重	是否存 在其他 业务、资 金往来
曲靖大地电气有限公司	2015-12-17	500万	500万	产品外协	758.55	32.55%	否	79%	否
诸城市吉茂线材厂	2013-7-18	个人独资	未缴纳	产品外协	330.09	14.16%	否	75%	否
如皋市瑞达汽车配件厂	2017-5-15	5万	未缴纳	工序外协	90.99	3.90%	否	40%	否
海安进浩电线加工厂	2016-11-4	2万	未缴纳	工序外协	86.01	3.69%	否	30%	否
海安瑞庆机械零部件经营部	2020-7-9	10万	未缴纳	工序外协	71.23	3.06%	否	57%	否
北京四顺科技有限公司	2003-7-15	300万	300万	工序外协	67.56	2.90%	否	3%	否
山东信远集团有限公司	2003-4-4	6000万	6000万	工序外协	66.41	2.85%	否	2.58%	否
通州湾示范区缘运汽车配件制造厂	2021-2-8	个体工商户	未缴纳	工序外协	56.38	2.42%	否	50%	否
唐河县向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9-13	100万	50万	工序外协	54.97	2.36%	否	10%	否
海安浩帆机械	2020-7-9	10万	未缴纳	工序外协	54.41	2.33%	否	43%	否

零部件经营部									
--------	--	--	--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文件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大地电气的外协加工业务不再需要登记表，且大地电气相关外协加工业务并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因此，大地电气外协供应商符合现行规定。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外协采购负责人的资金流水，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和外协采购负责人与外协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往来和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山东大地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地）、山东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聚源），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集团内各公司均招工扩产，公司员工数量逐年提高，公司自有产能不断提高，外协采购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外协加工所涉及的技术含量较低，相关工序市场供给充分，如部分外协厂商出现质量或交货不及时等问题，公司可随时对该外协供应商进行替换，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5、外协加工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工序外协加工是将部分非核心的工序，例如装配等工序委托给加工商处理，工序外协厂商的生产所在地靠近公司工厂周边，会计处理为：ERP 系统生成外协工单后原材料发往外协厂商时，借记“生产成本-原材料”、贷记“原材料”科目；每月根据确认的工作量计提外协加工费，借记“生产成本-加工费”、贷记“应付账款”，收回材料后参与后续产成品的成本计算。

产品外协加工主要是将部分对设备精度和员工技能要求较低的成熟线束产品进行委外加工，其会计处理为：外协产品涉及的原材料发往外协厂商时，借记“委托加工物资-材料成本”、贷记“原材料”科目；根据外协厂商的加工费结算单确认外协加工费，借记“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贷记“应付账款”；外协产品完工入库时，借记“库存商品”、贷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

6、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注册地、生产所在地与公司工厂的匹配情况

外协厂商	注册地	生产所在地	交易内容	对应公司工厂	是否匹配
睢宁县杰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南通	工序外协	南通工厂	是
曲靖大地电气有限公司	云南曲靖	曲靖	产品外协	柳州工厂	否
南通亿庄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南通	工序外协	南通工厂	是
南通隆嘉油脂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南通	工序外协	南通工厂	是
河北众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邯郸	北京	工序外协	北京工厂	是
上海奔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南通	工序外协	南通工厂	是
曲周县广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邯郸	北京	工序外协	北京工厂	是
莱鼎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南通	工序外协	南通工厂	是
南通千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南通	工序外协	南通工厂	是
江苏春天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南通	工序外协	南通工厂	是
滑县钱多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河南安阳	南通	工序外协	南通工厂	是
诸城市吉茂线材厂	山东诸城	诸城	产品外协	山东工厂	是
如皋市瑞同汽车配件加工厂	江苏南通	南通	工序外协	南通工厂	是
海安进浩电线加工厂	江苏南通	南通	工序外协	南通工厂	是
海安浩帆机械零部件经营部	江苏南通	南通	工序外协	南通工厂	是
绵阳华瑞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绵阳	产品外协	南通工厂	否
海安瑞庆机械零部件经营部	江苏南通	南通	工序外协	南通工厂	是
北京四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怀柔	北京	工序外协	北京工厂	是
通州湾示范区方氏汽车配件加工厂	江苏南通	南通	工序外协	南通工厂	是
如皋市瑞达汽车配件厂	江苏南通	南通	工序外协	南通工厂	是
山东信远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阳	莱阳	工序外协	山东工厂	是
通州湾示范区缘运汽车配件制造厂	江苏南通	南通	工序外协	南通工厂	是
唐河县向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北京	工序外协	北京工厂	是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工序外协供应商的生产所在地靠近公司南通工厂、北京工厂以及山东工厂周边，符合外协就近生产的经济效益情况，具有匹配性。部分外协厂商注册地与生产所在地不同，系因为工序外协涉及的装配工序所需设备简单，一般只需要工装板即可，不受产地和设备的限制，生产力主要靠人员，为了降低运输成本，工序外协厂商一般就近在公司工厂周边厂房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产品外协供应商曲靖大地电气有限公司和绵阳华瑞电子有限公司相对公司工厂距离较远，其中绵阳华瑞电子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原因系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很多公司周边的外协厂商注销或关闭。为了满足产品及时交付客户的要求，公司扩大半径寻找合适的外协供应商，综合考虑产地、设备和人员等情况选择绵阳华瑞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产品外协商，但随着公司自有产能的不断提高且为了节约运输成本，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公司与绵阳华瑞电子有限公司基本上已经不再交易，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公司与绵阳华瑞电子有限公司基本上已经不再交易。公司与曲靖大地电气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及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审查问询函》问题 6”之“（二）补充披露 2019、2020 年与曲靖大地发生的劳务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交易明细，说明采购内容是否合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交易是否真实。说明将曲靖大地股权转让背景以及第三方受让方的具体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相关内容。

7、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变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工序外协的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系此类供应商的装配工序所需设备简单，一般只需要工装板即可，生产力主要靠人员，2020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外协厂商招不到工人且外协利润较低，相继关闭或注销。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集团内各公司均招工扩产，公司员工数量逐年增加，公司自有产能不断提高，公司也在逐渐降低外协采购金额，合作的外协厂商不断减少。

其中睢宁县杰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伟机电）的交易背景如下：2018 年商用车市场火爆，客户需求量大增，公司生产相关人员月平均人数仅有 778 人（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则分别为 956 人、1326 人和 1375 人），公司自有产能严重不足，需要大量的外协采购以此来弥补产能的不足。杰伟机电实控人李明凭借自身多年加工经验以及具备多家长期合作的人力资源公司背景，能短期内组织大量人员，迅速形成生产加工能力，因此公司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杰伟机电实控人李明的电话访谈，了解到杰伟机电系李明与其合作的人力资源公司负责人合作成立，在杰伟机电成立前就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李明本人负责生产的组织准备，合作伙伴负责人力的招聘，因此公司一注册成立就能够顺利地承接加工业务。公司主要是将线束生产过程中花费大量劳动力的简

单装配工序委托给杰伟机电加工，半成品、护套及其他辅材全部由公司配送，公司派人负责现场质量把控和物料管理，杰伟机电按要求组织人员进行加工，装配完工的产品运回公司进行测试检验，根据完成的加工量与杰伟机电结算加工费。

随着山东大地等子公司相继成立，集团内各公司均招工扩产，公司员工数量逐年提高，公司自有产能不断提高，公司采购杰伟机电的加工业务量大幅减少，杰伟机电与其他人力资源公司的合作也出现了问题，无力再继续经营加工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公司与杰伟机电的合作基本终止，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杰伟机电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产品外协的供应商相对比较稳定，主要系产品外协所需设备、人员要求相对较高，且为成熟产品，为了保持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将公司自身有限的产能投入到其他产品中去，公司与产品外协供应商维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8、外协采购不同核查方式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核查金额及占比

本所律师通过函证以及检查外协加工合同、发货单、加工费结算单等替代测试程序确认外协采购交易的真实性。此外针对重要外协厂商，本所律师执行了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程序，对应的核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外协加工费金额	5,198.36	4,383.21	4,279.24	2,330.68
发函确认金额	1,622.90	1,785.52	2,632.91	1,633.35
发函确认比例（%）	31.22%	40.74%	61.53%	70.08%
替代测试金额	2,168.22	1,286.11	120.66	66.41
替代测试比例（%）	41.71%	29.34%	2.82%	2.85%
可确认合计比例	72.93%	70.08%	64.35%	72.93%
实地走访金额	775.88	724.16	1,170.70	758.55
实地走访比例（%）	14.93%	16.52%	27.36%	32.55%
视频询问金额	1,622.90	1,061.36	1,462.20	811.64
视频询问比例（%）	31.22%	24.21%	34.17%	34.82%

（二）补充披露 2019、2020 年与曲靖大地发生的劳务采购情况，报告期内

发生的各项交易明细，说明采购内容是否合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交易是否真实。说明将曲靖大地股权转让背景以及第三方受让方的具体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补充披露 2019、2020 年与曲靖大地发生的劳务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交易明细，说明采购内容是否合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交易是否真实。

（1）公司 2019、2020 年与曲靖大地发生的劳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曲靖大地发生的采购交易内容均为产品外协服务，公司柳州稳远将材料发给曲靖大地，曲靖大地形成产品运回公司/柳州稳远，公司/柳州稳远经过电路检测、包装后发给最终客户，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线束加工费	775.88	724.16	1,170.70	758.55

（2）说明与曲靖大地的采购内容是否合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交易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向曲靖大地采购均为产品外协服务。曲靖大地以线束生产、加工为主营业务，具备独立厂房、完善的设备以及熟练的操作人员，可为公司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其加工产品主要提供给客户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柳汽）。报告期内公司向东风柳汽销售金额分别为 4,605.97 万元、6,625.86 万元，9,188.34 万元、7,624.64 万元，销售金额不断扩大，公司自有产能主要通过子公司柳州稳远实现，柳州稳远于 2017 年成立，后续人员招聘进度未能赶上客户需求大幅增加的变化，自有产能不足，为了满足客户及时交付要求，公司持续与具备独立厂房、完善设备以及熟练操作人员的曲靖大地开展合作。

报告期内柳州稳远对应东风柳汽成套线束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分 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成套线束（万套）	1.20	1.25	1.70	1.70	0.90	0.80	0.73	0.34

报告期内，公司东风柳汽成套线束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2.08 万套、2.21 万套、4.01 万套、2.59 万套，而柳州稳远对应的产能仅为 0.73 万套、0.90 万套、1.7

万套、1.20 万套，产能缺口相对较大，故公司继续保留与曲靖大地合作，交易具有合理性。

曲靖大地与诸城市吉茂线材厂（以下简称诸城吉茂）、绵阳华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华瑞）均为公司提供产品外协服务，交易内容接近，上述供应商按单位工时费率的分年度比较情况如下：

期 间	公司名称	单位工时费率（元/时）
2018 年度	曲靖大地	33.60
	诸城吉茂	34.00
2019 年度	曲靖大地	35.80
	诸城吉茂	34.00
2020 年度	曲靖大地	36.50
	绵阳华瑞	38.50
	诸城吉茂	34.00
2021 年 1-6 月	曲靖大地	36.50
	绵阳华瑞	38.50
	诸城吉茂	35.5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曲靖大地较其他产品外协加工商工时费率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对外协产品定有计划单位工时及相应的工时费率，用以计算与外协供应商结算金额。因产品属性、工艺要求及外协加工商工序差异等因素影响，各加工商工时费率会略有波动。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访谈曲靖大地负责人；对曲靖大地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进行函证；检查相关合同，送货单，结算单等确认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

综上，曲靖大地采购内容合理，价格公允，交易真实。

2. 说明将曲靖大地股权转让背景以及第三方受让方的具体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015 年初，公司与客户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考虑到南通与柳州距离较远，但由于公司当时不能派出管理团队去柳州边远地区常驻，公司筹划在柳州或其周边寻找合作伙伴。基于云南省曲靖市招商引资的介绍，公司

与陈红云、杨湘云和李江这些在曲靖扎根且具有长期从事线束生产管理经验的的人员接触，了解到他们有长期在外资线束厂（云南东亿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工作的技术、生产管理的丰富经验，也有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业务资源，通过多次交流，各方有意合作成立企业。公司考虑到对方在曲靖扎根，也希望发展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业务，同时曲靖离柳州的运输距离也较南通近近三分之二，运费要便宜一半以上（约为线束价值的 1.5%到 2%），因此在曲靖新建生产基地符合公司选址要求。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陈红云、杨湘云、李江等人合资成立了曲靖大地（考虑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名称带有大地字样），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 30%。曲靖大地主要业务是为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配套线束以及为公司提供东风柳汽配套线束产品的加工服务。

随着公司在东风柳汽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仅作为曲靖大地的小股东，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不断扩大的业务利益归属问题，公司拟增加在曲靖大地的投入，扩大曲靖大地的规模，拟收购合作方全部的股权。通过几次交流沟通，曲靖大地其他股东不同意出让股权，于是公司与曲靖大地其他股东协商，出让公司在曲靖大地所持有的股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有的曲靖大地 3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江。考虑到未能收购曲靖大地以及继续发展东风柳汽业务的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柳州稳远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为东风柳汽提供配套线束产品，聘请台湾职业经理人张中亮负责柳州稳远的经营管理。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曲靖大地 2017 年 12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所持有曲靖大地的出资额 150 万元（30%的股权）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李江，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曲靖大地 3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110.60 万元，转让价格高于净资产，价格具有公允性。李江现系曲靖大地实际控制人，相关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12 月下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自此不再持有曲靖大地股权。

柳州稳远成立以后，鉴于柳州距离佛山相对较近，公司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以及东风柳汽的线束产品规划到柳州稳远生产。近几年来东风柳汽的销售规模发展较快，柳州稳远的员工招聘情况满足不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客户订单超过了柳州稳远的自有产能，为了应对东风柳汽业务的快速增长和

客户及时交付的需要，考虑到曲靖大地厂房独立、设备完善以及人员有经验，公司继续保留与曲靖大地合作，将超出柳州稳远自身产能的订单交付给曲靖大地生产加工。

综上，曲靖大地的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是东风柳汽等客户的业务快速发展，而非控股公司继续承接东风柳汽等广西区域的业务，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利益，因此在曲靖大地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其持有的 70% 股权情况下，公司决定不再持有曲靖大地的股权，将 30% 的股权进行了转让，并成立全资子公司柳州稳远来继续发展业务，因此曲靖大地的股权转让系转让方、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同时转让价格参考了当时的净资产进行确定，价格公允，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外协采购金额和人工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采购与外协采购金额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原材料、外协采购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原材料采购、外协采购（加工费）金额和人工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生金额	变动比例[注 1]	发生金额	变动比例	发生金额	变动比例	发生金额
原材料采购金额	27,914.27	11.77%	49,949.98	48.66%	33,599.56	11.29%	30,191.28
外协加工费金额	2,330.68	8.93%	4,279.24	-2.37%	4,383.21	-15.68%	5,198.36
人工成本[注 2]	5,000.23	13.31%	8,825.67	24.56%	7,085.40	55.58%	4,554.21
外协加工费 + 人工成本	7,330.91	11.88%	13,104.91	14.27%	11,468.61	17.60%	9,752.57
销售收入	45,281.65	18.25%	76,584.39	29.47%	59,152.26	12.70%	52,487.86

[注 1] 为便于报告期内数据的可比，2021 年 1-6 月的变动比例已按 2021 年 1-6 月的发生额折算成全年发生额后与 2020 年度进行对比

[注 2] 人工成本包括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员成本（包括对应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以及制造费用中的间接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相应的材料耗用逐年增长，原材料采购需求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总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新设山东大地、山东聚源，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集团内各公司均招工扩产，公司员工数量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生产相关人员月平均人数分别为 778 人、956 人、1326 人和 1375 人，生产相关人员增加使得相应的人工成本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外协采购加人工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53.30%、38.22%、32.65%和 31.79%，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新设山东大地、山东聚源子公司，其他各子公司采购设备招工扩产，公司自有产能不断提升，公司对外协加工业务的需求下降，使报告期内加工费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与外协采购金额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各公司持续招工扩产，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公司自有产能逐步提高，公司人工成本大幅增加，相应的外协加工数量、外协采购金额下降。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随销售收入逐渐增长，趋势一致；外协加工则逐步下降，系因为公司自有产能的不断提升，外协交易占比不断减少导致。

（四）补充披露外协厂商选取标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外协采购是否为行业惯例，外协加工的定价机制，说明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是否符合内控要求，相关价格是否公允；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加工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相关法律风险。

1、外协厂商选取标准

公司根据供应商质量审查和资质评定流程，除供应商入库资格认证、供应商年度审查外，为确保外协厂商产品品质、交期符合要求，公司在具体项目选定外协厂商时，也会对外协厂商再次进行评估，综合考量产能利用情况、生产工序和检测设备状况、工艺、人员安排等多方面因素，选取符合公司标准的外协厂商。

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并补充自有产能，将生产过程中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部分工序委托给第三方加工，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并进行技术指导，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管理制度，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入选标准进行了严格限定和考评，对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资质进行持续追踪，最大程度保证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

2、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将部分产品的非关键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对外协厂商各生产环节的全过程质量进行控制。首先对外协厂商进行严格的前期调研和评估，确保外协厂商符合标准要求；其次与外协厂商签订《质量协议》，明确产品质量要求，外协产品进厂后进行百分之百的检验，对不合格产品及时反馈处理；同时每月召开质量专题会，督促外协厂商持续进行质量改善与提升；对部分主要外协厂商，长期安排专人驻点管理，并不定期组织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审核，以保证其持续符合外协厂商标准和要求。

3、外协采购为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采购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物资情况
1	沪光股份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针对技术含量及附加值相对较低的汽车电瓶线，基于成本效益考虑，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进行生产。同时，公司对于其它无加工能力的生产环节，如波纹管加工、热缩管加工、注塑等，采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方式生产。”
2	中马传动	委托加工物资：其中 2020 年末 313.90 万元；2019 年末 296.21 万元
3	长春一东	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物资情况
4	日盈电子	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物资情况
5	永鼎股份	委托加工物资：其中 2020 年末 80.74 万元；2019 年末 669.48 万元
6	得润电子	委托加工物资：其中 2020 年末 7,628.34 万元；2019 年末 5,913.17 万元
7	腾龙股份	委托加工物资：其中 2020 年末 788.76 万元；2019 年末 739.98 万元
8	合力科技	年报中披露：“公司主要集中资源于产品生产制造的核心工艺环节，公司将部分产品中加工难度较低、工艺成熟的加工环节委托外协单位生产，采取“自主生产+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2020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 23.60 万元

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除沪光股份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时间均不在公司报告期内，根据沪光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部分披露了外协加工情况或者委托加工物资情况，可以反映出外协采购属于行业中较为普遍的情形，属于行业惯例。

4、外协加工的定价机制

外协加工费主要以外协加工企业的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用等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为定价基础，经双方遵循平等、公平等市场原则进行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5、外协加工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业务外包管理制度》，对外协采购商的选择、合同的签订、外协实施与过程管理、外协加工商的维护与考核、验收结算等方面予以规定。公司在外协厂商选取标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和外协加工的定价机制等方面均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符合内控要求，相关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外协采购属于行业惯例，外协加工费主要以外协加工企业的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用等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为定价基础，外协采购符合公司内控要求，相关价格具有公允性；查阅主要客户与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合同中未列明禁止供应商外协加工的条款，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以及部分产品进行外协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不存在纠纷或相关法律风险。

（五）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部分产品的非关键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针对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审查问询函》问题6”之“（四）补充披露外协厂商选取标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外协采购是否为行业惯例，外协加工的定价机制，说明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是否符合内控要求，相关价格是否公允；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加工是否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相关法律风险”相关内容。公司已在委托加工合同中对产品质量及双方责任进行明确约定：加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外协厂商应当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若因公司提供加工的原材料质量或公司认可的其他原因等造成外协厂商加工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由公司承担责任。

（六）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协的情况，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与发行人控制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如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协的情况，不存在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与公司控制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的情形，外协厂商与公司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外协供应商均非公司关联方，大地电气相关外协加工业务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无特殊的准入性资质要求，大地电气外协供应商符合现行规定；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外协采购负责人的资金流水，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和外协采购负责人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山东大地、山东聚源，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集团内各公司均招工扩产，公司员工数量逐年提高，公司自有产能不断提高，外协采购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外协加工所涉及的技术含量较低，相关工序市场供给充分，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公司与杰伟机电的采购价格公允，业务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

2、公司与曲靖大地采购内容合理、采购价格公允，采购交易真实完整；曲靖大地股权转让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随销售收入逐渐增长，趋势一致；外协加工则逐步下降，主要系公司自有产能的不断提升，外协交易占比不断减少导致；人工成本总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集团内各公司均招工扩产，公司员工数量逐年提高，人员增加使得相应的人工成本逐年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外协采购金额和人工成本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内部控制有效、价格公允；部分生产环节委外未违反与客户的约定，外协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外协厂商未发生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协的情况，不存在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与公司控制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的情形，外协厂商与公司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审查问询函》问题 7

问题7.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多次违规相关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被采取1次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2次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子公司南通宏致存在转贷情形；报告期内因未制订安全生产预案及安全出口上锁被2次进行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背景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隐性债务或担保等事项，如有，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等。（2）报告期内各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相关财务内控缺陷整改规范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和影响比例，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健全。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监管机构对发行人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相关文件；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担保或诉讼等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对发行人就是否存在隐性债务或

担保情况访谈了实际控制人；

4、走访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仲裁委员会、南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隐性债务或担保情况；

5、对银行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访谈，了解与发行人除正常购销关系外，是否存在其他合作关系；

6、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

7、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被监管机构出具自律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了解报告期内的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了解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科目的具体原因；

8、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了解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筹资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费用报销管理、内部审计等各项内控制度；

9、取得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料，了解公司整改情况；

10、对导致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更正的具体原因进行逐项检查，关注更正事项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11、复核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前后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数及影响比例；

12、查阅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等；

13、对会计师就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的原因及基本情况进行了访谈。

（一）上述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背景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隐性债务或担保等事项，如有，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等。

1. 上述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背景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被采取 1 次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2 次

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1）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018年5月10日，发行人因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112号），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蒋明泉、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责任人陈龙全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2）被全国股转公司及江苏证监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因以前年度部分会计科目报表项目核算不准确，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报表项目予以追溯调整，据此调整影响2016年当期净利润-1,478.09万元，调整前2016年净利润3,386.77万元，调整后2016年净利润1,908.68万元，调整比例为-43.64%；累计调整影响2016年期末净资产-4,844.04万元，调整前2016年期末净资产15,660.16万元，调整后2016年期末净资产10,816.12万元，调整比例为-30.93%。

因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对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519号、股转系统函〔2018〕4231号），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蒋明泉、陈龙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上述事项作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42号），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上述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系因公司未及时披露年度报告或以及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信息披露内容不准确，具体情况如下：

（1）未及时披露年度报告的原因

2017 年末，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综合评估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要求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在盘点过程中，公司发现以前年度存货存在核算错误以及盘亏的情况。根据存货盘点情况，对存货实际数量、账面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调整和重新确认，并对上述事项予以追溯调整，此项调整事项的工作量较大且 2018 年北京大地财务部门涉及人员变动，导致未能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2）上述会计差错的背景原因

因客户集中在北京周边区域，公司和子公司北京大地同时为相同客户生产产品，为方便管理，大地电气发给北京客户的产品先集中在北京大地仓库保管、配送，同时按照单价 0.01 元在北京大地 ERP 系统的暂存库入库核算（暂存库主要目的是为了统计数量），后续由于北京 ERP 系统未能按仓库区分核算，暂存库的产品最终发给客户时，单价 0.01 元的暂存库产品参与了北京大地结算库相同品种的成本核算，导致北京大地按照加权平均方法出库的成本变低，同时导致期末存货数量、成本金额的高估。

存货跌价调整的原因系公司未能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确认可变现净值，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偏低，导致存货金额的高估。

公司规定存货必须定期或不定期盘点，至少在年中、年末进行两次全面财产清查，同时对盘盈、盘亏或报废的存货分类填制盘盈盘亏表，未发现差异原因系子公司北京大地未针对大地电气暂存库进行全面细致的盘点。

公司为完善业务操作流程，杜绝后续存货核算错误等问题，建立了《北京工厂产成品的账务处理办法》，取消了暂存库设置，母公司与子公司均发货至第三

方物流库或客户代管仓库并取得对方开具的凭据，母公司根据凭据信息作采购子公司产品的账务处理，统一由母公司发货给客户，从操作流程上杜绝成本核算出现混乱等问题。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隐性债务或担保等事项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走访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仲裁委员会、南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对发行人涉诉及涉仲裁情况进行查询，对银行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访谈，并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报告期内不存在隐性债务或担保等事项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隐性债务或担保等重大事项。

（二）报告期内各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相关财务内控缺陷整改规范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和影响比例，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健全。

1、委外加工业务核算调整

公司以前年度委外加工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为了更好地反映交易实质，更正为净额法核算，即按照原材料销售和回购的差额确认加工费，对于提供给加工商的原材料不再确认销售收入，针对此交易事项予以追溯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1）调减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709.33 万元，调减 2018 年度营业成本 2,676.36 万元，同时调增 2018 年期末存货 330.66 万元，调减 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 898.55 万元，调减 2018 年期末应付账款 538.65 万元，调增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74 万元。

调减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012.59 万元，调减 2019 年度营业成本 3,014.02 万元，同时调增 2019 年期末存货 81.01 万元，调减 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 602.9,6

万元,调减2019年期末应付账款494.15万元,调减2019年期初未分配利润29.24万元。

(2)根据调整后的应收账款重新计提坏账准备,调增2018年期末应收账款17.97万元,调减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12.46万元,同时调增2018年期初未分配利润5.52万元。

调增2019年期末应收账款12.06万元,调增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5.91万元,同时调增2019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7.97万元。

2、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调整

公司将大型企业集团下设的财务公司出具的票据调整到商业承兑汇票,同时考虑到财务公司出具的承兑汇票在信用等级和流通性上低于银行承兑汇票,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部分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针对此交易事项予以追溯调整:

(1)调增2018年期末应收票据102.57万元,同时调增2018年期末其他流动负债102.57万元。

调增2019年期末应收票据5,161万元,同时调增2019年期末其他流动负债4,061万元,调减2019年期末应收款项融资11万元。

(2)根据调整后的应收票据重新计提坏账准备,调减2018年期末应收票据2.05万元,同时调增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2.05万元。

调减2019年期末应收票据12.40万元,同时调增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10.35万元,调减2019年期初未分配利润2.05万元。

3、跨期收入调整

公司因为统计客户结算凭据不及时,导致以前年度收入确认不准确,存在跨期的情况,现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予以追溯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1)调减2018年度营业收入74.78万元,同时调减2018年期末应收账款74.78万元,调减2018年度营业成本73.26万元,同时调增2018年期末存货73.26万元。

调增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74.78 万元，调增 2019 年度营业成本 73.26 万元，同时调减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 万元。

（2）根据调整后的应收账款重新计提坏账准备，调增 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 1.50 万元，调减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1.50 万元，

调增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1.50 万元，同时调增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50 万元。

4、跨期费用调整

公司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现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予以追溯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调增 2018 年度销售费用 126.76 万元，同时调增 2018 年期末其他流动负债 236.86 万元，调减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10 万元。

调增 2019 年度销售费用 69.64 万元，同时调增 2019 年期末其他流动负债 306.51 万元，调减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36.86 万元。

5、其他差错调整

（1）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补提存货跌价准备，调增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11.57 万元，同时调减 2018 年期末存货 11.57 万元。

调增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46.29 万元，同时调减 2019 年期末存货 57.86 万元，调减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7 万元。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调增 2019 年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54 万元，同时调减 2019 年期末长期应付款 122.54 万元。

（3）按照生产车间面积（计入制造费用）和管理办公面积（计入管理费用）分摊调整房屋租金支出列报，调增 2018 年度营业成本 828,558.91 元，同时调减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828,558.91 元。

房屋租金支出列报调整，调增 2018 年度营业成本 82.86 万元，同时调减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82.86 万元。

调减 2019 年度营业成本 92.40 万元，同时调增 2019 年度管理费用 92.40 万元。

(4) 学徒培训政府补贴列报调整，调减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3.40 万元，同时调增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43.40 万元。

(5) 罚款支出列报调整，调减 2019 年度管理费用 1.5 万元，同时调增 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 1.5 万元。

(6) 根据调整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变化，调减 2018 年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0.88 万元，同时调增 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 0.05 万元，调减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0.83 万元。

调增 2019 年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8.73 万元，同时调减 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 9.61 万元，调减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0.88 万元。

(7) 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重新计算所得税费用，调减 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 24.15 万元，同时调减 2018 年期末应交税费 19.15 万元，调增 2018 年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20.95 万元，调增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5.96 万元。

调减 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 9.90 万元，同时调减 2019 年期末应交税费 50.00 万元，调增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40.10 万元。

(8) 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重新计算应计提的盈余公积，调减 2018 年期末盈余公积 33.34 万元。调减 2019 年期末盈余公积 49.92 万元。

6、合并抵销调整

(1) 未抵销的合并层面内部债权债务调整，调减 2018 年期末预付款项 69.74 万元，同时调减预收款项 69.74 万元。

(2) 多抵销的合并层面内部交易调整，调增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42.06 万元，同时调增 2018 年度营业成本 42.06 万元。

调增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5.25 万元，同时调增 2019 年度营业成本 35.25 万元

7、现金流量表列报调整

（1）根据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调整对应的现金流，调减 2018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8.25 万元，调减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51 万元，同时调增 2018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2.06 万元，调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7.37 万元，调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5 万元。

调减 2019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3.21 万元，调增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0 万元，同时调减 2019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6.02 万元，调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1.99 万元，调增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20 万元。

（2）非金融机构保理借款利息支出等现金流列报调整，调增 2018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1 万元，同时调减 2018 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81 万元。

调增 2019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 万元，同时调减 2019 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0 万元。

8、财务报表附注明细调整

公司对客户重新全面梳理后发现存在同一控制下客户统计不准确，数据统计遗漏或错误；存在母子公司之间存货明细分类不统一、前后期对各仓库（物流库、代管库、客户结算库）列报于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口径不一致；期间费用明细项目前后期统计口径不一致等问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明细情况进行了更正，并重新披露了更正的年度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1-83、84、85）。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包括：财务人员对会计政策理解不到位导致应用会计政策错误、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和单据传递不及时导致产生跨期事项以及因为计算疏忽或合并报表调整事项遗漏导致的差错更正调

整。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公司此次会计差错变更对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36.82 万元、-111.24 万元，占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02%、-4.70%，对 2018 年、2019 年资产总额影响金额分别为-510.65 万元、-530.83 万元，占调整后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9%、-0.89%，上述调整占比均较小，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很小。公司此次会计差错变更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客观、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整体调整金额较小，影响范围有限，经调整后，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指标仍然满足发行上市标准和信息披露要求。

2. 相关财务内控缺陷整改规范情况

针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制定了严格的整改措施，重新梳理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组织人员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学习，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合理、科学、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收入确认、存货管理、成本归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与公司业务切实相关的内部控制与配套制度，有效地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做了以下整改措施：

（1）了解差错的原因、涉及的金额等情况，逐项分析原因，对造成差错的相关责任人员指导教育，并进行全面整改；

（2）优化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调沟通，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加强对公司业务的理解和认知，强调与业务部门的及时沟通，加强费用发票、结算凭据等业务单据传递及时性的控制，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完善会计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公司设财务副总分管财务部，财务部下设财务部长，财务部长负责财务部门日常运行的管理。财务部下设出纳、销售会计、成本会计、材料会计等岗位。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完整，并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制度；

(4) 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和财务岗位的人员配备，努力提高专业水平和业务素质，从而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的作用，做好对公司运营行为的监督工作，规范财务核算，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5) 加强对业务、研发、财务等相关领域的信息化、流程化建设，同时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梳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更加完整和完善；

(6) 加大力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不断更新业务知识，提高员工工作胜任能力。

公司发生的会计差错主要集中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仅对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更正，未影响 2020 年度基础数据。经过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整改后，公司目前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信息质量得到有效改进，2019 年度以后未发生影响公司财务基础数据及经营状况的会计差错情况。

3、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数和影响比例

(1)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数和影响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7,896.19	-510.65	57,385.53	-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32.29	-222.55	24,409.75	-0.90%
营业收入	55,229.91	-2,742.05	52,487.86	-4.96%
净利润	2,408.98	-136.83	2,272.15	-5.68%

(2)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数和影响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0,204.76	-530.83	59,673.93	-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10.74	-333.79	22,976.96	-1.43%
营业收入	62,098.22	-2,945.96	59,152.26	-4.74%
净利润	2,478.29	-111.24	2,367.05	-4.49%

(3)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4、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规定：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1）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2）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报表科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即公司上述事项属于重要前期差错，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

5、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

针对会计差错事项，公司高度重视，重新梳理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组织人员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学习，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合理、科学、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收入确认、存货管理、成本归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与公司业务切实相关的内部控制与配套制度，有效地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执行。此外公司还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梳理了公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内审部门针对公司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岗位设置完整、人员齐备，共有财务人员 23 名，其中 14 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6 人拥有中级或高级会计职称。财务人员均经过严格筛选聘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财务工作，同时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制度。

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在组织机构方面，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和监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研发中心、营销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健全，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信息披露重大违规以及内控制度薄弱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因未及时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信息披露内容不准确而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未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原因系对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工作量较大，同时涉及相关财务人员变动，因此未能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主要原因系子

公司北京大地对暂存库的存货计价核算错误，导致期末存货数量、成本金额的高估；前期存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存货管理规范，能够保障存货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隐性债务或担保等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已对内控缺陷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

四、《审查问询函》问题 8

问题 8. 进一步披露劳动用工相关信息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用工总数分别为 1,201 人、1,284 人和 1,721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北京大地、山东大地、山东聚源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20 人、117 人和 65 人。

(1) 补充披露员工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人数、专业构成、所属部门或分支机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说明 2020 年员工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员工数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匹配性、合理性。

(2)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②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③测算如需补缴可能涉及的具体金额，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3) 劳务派遣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用工岗位、人员比例，说明是否存在核心生产工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说明派遣用工的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及趋势。②说明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

派遣单位是否具有资质，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抽查部分劳动合同、返聘协议；
- 2、查阅了社保、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的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单；
-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参保人数、缴费基数的统计表，取得经测算的须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统计表；
-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 5、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声明，发行人《关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说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事宜的承诺》；
-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取得发行人主管人力资源部门、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
-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 8、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 2021 年上半年度的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名下的房产证书及《个人信用报告》，通过中介平台查询实控人名下房产估值；
- 9、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服务费的支付凭证；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单位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
- 10、取得公司提供的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名单及岗位分布统计表；
- 11、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劳务派遣单位的企业基本信息；

12、查询同类可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统计各同类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3、查阅公司出具的诉讼情况说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有关判决书。

（一）补充披露员工情况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人数、专业构成、所属部门或分支机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

（1）报告期各期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1,081	1,167	1,656	1,72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呈现增加的趋势。

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教育程度	2018. 12. 31		2019. 12. 31		2020. 12. 31		2021. 6. 30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硕士研究生	3	0.28%	3	0.26%	4	0.24%	4	0.23%
本科	92	8.51%	134	11.48%	160	9.66%	160	9.27%
大专	224	20.72%	221	18.94%	305	18.42%	314	18.19%
中专及以下	762	70.49%	809	69.32%	1,187	71.67%	1,248	72.31%
合计	1,081	100.00%	1,167	100.00%	1,656	100.00%	1,726	100.00%

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及所在部门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2018. 12. 31		2019. 12. 31		2020. 12. 31		2021. 6. 30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2	5.74%	62	5.31%	65	3.93%	65	3.77%
财务人员	20	1.85%	19	1.63%	20	1.21%	23	1.33%
技术人员	103	9.53%	143	12.25%	177	10.69%	182	10.54%
销售人员	48	4.44%	54	4.63%	60	3.62%	61	3.53%
生产人员	766	70.86%	803	68.81%	1,209	73.01%	1,269	73.52%
其他人员	82	7.59%	86	7.37%	125	7.55%	126	7.30%
合计	1,081	100.00%	1,167	100.00%	1,656	100.00%	1,726	100.00%

③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年龄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结构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487	45.05%	434	37.19%	622	37.56%	548	31.75%
30-39岁	388	35.89%	455	38.99%	654	39.49%	722	41.83%
40-49岁	163	15.08%	217	18.59%	298	18.00%	362	20.97%
49岁以上	43	3.98%	61	5.23%	82	4.95%	94	5.45%
合计	1,081	100.00%	1,167	100.00%	1,656	100.00%	1,726	100.00%

④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分支机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分支机构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大地电气	456	42.18%	509	43.62%	548	33.09%	527	30.53%
北京大地	150	13.88%	141	12.08%	178	10.75%	287	16.63%
南通宏致	132	12.21%	86	7.37%	97	5.86%	94	5.45%
柳州稳远	174	16.10%	220	18.85%	307	18.54%	284	16.45%
山东大地	169	15.63%	203	17.40%	294	17.75%	341	19.76%
山东聚源	--	--	1	0.09%	208	12.56%	175	10.14%
新能源研究院	--	--	7	0.60%	24	1.45%	18	1.04%
合计	1,081	100.00%	1,167	100.00%	1,656	100.00%	1,726	100.00%

(2) 劳动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被申请人	案号	时间	事由	仲裁委	仲裁结果	金额(元)
1	柳州稳远	柳劳人仲字(2020)第1392号	2020.08.13	由于劳动报酬争议申请人梁思慧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34304.8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梁思慧撤回仲裁申请	2,760.00

2	柳州稳远	柳劳人仲字 (2020)第 1394号	2020.08.13	由于劳动报酬争议 申请人覃斌莉申请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 支付12,818.0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 委员会	申请人覃斌莉 撤回仲裁申请	0.00
3	柳州稳远	柳劳人仲字 (2020)第 1393号	2020.08.13	由于劳动报酬争议 申请人杨桂春申请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 支付64,199.3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 委员会	申请人杨桂春 撤回仲裁申请	4,136.00
4	大地电气	通劳人仲案 字(2019) 第175号	2019.07.08	由于劳动人事争议 申请人刘香荣申请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 支付79,084.96元	南通市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委 员会	被申请人大地 电气赔偿申请 人刘香荣 6,222.39元	6,222.39
5	大地电气	通劳人仲案 字(2020) 第235号	2020.09.02	工资、经济补偿争 议	南通市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委 员会	申请人黄红梅 撤回仲裁申请	3,000.00
6	大地电气	通劳人仲案 字(2020) 第236号	2020.09.02	工资、经济补偿争 议	南通市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委 员会	申请人朱金霞 撤回仲裁申请	3,000.00
7	大地电气	通劳人仲案 字(2020) 第237号	2020.09.02	工资、经济补偿争 议	南通市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委 员会	申请人朱红云 撤回仲裁申请	3,000.00
8	大地电气	通劳人仲案 字(2020) 第238号	2020.09.02	工资、经济补偿争 议	南通市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委 员会	申请人李瑞撤 回仲裁申请	3,000.00
9	大地电气	通劳人仲案 字(2020) 第270号	2020.09.11	工资争议	南通市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委 员会	申请人周锁子 撤回仲裁申请	2,000.00
10	大地电气	通劳人仲案 字(2020) 第287号	2020.10.22	经济补偿、工资争 议	南通市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委 员会	申请人谢炎撤 回仲裁申请	2,400.00
11	大地电气	通劳人仲案 字(2020) 第300号	2020.10.16	工资争议	南通市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委 员会	申请人吴辉明 撤回仲裁申请	1,700.00
12	山东聚源	-	2021.01.26	劳动补偿	潍坊高新区劳 动人事争议仲 裁委员会	申请人郑佳伟 撤回仲裁申请	1,500.00
合计							32,718.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12起劳动仲裁,均为人员离职所引发的纠纷,合计补发工资32,718.39元,其中:序号为1-11的11起劳动仲裁的主要原因为:该员工在工资发放之前申请离职,但未办理完离职手续,公司因此暂停发放工资。公司要求协商办理完手续后方能发放工资,员工对此存在争议,因此申请劳动仲

裁。经调解达成一致后，公司予以发放相关工资，员工办理相关离职手续并撤销相关仲裁申请。经查相关文书，员工其他仲裁请求未得到支持，公司无其他情形的违法违规情形；序号为 12 的劳动仲裁主要原因为：该员工存在旷工离职的情形，该员工对公司定性的旷工行为存在争议，因此申请劳动仲裁。经调解，该员工认识到旷工的错误，公司补发被扣罚的旷工工资，该员工撤销相关仲裁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恶性裁员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未解决的劳动纠纷情况。

2、说明 2020 年员工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员工数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匹配性、合理性。

（1）2020 年员工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年末用工总数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437 人，主要原因是：①山东聚源工厂于 2020 年 7 月正式投产，各项经营工作开展，相应的人员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山东聚源员工人数为 208 人，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07 人。②随着区域客户订单的大幅增长，子公司通过增加生产人员以此扩大产能，满足订单的增加需求，相应的山东大地 2020 年末人数较上年增加了 91 名，柳州稳远 2020 年末人数较上年增加 87 名。③公司减少了外协加工比例，并通过不断增加自身员工数量，保证公司自有产能的有序提升。

综上，公司 2020 年员工数量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员工数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匹配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员工数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金额	8,109.89	11,107.19	14,117.86	8,207.92
	变动比例	-	36.96%	27.11%	1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金额	8,095.94	10,848.48	13,552.94	8,400.74
	变动比例	-	34.00%	24.93%	23.97%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金额	600.99	859.70	1,424.62	1,214.48
	变动比例	-	43.05%	65.71%	-14.75%
员工数量(含派遣员工)	月平均人数	1,075.00	1,298.00	1,724.00	1,842.00
	变动比例	-	20.74%	32.82%	6.84%
人均薪酬(含派遣员工)	金额(万元)	7.54	8.56	8.19	4.46
	变动比例	-	13.43%	-4.30%	8.91%

注：1、为便于报告期内数据的可比，2021年1-6月的变动比例已按2021年1-6月的发生额折算成全年发生额后与2020年度进行对比；2、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相关成本费用计入职工薪酬总额，故按照含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统计人均薪酬。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员工数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升，变动趋势一致。其中，2020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幅较大，系2020年业绩大幅增加公司计提的年终奖金278.22万元尚未发放(公司以前年度无年终奖金的计提情况)，以及公司员工人数不断增加，相应的月工资逐渐增加导致；2020年人均薪酬较2019年有所降低主要系疫情期间社保减免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员工数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相匹配且具有合理性。

（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照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

具体金额及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72.71	134.09	49.08	90.52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06.41	170.01	196.74	30.21
合计未缴纳金额	179.12	304.10	245.82	120.72
净利润	2,272.15	2,367.05	6,252.78	3,176.55
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7.88%	12.84%	3.93%	3.80%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179.12 万元，304.10 万元、245.82 万元和 120.7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88%、12.84%、3.93%和 3.80%。即使扣除经上述测算的合计应缴未缴金额，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仍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产生重大影响。

（2）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由于发行人是生产制造型企业，大部分普通员工为生产人员，员工流动性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员工离职无法获取自愿放弃承诺的情况。

① 社会保险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人数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员工人数	1,081	1,167	1,656	1,726
社保缴纳人数	883	992	1,413	1,500
社保缴纳比例	81.68%	85.00%	85.33%	86.9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保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原因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1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当月新入职员工	59	34	69	58
		退休返聘	12	20	25	38
2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因购买新农合自愿放弃缴纳	0	66	20	17
		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127	55	129	11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726 名。未参加社会保险的有 226 人，其中 3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58 名员工当月入职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17 员工为农村户籍，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113 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新入职及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参保意识宣传，不断规范和提高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比例，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比例逐年下降，缴纳社保保险金额逐年较大幅度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大部分员工，依照核定缴费基数，缴交社会保险；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发行人是生产制造型企业，大部分普通员工为生产人员，该部分员工中的大部分为非城镇户籍，一方面该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社会保险缴纳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且社会保险需要单位和个人按照一定比例共同缴纳，降低了个人到手实际薪酬水平，导致员工缴纳意愿不强；另外一方面，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多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其缴费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由于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属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农保和城居保合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不得同时领取的情况下，农籍职工更倾向于缴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②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公积金人数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员工人数	1,081	1,167	1,656	1,726
公积金缴纳人数	581	554	1,353	1,435

公积金缴纳比例	53.75%	47.47%	81.70%	83.14%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原因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1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当月新入职员工	59	35	69	62
		退休返聘	12	20	25	38
2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农业户籍或常住地与公司所在地不同，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429	558	209	19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726 名。未参加公积金的有 291 人，其中 3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62 名员工当月入职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191 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公积金。

发行人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有住房需求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免费宿舍近 300 间，能容纳约 1600 名员工住宿，实际在住员工数为 827 人，远超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断提高，缴纳金额逐年增长，但截至报告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仍较多，主要系非城镇户籍员工本身缴纳意愿不强。非城镇户籍员工受外出务工习惯等因素影响，人员流动性大，且大多已在农村拥有住房，住房公积金需要公司及员工按照一定比例共同缴纳，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员工实际到手薪酬水平下降且住房公积金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同时农村户籍员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农村户籍员工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A、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于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社会保险；B、发行人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C、部分员工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

疗保险；D、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但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仅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但是发行人对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但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社保证明

①大地电气

2021年1月7日，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南通大地电气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无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21日，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南通大地电气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无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南通宏致

2021年1月7日，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南通宏致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起至今，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2021年7月21日，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南通宏致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③新能源研究院

2021年1月7日，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南

通大地新能源汽车电控与连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起至今，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记录。

2021年7月21日，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南通大地新能源汽车电控与连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记录。

④柳州稳远

2021年7月20日，柳州市鱼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柳州稳远电气有限公司自2017年10月12日至今，未接到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方面投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8日，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柳州稳远电气有限公司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06月各项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工伤保险）均已足额缴纳，无欠费。

2021年7月26日，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医疗保险缴费证明》：柳州稳远电气有限公司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06月医疗保险（城职医疗、大额医疗、生育保险）已按时足额缴费。

⑤山东大地

2021年7月22日，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山东大地电气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无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纠纷而产生侵权的情形。

2021年7月22日，安丘市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山东大地电气有限公司自2018年11月以来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符合中国相关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目前社会保险已缴至2021年6月。截止到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问题，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

⑥山东聚源

2021年7月16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山东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已根据国家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设并按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法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追缴或可能被追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⑦北京大地

2021年2月19日，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北京南通大地电气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7月20日，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北京南通大地电气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公积金证明

①大地电气

2021年7月28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南通大地电气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1年7月份，缴存状态正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南通宏致

2021年7月28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南通宏致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1年7月份，缴存状态正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③新能源研究院

2021年7月28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南通大地新能源汽车电控与连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1年7月份，缴存状态正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④柳州稳远

2021年7月21日，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柳州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份柳州稳远电气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2021年6月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人数为258人。

⑤山东大地

2021年7月22日，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丘分中心出具《证明》：山东大地电气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⑥山东聚源

2021年7月16日，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管理部出具《证明》：山东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09月至2021年06月正常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欠缴或被处罚的情况。

⑦北京大地

2021年01月07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信息查询结果》：北京南通大地电气有限公司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信息及未完结的投诉案件信息；2021年7月22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信息查询结果》：北京南通大地电气有限公司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信息及未完结的投诉案件信息。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聚源投资、实际控制人蒋明泉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事宜，已作出不可撤销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缴存或未足额缴存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测算如需补缴可能涉及的具体金额，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1）如需补缴可能涉及的具体金额

社保、公积金补缴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补缴总额=缴纳基数×缴纳比例×累计人数

其中缴费基数为公司当年度社保或公积金缴纳人员缴纳基数平均值，缴费比例为公司当年度社保或公积金缴纳人员缴费比例平均值，全年未参保累计人数为当年度社保或公积金每月未缴纳人数之和。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缴纳基数	平均值（元）	3,595	3,880	4,254	4,290
	增幅	-	7.9%	9.6%	0.8%
缴纳比例	社保平均值	24.7%	25.3%	6.1%	24.0%
	公积金平均值	8.6%	7.0%	6.3%	5.6%
全年未参保累计人数	社保（人）	820	1,367	1901	879
	增幅	-	66.7%	39.1%	-53.8%
	公积金（人）	3,459	6,242	7,382	1,260
	增幅	-	80.5%	18.3%	-82.9%
补缴总额	社保（元）	727,113.57	1,340,932.93	490,763.66	905,153.58
	公积金（元）	1,064,087.16	1,700,085.63	1,967,432.69	302,057.07
	合计（元）	1,791,200.73	3,041,018.56	2,458,196.34	1,207,210.65

2019 年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较 2018 年大幅增长，原因系：1、缴纳基数增长，由 3,595 人增长至 3,880 人，增幅为 7.9%；2、全年未参保累计人数大幅增长，其中社保未参保累计人数由 820 人增长至 1,367 人，增幅为 66.7%，公积金未参保累计人数由 3,459 人增长至 6,242 人，增幅为 80.5%。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①控股股东的财产状况

根据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瑞华专审[2021]435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聚源投资货币资金为 1,289,933.19 元，净资产为 34,241,264.32 元，聚源投资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

根据聚源投资 2021 年中期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聚源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大地电气股票）期末余额为 41,740,172.73 元。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聚源投资仍持有大地电气 37,306,000 股股份，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8.68 元/股计算，聚源投资持有的大地电气股份价值约为 32,381.61 万元人民币。

②实际控制人财产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蒋明泉及其家庭成员（潘蓉为蒋明泉之妻、蒋晰朦为蒋明泉之女）名下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地址	估值
1	南通房权证字第 120020871 号	58.94	2012.4.19	蒋明泉、潘榕共同共有	无	公园二村 7 幢丁 102 室	95.5
2	11312702	110.68	2006.2.01	蒋明泉、潘榕共同共有	无	友谊家园 16 幢 202 室、车库 03 室	249
3	苏(2020)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09111 号	143.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85 年 12 月 14 日止	蒋明泉	无	白龙花苑 4 幢 505 室	219

4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24167 号	135.6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7 年 04 月 07 日止	蒋明泉、潘榕共同共有	无	北园新村附 3 号 5 幢 103 室	368.9
5	南通房权证字第 150039696 号	296.18	2015.6.23	蒋晰朦	无	东景新城 21 幢 02 室	356.5
合计							1,288.9

注：房屋估值情况参照安居客平台提供的该小区房屋均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2021071214424366766691）及实际控制人蒋明泉的说明，截至目前，蒋明泉并无大额对外负债。

综上，如需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三）劳务派遣合规性

1、补充披露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用工岗位、人员比例，说明是否存在核心生产工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说明派遣用工的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及趋势。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用工岗位、人员比例，核心生产工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北京大地、山东大地、山东聚源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环节的普通工人，主要从事业务生产流程中的扎线、后预装、包装入库和仓储物流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不涉及裁线、压接、铰接、电检等核心工序，不存在核心生产工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用工总数分别为 1,201 人、1,284 人、1,721 人和 1765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20 人、117 人、65 人和 39 人。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用工人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型	2018. 12. 31		2019. 12. 31		2020. 12. 31		2021. 6. 30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公司员工	1,081	90.01%	1,167	90.89%	1,656	96.22%	1726	97.79%
劳务派遣人员	120	9.99%	117	9.11%	65	3.78%	39	2.21%
——	1,201	100.00%	1,284	100.00%	1,721	100.00%	1765	10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派遣用工的具体用工岗位如下所示：

单位：人

序号	工作岗位	派遣人数			
		2018. 12. 31	2019. 12. 31	2020. 12. 31	2020. 6. 30
1	预装作业员	35	13	28	13
2	扎线作业员	82	77	34	18
3	包装作业员	1	5	2	0
4	仓储物流员	2	22	1	8
	合计	120	117	65	39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说明派遣用工的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及趋势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了沪光股份(605333.SH)、中马传动(603767.SH)、长春一东(600148.SH)、日盈电子(603286.SH)、永鼎股份(600105.SH)、得润电子(002055.SZ)、腾龙股份(603158.SH)，上述可比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披露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是否使用劳务派遣	生产劳务用工情况摘录	摘录位置
沪光股份 (605333.SH)	是	见下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腾龙股份 (603158.SH)	是	在2012年4月之前曾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聘用了部分人员在生产车间、后勤等岗位从事技术含量较低的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一）员工人数

日盈电子 (603286.SH)	是	种。 由于临时用工需要,2016年7月,公司与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向公司提供劳务用工,目前已停止。	及构成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一)员工结构情况”之“4.劳务派遣情况”
永鼎股份 (600105.SH)	未披露	未披露	无
得润电子 (002055.SZ)	未披露	未披露	无
长春一东 (600148.SH)	未披露	未披露	无
中马传动 (603767.SH)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五)劳务派遣情况”
合力科技 (603917.SH)	是	2014年1-7月,公司经营中的一些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种,使用了劳务派遣工,2014年7月末为58人,占2014年7月末用工总人数的12.34%。 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相对较少,占用工总人数比例也较低。2014年7月30日后公司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全部员工均为公司聘用员工。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沪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员工(人)	186	215	231
用工总量(人)	2,923	2,925	2,950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6.36%	7.35%	7.83%

通过对比可见，在汽车线束行业，与劳务派遣单位合作解决公司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用工需求较为常见。

汽车线束行业的生产和销售需配合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生产计划，由于整车厂通常在每年下半年的年底和农历春节前后市场销售增长较快，汽车线束行业的销售受整车制造行业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此，公司会出现一定时间内用工需求大幅增长的情况，为保持公司用工的灵活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经营情况，采取小批量劳务派遣为补充的方式解决用工需求的模式较为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及用工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发行人不存在核心生产工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在汽车线束行业，与劳务派遣机构合作解决公司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用工需求较为常见，公司派遣用工的生产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及趋势。

2、说明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有资质，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进行过业务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共 38 家，其合作期间持有的劳务派遣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劳务派遣合作期限	合作期间是否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关联关系
1	南通同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4日	2015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是	否
2	佰思德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0日	是	否
3	上海舟曲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2017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1日	是	否
4	东台圣源复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	是	否

5	上海旭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2019年9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 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8月21日	是	否
6	江西玖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10月20日至2021年4月31日	是	否
7	苏州盛禄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2020年2月18日至2021年2月17日	是	否
8	北宸人力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8日	是	否
9	江苏兴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2020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2日	是	否
10	南通启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10月6日至2021年10月5日；	是	否
11	江苏通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2020年2月24日至2021年10月5日	是	否
12	江苏华晟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	2021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0日	是	否
13	上海彰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2021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4日	是	否
14	江西省申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2021年2月2日至2022年2月1日	是	否
15	苏州市湖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洪洞分公司	2015年8月7日	2017年1月30日至2019年1月29日	是	否
16	河北优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7日； 2019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0日	是	否
17	北京腾达信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2017年11月10日至2019年11月9日	是	否
18	沧州科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19日	是	否
19	北京博兴永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8月4日	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21日	是	否
20	北京天盛嘉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29日至2020年10月28日	是	否
21	北京诚鑫腾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	2019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29日；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0月18日	是	否
22	北京博宇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是	否

23	北京旭源劳务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6日	2020年2月1日至2021 年1月31日	是	否
24	合道兄弟人力资源 （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	2018年3月17日至 2021年3月16日	是	否
25	河北瑞承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2020年5月1日至2022 年2月28日	是	否
26	北京盛联劳务服务 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2020年3月1日至2021 年3月1日	是	否
27	南通启达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2 年1月1日	是	否
28	苏州鼎诺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2012年6月9日	2018年12月25日至 2019年12月24日	是	否
29	山东润亨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	2019年5月22日至 2020年5月21日	是	否
30	青岛志德工贸有限 公司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5月5日至2020 年5月4日	是	否
31	山东广达劳务服务 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2019年11月7日至 2020年11月6日	是	否
32	潍坊金力恒劳务服 务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	2019年11月7至2020 年11月6日	是	否
33	潍坊大兴华人力资 源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2020年3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是	否
34	烟台智通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6日	2020年10月16日至 2021年10月15日	是	否
35	江苏弘誉德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1 年3月31日	是	否
36	青岛智名劳务服务 有限公司	2013年5月9日	2020年7月18日至 2021年7月17日	是	否
37	山东恒佳企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2020年8月3日至2021 年8月2日	是	否
38	山东原和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潍坊保税 区分公司	2018年9月25日	2020年9月4日至2021 年9月3日	是	否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均具有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用工制度进行了整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021年2月1日，南通市崇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南通宏致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起至今，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记录；2021年7月21日，南通市崇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南通宏致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记录。

2021年2月1日，南通市崇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南通大地新能源汽车电控与连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起至今，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记录；2021年7月21日，南通市崇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南通大地新能源汽车电控与连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记录。

2021年2月1日，南通市崇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起至今，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记录；2021年7月21日，南通市崇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记录。

2021年7月12日，柳州市鱼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柳州稳远电气有限公司自2017年10月12日至今，未接到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方面投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23日，潍坊高新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山东聚源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成立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北京南通大地电气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2021 年 7 月 20 日，北京市怀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北京南通大地电气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26 日，安丘市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自山东大地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山东大地电气有限公司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过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通知，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经其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且已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初存在的劳务派遣事项虽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精选层挂牌的法律障碍。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未结的劳动纠纷。

2、2020 年员工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山东聚源工厂于 2020 年 7 月正式投产，各项经营工作开展，相应的人员增加；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员工数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可匹配性，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A、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于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社会保险；B、发行人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C、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5、如需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6、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发行人不存在核心生产工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在汽车线束行业，与劳务派遣机构合作解决公司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用工需求较为常见，公司派遣用工的生产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及趋势。

7、发行人与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相应资质，发行人在报告期初的劳务派遣事项虽不符合相关规定，但其已取得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报告期内劳动用工方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兜底承诺，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审查问询函》问题 17.1

问题17. 募投项目产能合理性及消化能力

17.1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产品（主要为南通宏

致的接插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2.3%、102.87%和100.83%。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可增至22,500.00万元，年净利润总额增至4,790.74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2.74%。大地电气汽车线束产线升级项目达产后形成年加工22万套汽车成套线束和16万件汽车功能线束的生产能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超过100%、成套线束和发动机线束产销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是否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报告期内接插件产品的自用量和外采量，需要外采接插件的原因，是否因发行人子公司产能不足、部分接插件产品无法实现国产替代所导致。请进一步披露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3）募投项目效益分析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可能误导投资者；请充分揭示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新增固定资产对未来损益的影响；请结合现有固定资产、产能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与预计新增产能是否匹配，并详细披露项目投资概算及计算依据。（4）结合公司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当前销量和市场需求，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具备技术优势，是否已有相关订单的支持，项目产能设置的合理性，是否具有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问题（1），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各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情况，成套线束和发动机线束产销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南通宏致实际产量与环评批复产能关系；

2、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获取了接插件产品外采和自用情况统计数据；

3、查阅了发行人发出商品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发出商品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产能、产量统计表，了解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产量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保验收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自主验收报告等相关环评文件，获取环评批复产能数据；

6、查阅了发行人《可行性研究报告》；

7、查阅了南通宏致环保、安全生产主管单位政府出具的证明；

8、就环保、生产是否存在处罚的相关事宜检索了南通宏致环保、安全生产主管单位网站。

（一）报告期内各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成套线束和发动机线束产销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是否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各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成套线束和发动机线束产销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各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线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成套线束	产能（万套）	15.00	26.00	21.00	20.00
	产量（万套）	14.44	26.65	20.91	19.11
	产能利用率	96.27%	102.49%	99.58%	95.53%
发动机线束	产能（万件）	4.00	15.00	10.10	7.40
	产量（万件）	3.24	15.40	10.02	7.31
	产能利用率	81.00%	102.67%	99.23%	98.78%
功能线束	产能（万件）	4.00	9.00	12.00	24.00
	产量（万件）	3.57	9.06	11.90	24.21
	产能利用率	89.25%	100.65%	99.16%	100.88%
其他产品	产能（万件）	5,000.00	10,000.00	6,500.00	6,000.00
	产量（万件）	5,108.33	10,082.72	6,686.54	5,537.83
	产能利用率	102.17%	100.83%	102.87%	92.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原因有：

①公司主要产品需求稳中有升，订单充足。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552.92万元、57,583.97万元、74,985.15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②随着订单的增加，公司通过合理化排班提高设备利用效率，生产线实际开工时间大于产能计算的标准时间。

③公司通过工艺装备的提升，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的全自动压接机、与供应商联合开发一体化加工中心、自行研发的智能化液晶板线束装配流水线等措施，简化了生产环节，优化了生产流程，实现了精细化管理，提高了生产效率。

（2）成套线束和发动机线束产销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成套线束和发动机线束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成套线束	产量（万套）	14.44	26.65	20.91	19.11
	销量（万套）	14.03	23.28	18.91	18.51
	产销率	97.16%	87.34%	90.41%	96.90%
发动机线束	产量（万件）	3.24	15.40	10.02	7.31
	销量（万件）	5.00	11.12	9.30	5.83
	产销率	154.32%	72.21%	92.80%	79.78%

造成成套线束和发动机线束产销率下降的原因系：

公司主要客户涉及全新开发的产品、商改（设计改进，商用车十分频繁）产品或B点开发（原先一家供货，增加一家时新增的供应商为B点）等情况时，产品的价格需要双方确认并达成一致方可结算。而公司2020年度较2019年度上述产品较多，大部分发出商品已送至客户仓库或已被领用，但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未确认收入，未确认销量，导致成套线束和发动机线束产销率下降。该部分产品已计入发出商品，报告期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1,443.16万元、3,364.66万元、7,864.87万元和8,268.57万元。该部分产品一般会于次月定价结算，确认收入。因此导致的成套线束和发动机线束产销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2、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是否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

处罚的风险。

公司披露的线束产能与环评批复线束产能中的计算口径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披露的产能为当年实际生产能力，按公司实际人工及工时计算得出，环评批复产能为参与生产的全部资源所能生产的理论产品数量。报告期内实际产能、产量均小于环评批复产量。

公司披露的南通宏致汽车配套连接器生产线报告期实际生产产量分别为 5,537.83 万件、6,686.54 万件、10,082.72 万件及 5,108.33 万件，披露的产能与环评批复产能中的计算口径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该披露数据的统计口径系将生产的各种类产品均以单件/粒为单位数量进行加总。由于南通宏致生产线生产的汽车配套连接器产品中包含的端子及接线片属于特殊产品，涉及多只特殊产品成套包装的状况。公司申报环评统计产量时，对端子及接线片以成套包装后的数量进行统计。

调整后南通宏致汽车配套连接器生产线报告期及 2021 年 1-6 月的产量分别为 2,555.29 万件、3,283.40 万件、5,205.81 万件及 2,799.15 万件，均未超过环评批复年产量的 6,000 万件，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不存在处罚风险。

3、实际产量是否超过环评批复产能，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验收相关批复、自主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文件，发行人各生产线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详情如下：

序号	主体	生产线	环评批复产能	主管部门	批复文号	文件名
1	大地电气	汽车线束	12 万套/年	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	-	线束研发与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汽车线束	4 万套/年	南通市港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港闸住建环验【2012】6号	《关于南通大地电气有限公司汽车电线束、汽车接插件的研发与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汽车电线束	30 万套/年	港闸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港闸攻坚办[2020]4号	《关于同意对南通裕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酿酒生产线生产等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第二批）》
2	北京大地	汽车全电路系统	2 万套/年	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	怀环保险字[2009]0069	《关于北京南通大地电气有限公司增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

					号	保护验收的批复》
3		配套电线束	1.2 万套/年	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	怀环保验字[2013]0002号	《关于北京南通大地电气有限公司配套电线束生产线技术改造报告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4	南通宏致	汽车配套连接器	6000 万件/年	自主验收	不适用	《南通宏致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汽车配套连接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
5	柳州稳远	汽车线束装配	5000 套/月	自主填报	不适用	《汽车线束装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6	山东大地	车用电线束	20 万套/年	自主填报	不适用	《车用电线束的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7	山东聚源	电线束	20 万套/年	自主填报	不适用	《电线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汽车线束产量与环评批复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线束生产线实际产量与环评批复产能对照情况如下：

生产主体	产品	环评批复产能（万套/年）	2021 年 1-6 月产量（万套/件）	2020 年度产量（万套/件）	2019 年度产量（万套/件）	2018 年度产量（万套/件）
大地电气	汽车线束	46	12.78	35.42	33.06	42.62
北京大地	汽车线束	3.2	1.58	3.18	2.98	2.66
柳州稳远	汽车线束	6	2.25	4.96	2.98	5.35
山东大地	汽车线束	20	3.1	6	3.81	-
山东聚源	汽车线束	20	1.54	1.55	-	-

发行人及子公司北京大地、柳州稳远、山东大地、山东聚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

（2）南通宏致产量与环评批复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南通宏致披露的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生产主体	产品	2021 年 1-6 月产量（万件）	2020 年度产量（万件）	2019 年度产量（万件）	2018 年度产量（万件）
南通宏致	汽车配套连接器	5,108.33	10,082.72	6,686.54	5,537.83

根据《关于南通宏致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汽车配套连接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南通宏致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汽车配套连接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发行人子公司南通宏致经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的年产量为 6,000 万件汽车配套连接器，而南通宏致报告期内的生产数量汇总大于 6,000 万件，造成该数量上的差异实际系因统计口径的不同。该披露数据的统计口径系将生产的各种类产品均单独计算，以单件/粒为单位数量进行加总。由于南通宏致生产线生产的汽车配套连接器产品中包含的端子及接线片属于特殊产品，涉及多只特殊产品成套包装的状况。公司申报环评统计产量时，对端子及接线片以成套包装后的数量进行统计，成套包装后公司产能数据将下降。

报告期内，端子、接线片等特殊产品成套包装调整换算情况如下表，其中数量/只为单独计算的数量，只/件为换算比例，件数为成套包装后的数量。

序号	料号	品名	数量/只	只/件	件数
1	120479900250	旗形接线片	227,400	1,200	190
2	120612800230	端子	283,450	3,000	93
3	120626301550	端子	732,000	2,000	366
4	120612000110	端子	40,000	2,500	16
5	120059900140	U型端子	8,295,300	4,000	2,074
6	120622000360	端子	2,462,350	3,000	821
7	120059900150	U型端子	2,095,100	1,200	1,746
8	120628000110	端子	1,000	1,000	1
9	120618000070	端子	1,000	1,000	1
10	120439910560	接线片	182,500	800	228
11	120059900130	U型端子	3,058,500	2,000	1,529
12	120059900120	U型端子	6,265,100	2,500	2,506
13	120221600290	端子	328,000	4,000	82
14	120613000060	端子	153,900	3,000	51
15	120616310140	端子	126,400	3,000	42
16	120612200580	端子	376,800	3,000	126
17	120616310260	端子	22,400	900	25
18	120622200880	端子	148,500	2,500	59

19	120625500050	端子	33,500	1,500	22
20	120616310250	端子	22,700	1,000	23
21	120613000140	端子	24,000	2,000	12
22	120439910550	接线片	179,970	900	200
23	120059900170	U型端子	1,706,000	1,500	1,137
24	120627820160	端子	69,600	800	87
25	120623000290	端子	20,000	2,500	8
26	120612000060	端子	566,100	3,000	189
27	120626311170	端子	54,060	2,000	27
28	120439923310	接线片	94,850	1,000	95
29	120479900240	旗形接线片	143,100	1,200	119
30	120825000150	端子	33,200	2,000	17
31	120626311180	端子	9,000	1,500	6
32	120622000370	端子	188,500	2,500	75
33	120622200340	端子	844,670	3,000	282
34	150560000640	支架	16,453	100	165
35	120439910510	接线片	82,700	1,500	55
36	120626301540	端子	560,000	2,500	224
37	120439910540	接线片	119,470	1,000	119
38	120439910530	接线片	71,000	1,000	71
39	120439900280	接线片	123,200	2,000	62
40	120623000280	端子	12,000	3,000	4
41	120439910480	接线片	13,700	600	23
42	120439910520	接线片	51,000	1,000	51

经统计，2019年涉及包装成件出品的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料号	品名	数量/只	只/件	件数
1	120059900170	U型端子	1,940,000	1,500	1,292
2	150560000640	支架	27,702	100	277
3	120612200580	端子	654,350	3,000	217
4	120626311180	端子	70,100	1,500	47

5	120059900140	U型端子	10,464,800	4,000	2,616
6	120439923310	接线片	165,200	1,000	165
7	120626301540	端子	1,110,000	2,500	444
8	120612000060	端子	1,034,500	3,000	345
9	120627820160	端子	108,290	800	135
10	120439910560	接线片	209,560	800	262
11	120479900240	旗形接线片	119,600	1,200	100
12	120059900150	U型端子	2,114,600	1,200	1,762
13	120622200340	端子	791,200	3,000	264
14	120623000280	端子	24,000	3,000	8
15	120439910530	接线片	147,700	1,000	148
16	120059900120	U型端子	6,929,100	2,500	2,772
17	120626311170	端子	84,000	2,000	42
18	120059900130	U型端子	3,022,400	2,000	1,511
19	120221600290	端子	488,000	4,000	122
20	120626301550	端子	564,000	2,000	282
21	120612800230	端子	173,100	3,000	58
22	120479900250	旗形接线片	98,700	1,200	82
23	120618000070	端子	1,000	1,000	1
24	120616310140	端子	70,900	3,000	24
25	120439910510	接线片	138,200	1,500	92
26	120622000360	端子	2,088,100	3,000	696
27	120439910540	接线片	126,000	1,000	126
28	120439910550	接线片	166,200	900	185
29	120622000370	端子	149,600	2,500	60
30	120613000060	端子	107,200	3,000	36
31	120612000110	端子	150,000	2,500	60
32	120622200880	端子	84,100	2,500	34
33	120439910480	接线片	36,190	600	60
34	120825000150	端子	10,000	2,000	5
35	120439900280	接线片	27,750	2,000	14

36	120612200710	端子	22,000	5,000	4
37	120625500050	端子	10,500	1,500	7
38	120621501580	端子	22,000	3,500	6
39	120621200700	端子	122,100	5,000	24
40	120622301070	端子	23,000	3,000	8
41	120616310290	端子	21,500	700	31
42	120439910490	接线片	15,950	1,000	16
43	120622200990	端子	24,300	3,500	7
44	120613000140	端子	10,000	2,000	5
45	120439910520	接线片	25,900	1,000	26
46	120612200730	端子	33,500	3,000	11
47	120626311240	端子	51,950	1,500	35
48	120626311250	端子	22,000	2,000	11
49	120621501600	端子	22,950	3,500	7
50	120622201010	端子	3,000	3,500	1
51	120611200170	端子	2,000	6,000	0
52	120612200740	端子	2,000	3,000	1
53	120616310250	端子	88,300	1,000	88
54	120622200890	端子	27,000	3,000	9

经统计，2020年涉及包装成件出品的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料号	品名	数量/只	只/件	件数
1	120611200170	端子	311,200	6,000	52
2	120612200710	端子	42,000	5,000	9
3	120621200700	端子	457,500	5,000	92
4	120059900140	U型端子	17,683,000	4,000	4,421
5	120221600290	端子	840,000	4,000	210
6	120621501580	端子	309,200	3,500	88
7	120622200990	端子	146,700	3,500	42
8	120622201010	端子	259,000	3,500	74
9	120612000060	端子	693,400	3,000	231

10	120612200580	端子	670,000	3,000	223
11	120612200730	端子	240,900	3,000	80
12	120612200740	端子	156,000	3,000	52
13	120612800230	端子	480,300	3,000	160
14	120613000060	端子	698,300	3,000	233
15	120616310140	端子	450,800	3,000	150
16	120622200340	端子	1,092,500	3,000	364
17	120622200890	端子	159,000	3,000	53
18	120622301070	端子	90,000	3,000	30
19	120623000280	端子	12,000	1,200	10
20	120059900120	U型端子	11,075,000	2,500	4,430
21	120612000110	端子	150,000	2,500	60
22	120439900280	接线片	30,000	2,000	15
23	120613000140	端子	84,800	2,000	42
24	120626301550	端子	1,316,000	2,000	658
25	120626311170	端子	120,000	3,000	40
26	120626311250	端子	539,320	2,000	270
27	120825000150	端子	40,000	4,000	10
28	120059900170	U型端子	4,017,300	1,500	2,678
29	120439910510	接线片	89,400	1,500	60
30	120625500050	端子	12,000	1,500	8
31	120626311180	端子	204,600	1,500	136
32	120626311240	端子	596,300	1,500	398
33	120059900150	U型端子	3,997,400	1,200	3,331
34	120479900240	旗形接线片	88,800	1,200	74
35	120479900250	旗形接线片	66,900	1,200	56
36	120439910490	接线片	14,000	1,000	14
37	120439910520	接线片	31,300	1,000	31
38	120439910530	接线片	165,800	1,000	166
39	120439910540	接线片	160,900	1,000	161
40	120439923310	接线片	303,200	1,000	303

41	120616310250	端子	83,000	1,000	83
42	120618000070	端子	14,000	1,000	14
43	120628000110	端子	14,400	1,000	14
44	120825000140	端子	2,000	1,000	2
45	120825000160	端子	2,000	1,000	2
46	120439910550	接线片	279,700	900	311
47	120616310260	端子	46,800	900	52
48	120439910560	接线片	220,110	800	275
49	120627820160	端子	131,850	800	165
50	120616310290	端子	74,680	500	149
51	120439910480	接线片	26,400	600	44

经统计，2021年1-6月涉及包装成件出品的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料号	品名	数量/只	只/件	件数
1	120612200710	端子	186,235	5,000	38
2	120059900120	U型端子	4,694,905	2,500	1,879
3	120613000060	端子	227,854	3,000	77
4	120439910560	接线片	106,908	800	135
5	120622200340	端子	944,562	3,000	316
6	120439910540	接线片	77,381	1,000	78
7	120622201010	端子	88,232	3,500	25
8	120825000140	端子	9,454	1,000	9
9	120627820160	端子	124,286	800	155
10	120616310290	端子	104,335	700	149
11	120626301540	端子	1,577,589	2,500	631
12	120221600290	端子	627,635	4,000	157
13	120479900240	旗形接线片	61,781	1,200	51
14	120059900140	U型端子	4,829,178	4,000	1,207
15	120626311250	端子	468,758	2,000	234
16	120626311170	端子	79,908	2,000	40
17	120626301550	端子	1,011,635	2,000	506

18	120626311240	端子	263,908	1,500	176
19	120612000060	端子	516,635	3,000	172
20	120621200700	端子	674,043	5,000	135
21	120626311180	端子	46,087	1,500	31
22	120622000360	端子	1,287,316	3,000	429
23	120479900250	旗形接线片	73,454	1,200	61
24	120612200580	端子	549,562	3,000	183
25	120439923310	接线片	55,454	1,000	55
26	120621501580	端子	226,789	3,500	65
27	120439910550	接线片	80,134	900	89
28	120612000110	端子	50,404	2,500	20
29	120611200170	端子	589,635	6,000	98
30	120612200740	端子	105,584	3,000	35
31	150560000640	支架	24,270	100	243
32	120621501600	端子	147,908	3,500	42
33	120059900130	U型端子	1,398,689	2,000	699
34	120439910530	接线片	41,454	1,000	41
35	120439910520	接线片	20,727	1,000	21
36	120623000280	端子	61,454	3,000	20
37	120059900150	U型端子	823,162	1,200	686
38	120625500050	端子	21,727	1,500	14
39	120622000370	端子	78,227	2,500	31
40	120613000140	端子	45,227	2,000	23
41	120059900170	U型端子	450,681	1,500	300
42	120612200730	端子	60,727	3,000	20
43	120622200880	端子	30,727	2,500	12
44	120439910510	接线片	21,727	1,500	14
45	120612800230	端子	109,454	3,000	36
46	120439900280	接线片	20,727	2,000	10
47	120825000160	端子	4,727	1,000	5

其中U型端子及端子,不同型号的产品存在不同端子只数一盘连续的情形,

接线片及旗形接线片存在连接成链带的情形，除上述经以不同单位包装量成件的情形外，其余系单粒包装的连接器的。

报告期内，南通宏致产量经调整后，产能情况如下：

生产主体	产品	批复产能（万件/年）	2021年1-6月产量（万件）	2020年度产量（万件）	2019年度产量（万件）	2018年度产量（万件）
南通宏致	汽车配套连接器	6,000	2,799.15	5,205.81	3,283.40	2,555.29

上述产能均少于环评批复的年产量，因此报告期内南通宏致属于实际产量未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形。

此外，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发行人相关采购情况，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2018年总耗量	2019年总耗量	2020年总耗量	2021年1-6月总耗量
1	塑料粒子	PA 塑料粒子	300 吨	174	201	393 吨	141 吨
		PP 塑料粒子	200 吨				
		色母粒子	200kg				
2	金属模具材料	SKD61 金属模具材料	5 吨	1.5	0.9	3.2 吨	2.3 吨
3	铜带	磷青铜带	70 吨	55	60	110 吨	68 吨
		黄铜带	10 吨				
		紫铜带	50 吨				
4	切削液	切削液	20L	0	0	10L	5L
5	机油	机油	400L	40	0	200L	100L

经统计，南通宏致汽车连接器生产线的每项耗材 2020 年实际消耗量均少于环评批复的年耗量，2021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每项耗材均少于环评批复的年耗量。根据 2021 年 1-6 月总耗量总耗材量统计，预计不会超过环评批复的原辅材料用量。该项目的原料耗材、生产流程等均与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中相符，且不存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化的情形，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

其次，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污染物系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其中废气

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水经发行人收集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减震等手段进行减噪，固体废物经由回收、环卫清运及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上述针对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实际处理方式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处置方式一致，且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的标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查询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站，南通宏致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评价、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重大环境事故，持续稳定经营未受影响。

根据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含区）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南通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南通宏致自设立至今，除 2019 年 7 月 23 日因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被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持续稳定经营未受影响。

综上，公司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但实际产量未超出环评批复产量，主要系实际产能的计算口径与环评批复产量计算口径不同导致。公司披露的产能为当年实际生产能力，按公司实际人工及工时计算得出。报告期内的实际产能和实际产量未超出环评批复产能，因此不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而被处罚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各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订单充足、生产线实际开工时间大于产能计算的标准时间、生产效率得到提高；成套线束和发动机线束产销率下降的原因系相关产品计入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未确认销量；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六、《审查问询函》问题 19.1

19.1 风险因素披露不符合要求。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删除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对所有风险因素进行定量分析或定性描述。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关于风险因素的说明；

2、核查《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一）技术风险

1、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下游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产品具备特定的生命周期，针对下游行业客户推出的新产品，本公司需持续与其合作进行技术开发，并经过客户严格的认证之后方可进行批量供货，具有认证周期长、环节繁多、流程复杂等特点。虽然公司基本实现与客户同步研发设计及技术协调，但仍存在因设计失误造成新产品与客户要求不符或未能够及时开发出与新车型相配套的新产品而带来的技术开发风险。同时，随着下游行业结构性调整及技术进步，客户将对本公司产品在技术和质量上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产品研发与生产能力不能同步跟进，无法满足市场的要求，本公司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按同一控制主体下统计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2%、93.08%、93.60%及 96.72%，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商用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321.2

万辆，合计占比为 74.3%，商用汽车整车产业销量集中度较高。大地电气作为商用汽车线束领域主要供应商之一，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与下游行业特征基本一致。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因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或缩减与公司的合作规模，可能导致公司销量减少或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汽车线束以汽车为载体，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亦受宏观经济波动、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将导致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业绩下滑及变脸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商用车汽车线束、发动机线束研发销售，自 2017 年在全国股权系统挂牌以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业绩未发生过大幅下滑的情况，各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5,281.65	76,584.39	59,152.26	52,487.86	53,871.91	50,15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76.55	6,331.33	2,367.05	2,272.15	2,826.73	3,386.77

2016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范围在 5 亿元至 6 亿元之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波动范围 2,000 万元至 3,400 万元之间，各年波动不大。

2020 年，由于环保提标、超载治理、基建加速和物流业稳步发展等因素共同推动商用车发展，下游市场需求增加，以及社保费用减免的政策影响，带动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下游行业需求不足、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的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及变脸的风险。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下游汽车整车行业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体系，对汽车零部件的产品交付质量及安全性能要求较高。若未来因公司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公司将可能面临赔偿风险，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导线、端子、护套、防水栓等物品，涉及铜材、橡胶、塑料等材质，价格主要由铜材、石油、天然橡胶及其他化工材料等商品的市场价格决定，如果原材料价格受经济周期、市场需求、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的经营风险

本公司生产销售的汽车线束产品价格与配套车型销售价格密切相关。在新车型和改款車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汽车零部件利润水平较高，随着汽车生命周期的不断推进及新车型的推出，整车厂商在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基础上，对原有车型降价的同时也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降价，从而降低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将会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线束行业仍然较为集中，且外资品牌占主要地位，本公司依靠坚实的产品质量以及优秀的研发能力，已经进入北汽福田、东风汽车、潍柴动力等国内头部商用车整车、发动机制造厂商供应商体系。但未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持续发展，将吸引更多的汽车线束厂商进入该领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无法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汽车整车厂的开发速度，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情况，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8、重要资产抵押或质押的风险

公司的土地主要有两块，且已全部用于银行贷款抵押。其一，坐落于崇川区永和路 1166 号，面积为 21,495.91m²，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公司已将其中的 12,344.07m² 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将其中的 9,151.84m²

抵押给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其二，坐落于崇川区秦灶街办八里庙村十三、十四组永和路南侧，面积为 22,632.43m²，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公司已将其抵押给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公司为进行银行借款，已将南通不动产登记证，证字号第 0056555 房产抵押给中行南通港闸支行；将南通不动产登记证，证字号第 0056555 和第 0004697 房产押给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将北京大地 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20916 号、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21040 号房产抵押给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如果公司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公司重要资产可能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9、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生产员工以外来务工人员为主，员工流动性大，农业户籍比例高，公司因此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在 80%以上。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追缴责任承诺，但是公司仍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聚源投资，发行前其持有公司 50.57%的股份；蒋明泉先生通过聚源投资控制公司 50.57%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明泉先生，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 50.5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蒋明泉先生仍将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尽管本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在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生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对公司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组织建设、运营管理、

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证书号为 GR20183200215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子公司北京大地 2016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21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201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北京大地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59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南通宏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67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大地、南通宏致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果因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大地、南通宏致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大地、南通宏致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 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2.6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 和 0.89，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恶化，而本公司又不能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

金及时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或供应商欠款，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837.55万元、14,257.97万元、21,152.06万元和22,474.78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5.86%、23.89%、27.67%和27.68%，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995.61万元、1,167.15万元、755.99万元和748.91万元。若未来遇到管理不善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则会增加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590.72万元、24,021.43万元、23,248.63万元和24,379.61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5.88%、40.25%、30.42%和30.03%，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452.90万元、512.90万元、491.76万元和553.97万元。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45%、22.33%、26.42%和23.21%。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到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以及行业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毛利率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政府补助相关的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来自多个政府部门给予的补助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47.36万元、445.07万元、313.65万元和46.1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6.32%、17.78%、4.60%和1.37%。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满足相关要求导致无法取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

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7、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按照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76%、10.26%、25.26%和 11.07%。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充分体现出来之前，本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8、社保减免政策取消造成的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因疫情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实施社保减免政策，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有所减少，公司 2020 年社保减免金额合计为 1,008.13 万元，占 2020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16.94%，2021 年国家取消疫情期间的社保减免政策，将对发行人 2021 年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预计每年将实现新增 3 万套成套线束、1.8 万件发动机线束、4.4 万件功能线束、35,000 万件连接器组件的生产能力。如果未来下游汽车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从而导致上述产品的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的目标。

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每年将增加较多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折旧费用大量增加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等存在

着一定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安装调试、试生产、设备供应及设备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募投项目不能按期竣工投产、无法在预期的时间内实现盈利的风险。

3、新增产能难以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每年将实现新增 3 万套成套线束、1.8 万件发动机线束、4.4 万件功能线束、35,000 万件连接器组件的生产能力，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的营销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将可能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

（六）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陆续达产，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存在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进而使公司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精选层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状况，同时还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精选层挂牌转让，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精选层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删除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发行人已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了相关风险因素，对所有风险因素进行了定量分析或定性描述。

七、《审查问询函》问题 19.2

19.2 补充披露注销子公司湖南大地的相关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湖南大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向地理位置相邻的发行人客户三一集团供货，2018年发行人完成湖南大地的注销。请发行人说明注销湖南大地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注销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转让、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湖南大地注销的原因；
- 2、查阅了发行人与三一集团及子公司历年交易明细账，并抽查了相应凭证、合同、发票等；
- 3、查阅了三一集团子公司三一重工 2012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了解其相关年度的经营数据及行业发展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三会决议、湖南大地股东决定等涉及湖南大地注销的内部决策文件；查阅了湖南大地的《清算报告》、清算公告文件、《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等文件；查阅了湖南大地与北京大地资金往来的凭证、发票及清单等；
- 5、取得了湖南大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6、通过网络（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查询湖南大地的合法合规情况；

7、取得了湖南大地注销前与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大地结清货款资金往来凭证；

8、取得了发行人与三一集团历年交易记录，了解相关交易内容、金额等信息；

9、查阅了三一集团子公司三一重工 2012 年至 2015 年年度报告，了解三一重工业务发展情况。

（一）注销湖南大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湖南大地主要从事商用汽车整车线束、工程机械线束等的设计、开发与生产，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向地理位置相邻的发行人客户三一集团供应成套线束和功能线束，主要应用于搅拌机、起重机、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车辆。湖南大地存续期间，大部分产品最终都销往三一集团及其子公司。

2012 年 8 月，三一集团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公司与三一集团（含各级子公司）历年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年份	销售收入（元）		标的产品
		合计	按产品分类	
1	2011 年	39,124.16	39,124.16	成套线束
2	2012 年	7,246,380.77	4,494,480.06	成套线束
			2,751,900.70	功能线束
3	2013 年	35,790,928.04	11,867,492.85	成套线束
			23,923,435.19	功能线束
4	2014 年	30,876,126.92	12,984,884.30	成套线束
			17,891,242.62	功能线束
5	2015 年	9,324,603.23	2,005,072.21	成套线束
			7,319,531.02	功能线束
6	2016 年	4,705,979.72	4,705,979.72	功能线束
7	2017 年	2,710,384.71	2,710,384.71	功能线束
8	2018 年	395,167.30	395,167.30	功能线束
总计			91,088,694.85	-

自 2012 年开始，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速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均呈现放缓趋势，工程机械行业经历了近 5 年的持续深度调整。三一集团内部主要负责工程机械车辆生产和销售的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经营业绩经历了大幅度的下滑。

根据三一重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1.SH”）公开信息披露显示，2012 年至 2015 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比上年同期 增减(%)	净利润 (万元)	比上年同期 增减(%)	生产量 (辆)	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2	4,683,053	-7.77%	568,609	-34.26%	43,869	-9.72%
2013	3,732,789	-20.29%	290,359	-48.94%	42,400	-3.35%
2014	3,036,472	-18.65%	70,920	-75.57%	31,956	-24.63%
2015	2,336,686	-23.05%	13,858	-80.46%	25,415	-20.47%

2015 年初，由于工程机械车辆行业整体下滑，三一集团产量持续减少，因此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开始减少，湖南大地逐渐减产，亏损严重。到 2015 年 9 月底，湖南大地停产，所有业务均转回母公司。

2015 年 2 月，基于大地电气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新三板挂牌，触发《补充协议二》中的回购条款，三一集团与控股股东聚源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聚源投资回购三一集团持有大地电气的全部股权，三一集团不再为公司股东。

鉴于三一集团自身业务下滑，后续与湖南大地无业务合作，出于缩减人员和成本、减少无实际业务开展的法人主体及业务发展等角度考虑，发行人将湖南大地予以注销，其行为具有合理性。

（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注销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转让、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

1、湖南大地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湖南大地进行清算并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成立清算小组办理有关清算注销事宜。

2017年12月25日，湖南大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成立清算小组，注销公司。

2018年1月18日，清算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当代商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其中资产及负债清理情况如下：截止2018年1月15日，湖南大地共有资产2,957,787.65元，无负债，净资产2,957,787.65元。

2018年8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水务局出具了编号为宁乡税通【2018】3267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如下：湖南大地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2018年8月26日，湖南大地出具了《清算报告》，资产已全部清理完毕，债务债权已全部清偿完毕，剩余资产全部归股东大地电气所有。

2018年9月30日，宁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宁乡)登记内注核字【2018】第5640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经审查，提交的湖南南通大地电气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综上，湖南大地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2、湖南大地注销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湖南大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转让、注销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

湖南大地于2015年9月底停产，并于2018年9月30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湖南大地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日常经营中与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存在互相调配原材料及产品的情况。2017年12月，湖南大地注销前与北京大地进行了金额为67,425.72元的货款结算。除此之外，湖南大地注销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

湖南大地在注销前分别取得了以下相关政府的证明：

(1) 2017年12月13日，宁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湖南南通大地电气有限公司在生产期间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该公司近三年内无接受

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2017年12月13日,宁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湖南南通大地电气有限公司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股份/股权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3)2017年12月13日,宁乡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湖南南通大地电气有限公司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2017年12月13日,宁乡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湖南南通大地电气有限公司自2014年3月14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能依法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偷税、骗税、抗税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

(5)2017年12月14日,宁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湖南南通大地电气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能接受当地安监部门监管,能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5年10月停产至今,期间没有发生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至今未受到安监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湖南大地注销前与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大地结清贷款的资金往来,除此之外,湖南大地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湖南大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转让、注销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注销湖南大地的原因是三一集团业务下滑,服务三一集团的湖南大地停产且不再从事实际业务;出于缩减人员和成本、减少无实际业务开展的法人主体及业务发展等角度考虑,发行人将湖南大地予以注销,其行为具有合理性;湖南大地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湖南大地注销前存在与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大地结清贷款的资金往来的情况,除此之外,湖南大地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湖南大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转让、注销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

八、《审查问询函》问题 19.3

19.3 环保及经营资质是否齐备。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拥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3项许可证。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上述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②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处理措施，是否均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资质证书，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③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出具的业务许可资质证书；
- 2、查阅了与公司业务许可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
-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再次取得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障碍的说明；
- 4、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证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5、就发行人生产过程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事宜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
- 6、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项目、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环保备案文件；
- 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委托处置合同及该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8、获得了发行人对其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

9、查阅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文件的证明。

（一）补充披露上述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上述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取得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备案日期	核发/备案机关	许可具体内容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通排许字第2016088号	2016.12.15-2021.12.14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自行申请
2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6110058877	2019.8.19-2024.8.18	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行申请
3	柳州稳远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502030108316	2021.7.12-2026.7.11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行申请
4	山东大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7840075267	2020.9.8-2025.9.7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行申请
5	北京大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116042987560	2021.2.10-2026.2.9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行申请
6	北京大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6009403号	2019.12.10-2023.12.9	北京市怀柔区交通局	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自行申请
7	南通宏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240053	2021.3.22	-	-	自行申请
8	南通宏致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06962GQ6	2021.3.31	南通海关	-	自行申请

2、上述业务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业务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持有人	业务资质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重要程度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p>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p> <p>1.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以下称排水许可），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p> <p>2. 第四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p>	<p>发行人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需要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p>
发行人/柳州稳远/北京大地/山东大地 北京大地	食品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①	<p>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p> <p>1.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修订）》</p> <p>1. 第二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遵守本条例。</p> <p>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p> <p>2.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员工食堂，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除员工食堂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食品制售业务</p> <p>北京大地的货运车辆总质量超过了 4500 千克，故在进行道路货物运输时须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该运输服务系因客户一般将运输义务归于发行人及子公司</p>
南通宏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p>《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 修订）》第二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p>	<p>发行人开展货物出口业务须取得商务部门备案登记。发行人在报告期</p>

		商务部) 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内不存在进出口业务, 但存在开展进出口业务的意向。
南通宏致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2018年11月修订)》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 可以自行向海关申报, 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 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预先在海关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发行人开展货物进出口业务应当预先在海关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 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报告期内, 公司除子公司北京大地的货运车辆总质量超过了4500千克外, 其他主体的货运车辆总质量均低于4500千克, 因此发行人其他主体无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 分类代码: C36;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 分类代码: C36; 具体门类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门类代码: C366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 分类代码: C36, 具体门类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门类代码: C3660;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我国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未实行资质管理, 国家法律法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并无强制性认证要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存在行业资质准入壁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4、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许可资质证书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业务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	是否符
---	--------	---------------	------------	-----

号		资质的条件	实际情况	合要求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了申请延续排水许可证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该证书仍在有效期内,且未发生违反该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符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延续排水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件。	符合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十一条规定了申请食品许可应符合的条件,第三十二条规定了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材料的审查要求。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了不予延续的情形。	发行人、柳州稳远、山东大地、北京大地目前持有的该证书仍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不予延续该许可证的情形	符合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修订)》未规定许可证续展要求。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该证书仍在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修订)》未规定该许可证续期的限制性条件。	符合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无特别要求,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南通宏致持有该备案登记表	符合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无特别要求,海关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登记长期有效	南通宏致持有该备案回执	符合

根据上表,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不存在维持或再次取得重要资质的法律风险或障碍。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处理措施,是否均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资质证书,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1、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处理措施如下：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可实现公司的废水达标处置
固体废物	废乳化液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一般固废	收集后对外出售	
	生活垃圾	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发行人及南通宏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污水处理厂，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南通宏致通过租赁发行人的厂房进行生产，属于上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发行人及南通宏致分别与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柳州稳远、北京大地生产过程中仅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并且不存在需进行污水排放的情形，无需办理排水许可证，产生的上述固体废物均与第三方公司签署了相关的回收合同进行收集处置。

山东大地生产过程中仅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并与第三方公司签署了相关的回收合同进行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均由抽污车定期上门抽取，未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无需办理排水许可证。

山东聚源通过向产业园购买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仅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并与第三方公司签署了相关的回收合同进行收集处置，并且不存在需进行污水排放的情形，无需办理排水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生活污水的情况合法合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未涉及排放，或通过所处的产业园进行统一处理，或通过委托第三方公司收集或处置的方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甚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第二条，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管理名录》第 85 类中第 367 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适用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根据《管理名录》第六条的规定，属于本名录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生产中不涉及第 109 至第 112 类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前述“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符合《管理名录》的相关管理规定。

综上，发行人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主体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发行人相关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已建项目履行了相关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文/备案号	环评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状态
1	发行人	线束研发与生产	港闸区秦灶街道八里庙村	已环评备案和验收	已验收	已完工
2	发行人	电线束总成、接插件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南通市港闸区永和路 6 号	已环评备案，港闸住建环验【2012】6 号	已验收	已完工
3	发行人	年产 30 万套汽车电线束项目	南通市港闸区永和路 8 号	港闸攻坚办【2020】4 号	已验收	已完工
4	北京大地	汽车全电路系统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街三号	怀环保评许字【2008】034 号	已验收	已完工
4	北京大地	天然气发动机汽车电线束生产线建设项目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街三号	怀环保审字【2011】0249 号	已验收	已完工
6	柳州稳远	汽车线束装配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葡萄山路 7 号	201745020300000037	已备案	已完工

7	山东大地	车用电线束的生产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新安街道城西工业园央赣路东侧	2018370784000007 15	已备案	已完工
8	山东聚源	电线束生产线建设项目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汶泉发展区高七路以东樱前街以北潍柴国际配套产业园4#厂房	2020370700010000 0379	已备案	已完工
9	南通宏致	年产6000万件汽车配套连接器项目	南通市崇川区永和路8号	崇行审批2【2021】 98号	已验收	已完工

（三）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所在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	江苏省南通市	通高新管备【2021】24号	通高新管环审【2021】10号
2	大地电气汽车线束产线升级项目	江苏省南通市	崇川行审备【2020】112号	202032060200000119

发行人子公司南通宏致于2021年2月7日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通高新管备【2021】24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于2021年3月16日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通高新管环审【2021】10号”《关于南通宏致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发行人于2020年9月8日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崇川行审备【2020】112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于2020年9月4日在建设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完成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2032060200000119。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不存在维持或再次取得重要资质的法律风险或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生活污水合法合规，其生产过程中虽产生但未排放固体废物，均采用送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或收集后对外出售的方式，且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甚微，发行人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在建项目，发行人相关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已建项目履行了相关的环评手续。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九、《审查问询函》问题 19.4

19.4 补充披露房产现状及购房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现有房产大部分被抵押，自有房产中存在15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合计3,526平方米，未向政府部门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不动产证；2020年向控股股东购买股权取得的子公司山东聚源存在分期购买房产协议，购房总价款为6,616.66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现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原因、抵押方式、抵押金额、期限等具体情况，还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②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状况、历史还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不能按期还款被行使抵押权的情况；结合前述土地、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地位，充分披露如被行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方案被行权的风险大小。③上述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无法取得产权证的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的确认依据，产权证补办是否可预期，是否存在被拆迁风险；如存在拆迁风险，请根据房产用途分析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及相关影响。④从控股股东处购买子公司以及子公

司签订分期购买房产协议的背景和原因，是否与设置子公司的目标匹配，是否存在房产购买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
- 2、走访了南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并查询了发行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 3、查阅了发行人融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重大合同；
- 4、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
- 5、对替代厂房进行网络检索；
- 6、获得了控股股东聚源投资、实际控制人蒋明泉的书面承诺；
- 7、获取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的确认依据；
- 8、获得了发行人就无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相关问题的确认及承诺；
- 9、就发行人从控股股东处购买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签订分期购买房产协议的背景和原因、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和背景对山东聚源历史股东张郁林进行视频访谈，就相关事项获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了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决议及转让协议；
- 10、访谈了客户潍柴西港新能源；
- 11、查阅了山东高创与山东聚源签署的分期购买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 12、获取了发行人作出的关于及时缴纳购房款的承诺；
- 13、查阅了《关于印发〈潍柴集团配套产业园入园政策〉的通知》。

（一）现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原因、抵押方式、抵押金额、期限等具体情况，还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借款合

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债权	金额	期限	抵押合同	抵押原因及方式	抵押金额	抵押期限	抵押权实现情形	被抵押物
1	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签署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18,333,700.00	2021.3.9-2024.3.8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024778100421034601）	为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18,333,7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拍卖、变卖抵押物	苏（2017）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04697号房屋及对应土地
2	发行人与中行港闸支行之间自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5,176,700.00	2021.3.1-2026.3.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年中银最高抵字150149863号）	为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一般责任担保	35,176,700.00	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止	拍卖、变卖抵押物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56555号房屋及对应土地
3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众和担保与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10,000,000.00	2021.4.6-2022.4.5	《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21年众字第140-1号）	为借款及其保证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一般责任担保	10,000,000.00	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止	拍卖、变卖抵押物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56555号房屋及对应土地

4	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众和担保与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10,000,000.00	2021.2.23-2022.2.22	《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21年众字第083-1号）	为借款及其保证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一般责任担保	10,000,000.00	从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拍卖、变卖抵押物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56555号房屋及对应土地
5	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众和担保与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10,000,000.00	2021.3.02-2022.2.17	《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21年众字第089-1号）	为借款及其保证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一般责任担保	10,000,000.00	从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拍卖、变卖抵押物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56555号房屋及对应土地
6	发行人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众和担保与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10,000,000.00	2021.4.12-2022.4.12	《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2021年众字第151-1号）	为借款及其保证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一般责任担保	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拍卖、变卖抵押物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56555号房屋及对应土地

（二）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状况、历史还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不能按期还款被行使抵押权的情况；结合前述土地、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地位，充分披露如被行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方案被行权的风险大小。

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状况、历史还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不能按期还款被行使抵押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状况良好，公司其合并范围内报告期各期末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3,299,683.34 元、47,501,306.39 元、67,897,375.67 元和 27,393,484.49 元，发行人资金储备较为充足。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510.00 万元、8,912.16 万元、9,941.13 万元和 12,463.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21%、24.29%、22.36%和 28.1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水平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流动负债筹资规模相对上升，使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总体来说，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因偿还债务而出现流动性风险的概率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余额金额较小，公司有息债务融资手段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为发展业务需要，发行人购建房屋、生产设备需要大量的资金，前述被抵押的土地、房产系用于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对上述担保贷款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另外，发行人可以通过对外融资的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发行人可以以南通宏致位于金新街道花家渡村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1）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225 号的土地的使用权作贷款抵押物进行进一步融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以如期偿付上述担保贷款，因不能按期还款而导致上述房屋、土地被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

2、结合前述土地、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地位，充分披露如被行权可能对

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方案被行权的风险大小。

前述土地、房产主要用于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及汽车连接组件等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仓储，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基地。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线为组装生产线，对高端设备需求较少，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物较少，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要求较低。根据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厂房位于港闸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若发行人上述土地、房产被行权，周围可办理环评的可替代厂房、办公楼等房产资源较为充足，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向第三方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在租赁的厂房水电气完备且通过相应的安全生产认证、环评手续齐备的情况下，发行人无论是新购生产线还是转移原生产线，均可在较短时间内恢复生产。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聚源投资、实际控制人蒋明泉对此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该等土地、房屋因不能按期还款被行使抵押权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负责落实替代房源，确保将该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给大地电气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租赁等费用，以及搬迁可能造成的停工停产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应对方案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能够有效规避前述土地、房屋如被行权可能导致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并且能够减轻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

（三）上述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无法取得产权证的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的确认依据，产权证补办是否可预期，是否存在被拆迁风险；如存在拆迁风险，请根据房产用途分析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及相关影响。

1、上述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无法取得产权证的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的确认依据，产权证补办是否可预期，是否存在被拆迁风险

报告期内未取得不动产证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地点	面积 (m ²)	结构类型	用途
1	沿路临时建筑	公司东门旁	677	砖混	面试中心、车棚、警卫室
2	服务部	宿舍楼东侧	32	砖混	住宿员工提供生活用品服务
3	警卫室（正门）	公司北门	31	砖混	警卫室
4	电瓶车棚	篮球场旁	702	轻钢	电瓶车库、回收库房
5	天桥（二层）	1号楼与2号楼中间	76	钢结构	过道
6	天桥（三层）	1号楼与2号楼中间	76	钢结构	过道
7	天桥	1号楼与6号楼中间	16	钢结构	过道
8	食堂周边附属	食堂周边	300	轻钢	员工洗手池、清洗区、初加工区、小仓库、煤气房
9	废品仓库1（南通宏致）	8号楼东南侧	150	轻钢	堆放废弃物
10	废品仓库2（宏致）	宿舍楼东侧	112	轻钢	堆放废弃物
11	仓库1（南通宏致8#~9#楼中间）	宏致8#~9#楼中间	444	轻钢	堆放废弃物
12	仓库2（宏致8#楼西南侧）	宏致8#楼西南侧	27	轻钢	堆放物料
13	仓库3（南通宏致7#楼东北侧）	宏致7#楼东北侧	33	砖混	堆放物料
14	仓库4（南通宏致7#楼西侧）	宏致7#楼西侧	550	钢结构	堆放物料
15	废弃车棚（5号楼西侧）	5号楼西侧（围墙外）	300	轻钢	堆放废弃物
	-	-	3,526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产均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建设，上述房屋因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而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因缺少相关报建手续而无法补办理房产证。上述建筑物的面积较小，账面价值 33.20 万元，其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的确认依据：上述建筑物账面原值按入账金额确认，确认依据为建造上述建筑物所发生费用的发票，经查阅相关原始凭证，上述建筑物 2011 年 11 月计入在建工程，2011 年 12 月结转固定资产，2012 年 1 月开始计提折旧，具体原值、折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原值	开始折旧日期	累计折旧月份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18年	605,000.00	2012年1月1日	84.00	201,162.50	403,837.50
2019年	605,000.00	2012年1月1日	96.00	229,900.00	375,100.00
2020年	605,000.00	2012年1月1日	108.00	258,637.50	346,362.50
2021年1-6月	605,000.00	2012年1月1日	114.00	273,006.25	331,993.75

2、如存在拆迁风险，请根据房产用途分析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及相关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述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存在被采取改正措施如拆迁或罚款的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其中序号 1-4 项及第 8 项为面试中心、简易车棚、电瓶车库、员工洗手池、清洗区、初加工区、小仓库、煤气房、服务部及门卫室，均系涉及员工日常活动的辅助用房，搭建较为简易。发行人承诺将面试处、服务部及门卫室转移至发行人主厂区 1 号楼，并且规划露天停车场以替代目前违建的车棚、车库等。序号 5-7 项系连接楼宇的天桥，原搭建原因系为减少员工往返工厂的距离，节约员工通行时间，若拆除员工仍可以通过 1 号楼、2 号楼、6 号楼的主要进出口实现往返通行，不影响员工的日常工作及活动。

其中序号 9-11 及 15 项系堆放废弃物的仓库，废弃物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或垃圾，其中垃圾由社区清运，废料经回收出售给相关单位或个人，若相关仓库需拆除，发行人承诺将对相应流程作出优化及改善，实现废料生产与处理的无缝衔接，避免废弃物堆积导致仓储用地需求过高。序号 12-14 项合计 610 平方米仓库原用于南通宏致堆放物料，经发行人确认，现发行人位于永和路 1166 号的厂房的 1 号楼 4 楼仓库系闲置状态，可容纳上述物料的存放，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发行人同意向南通宏致出借前述闲置仓库，将南通宏致存放于 2-4 号仓库的物料转移至 1 号楼 4 楼仓库处。综上，即使未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明泉对此出具书面承诺：“如该房屋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被监管部门处罚、或勒令拆除的，本人将负责落实替代房源，确保将该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给大地电气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拆除费用、经济损失等。”

综上，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所有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均不涉及生产，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蒋明泉已针对该事项作出承担一切可能损失的承诺，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没有影响。

（四）从控股股东处购买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签订分期购买房产协议的背景和原因，是否与设置子公司的目标匹配，是否存在房产购买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从控股股东处购买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签订分期购买房产协议是为了利用山东聚源所在园区的相关优惠政策，优惠购买厂房，开拓客户，以获得潍柴动力的新的合作业务，与设置子公司的目标匹配；相关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经营没有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对山东聚源历史股东、现任总经理张郁林的访谈，发行人接洽了一个军工传感器项目，鉴于发行人存在合资背景，承接军工项目障碍较多，所以经各方商讨，决定由控股股东和自然人张郁林合资设立山东聚源来承接此项目。然而，山东聚源设立后并未能就该军工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山东聚源注册在潍柴集团配套产业园，根据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及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潍柴集团配套产业园入园政策》，可以获得政府发放的入园补贴，以优惠价格购买潍柴集团配套产业园的厂房，同时可以享受潍柴集团优先采购入园企业的配套产品并逐年提高采购配额的政策红利。因此，山东聚源在未能取得军工项目后，改变发展方向，计划购买潍柴集团配套产业园的厂房并争取潍柴动力的柴油发动机线束业务。

山东聚源原系由控股股东直接控股 70%的法人，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如果发展线速业务，则可能与大地电气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控股股东计划将山东聚

源股权转让给大地电气。鉴于山东聚源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未实际经营，不存在主要资产和负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0元。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交易。同日，控股股东与大地电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事项已在《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披露。2020年5月13日，山东聚源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大地电气收购山东聚源的股权后，山东聚源与山东高创动力科技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创”）签订分期购买房产协议，并增加了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路连接装置的经营范围，2020年8月后开始生产成套线束和发动机线束。上述行为与设置子公司的目标匹配。

2020年5月15日，山东聚源与山东高创就山东聚源购买潍柴国际配套产业园3#、4#厂房签订了编号为GCDL-0003的《分期购买协议》，总建筑面积约为21,547.80平方米，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购房款分九期支付，具体支付标准及时间如下：

第一期于协议签订后30日内交纳首付款人民币2,154,780.00元；第二、三期于当年度收到政府入园企业租赁款返还补贴之日起10日内分别支付3,145,978.80元；第四至六期每期需支付3,932,473.50元，于2022年开始每年6月1日前支付1,966,236.75元，剩余购房款于当年度收到政府入园企业租赁款返还补贴之日起10日内支付；第七、八期于2025年起每年6月1日前支付5,000,000.00元，最终购房总价于该日前30日内根据审计结果确定；第九期于2027年6月1日前支付金额为最终购房总价减去山东聚源已支付购房款。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逾期缴纳分期购房款的违约责任如下：逾期超过30日，乙方（指山东聚源）按照欠付的全部购房款的0.3%*逾期天数向甲方（指山东高创）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90天），视为乙方放弃厂房购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对厂房自行处置，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欠付全部购房款的1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偿还甲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等实

现债权的全部费用），乙方已经支付购房款归甲方所有。

关于房产过户的约定如下：乙方将全部购房款足额支付甲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契税、印花税、测绘费等）按规定由双方承担相应税费。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期款项已届清偿期并已支付完毕，鉴于当年政府入园企业租赁款返还补贴尚未收到，山东聚源尚未支付第二期款项。基于最终购房总价款确定时间较长，公司管理层聘请第三方造价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概算，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购房总价款构成，确认的购房总价款为 6,616.66 万元，房屋现值为 4,670.53 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1,946.14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山东聚源与山东高创签署的分期购买协议，认为该协议系附条件合同，其中约定第二期款项的支付应于当年度山东聚源收到政府入园企业租赁款返还补贴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给山东高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政府入园企业租赁款返还补贴尚未发放，山东聚源目前已根据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第一期款项并且履行相应义务，且不存在不履行合同义务或瑕疵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山东聚源承诺将于该笔政府补贴下发的 10 日内及时支付相应款项，避免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无法取得该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因此，分期购买协议真实有效，双方不存在房产购买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后续经营没有影响。

综上，从控股股东处购买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签订分期购买房产协议是为了利用山东聚源所在园区的相关优惠政策，优惠购买厂房，开拓客户，从事发动机线束的生产，促进发行人的长期业务发展，属于发行人合理的商业决策，上述行为与发行人设置子公司的目标匹配；相关分期购买房产协议的签署均基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房产购买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后续经营没有影响。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金状况、经营状况、历史还款情况良好，且可以通过对外融资的方式筹措资金，发行人可以如期偿付担保借款，因不能按期还款而导致其抵押的房屋、土地被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

2、发行人被抵押的土地、房产虽然在生产经营中占据主要地位，但可替代厂房资源充足，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上述措施能够有效规避前述土地、房屋如被行权可能导致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并且能够减轻可能对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

3、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主要系因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或因属于临时建筑物而无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日后虽存在被拆迁风险，但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所有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均不涉及生产，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蒋明泉已针对该事项作出承担一切可能损失的相关承诺，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4、从控股股东处购买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签订分期购买房产协议是为了利用山东聚源所在园区的相关优惠政策，优惠购买厂房，开拓客户，从事线束等产品的生产，促进发行人的长期业务发展，属于发行人合理的商业决策，上述行为与发行人设置子公司的目标匹配；相关分期购买房产协议的签署均基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房产购买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后续经营没有影响。

十、《审查问询函》问题 19.5

19.5 安全生产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切实有效，是否已取得安全生产所需的必要证书或许可。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抽查了发行人主要消防安全设备清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召开的安全例会文件、发行人保安白天巡查登记表、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表等；

2、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管理制度等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

3、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及其延期申请文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就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检索了南通市应急管理局、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安丘市应急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柳州市应急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等网站；

5、就发行人安全生产事宜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

6、查阅了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7、查阅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切实有效，是否已取得安全生产所需的必要证书或许可。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

（1）涉及消防的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被港闸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情况。2019年10月31日，南通市港闸区消防救援大队的消防监督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发行人车间底楼东侧安全出口上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的规定，被南通市港闸区消防救援大队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19年11月29日，南通市港闸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港（消）行罚决字[2019]0102号），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处罚款5,000元。发行人已改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2021年1月19日，南通市崇川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涉及安全生产的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南通宏致存在一项被应急管理局处罚的情况。2019年7月5日，南通宏致因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被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下发了（通）应急罚（2019）50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给予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的行政处罚。南通宏致已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缴纳了罚款。

2021年1月27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南通宏致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均已披露在公开发行的说明书中。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且经本所律师登录门户网站就相关事项进行检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且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隐患的情形及时进行整改，不存在其他生产安全隐患。

2、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切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消防安全设备清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召开的安全例会文件、发行人保安白天巡查登记表、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表等书面资料，发行人安装了智慧安全监控系统、消防灭火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示等安全设施，经抽查智慧安全监控系统等运行状况，该等设备持续有效运行，对厂区进行全方位监视；此外发行人与南通泰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约定其对公司全厂区的建筑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网络图，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主任蒋明泉领导，行使公司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与监督职能，由安全办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

护设备管理制度》《场内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责令整改，并将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向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公司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并且委托具有检验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报告期内，主要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

除上述提及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外，发行人建立了《应急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安全变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劳动合同安全监督制度》《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制度》《文件档案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及内控制度。

根据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下述措施保障相关制度的执行：（1）公司下设安全生产委员会，专门负责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和监督；（2）定期举办安全例会，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计划，及时反馈确保安全生产方案的落实；（3）制订了完善的技术操作规程，提高机械化和自动化生产的比重，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及保养，确保生产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4）重视安全培训 and 安全教育，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及定期组织突发安全事故演练，树立全员安全意识，增强对突发性安全事故的处理和控制能力；（5）定期和不定期进行主要生产设备的安全检查，防范并消除安全隐患；（6）注重员工的职业健康，对公司各岗位相关职业健康知识、岗位为害特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健康等进行教育培训，并为员工提供工作服、防护手套、工作鞋、安全帽子、防护口罩等劳动保护用品，为员工安排职业健康体检，并保留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规范作业场所和作业过程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正常，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切实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并且能够有效执行。

3、是否已取得安全生产所需的必要证书或许可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系“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了登记号码为 01113097157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系汽车用线束的制造，证书有效日期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并且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再次通过审核，证书的有效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所需的必要证书或许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已披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的两项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且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隐患的情形及时进行整改，不存在其他生产安全隐患；

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正常，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切实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并且能够有效执行；

3、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所需的必要证书或许可。

十一、《审查问询函》问题 19.6

19.6 认定资质和所获奖项的含金量。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披露了较多认定资质和获奖情况。请发行人：①逐一说明相关认定资质和奖项评定的具体标准、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位、项目的具体情况，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

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认定资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请按授予单位类型分类列示获奖情况，并删除部分实质意义不大的奖项和认定资质。②说明前述奖项的含金量与行业内其他奖项的比较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重要奖项的获奖证书，并对相关获奖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2、对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对于相关奖项的颁发标准；

3、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获取的政府、行业协会及供应商颁发的奖项情况；

4、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获取的奖项情况

（一）逐一说明相关认定资质和奖项评定的具体标准、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位、项目的具体情况，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认定资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请按授予单位类型分类列示获奖情况，并删除部分实质意义不大的奖项和认定资质。

1、公司获取的政府、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1	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技厅	2014年12月	大地电气	<p>1、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功能定位。</p> <p>2、重点支持建有企业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大中型工业企业。</p> <p>3、符合工程中心建设“五有”要求： 有场地：有专门的研发场所，满足研发的需要，独立研发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 有人员：有一支与主导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企业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20人。 有投入：拥有一定规模（年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申报工程中心新增投入不少于500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2%。 有装备：有研发所需的仪器设备。 有研发业务能力：有一定的创新能力，上年度专利申请须1项以上，承担过市级以上科技计划任务。</p>	江苏省审定包括：江苏艾津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建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309家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	是	是
2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	2014年12月	大地电气	<p>1、企业在行业中具有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1亿元），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未达最低标准，企业研发经费支出</p>	江苏省认定包括：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现代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	省级管理部门	是	是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p>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应高于 10%；</p> <p>2、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p> <p>3、企业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800 万元；</p> <p>4、企业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800 万元；</p> <p>5、企业拥有技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50 人；</p> <p>6、企业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1 年以上。</p> <p>同时，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况：</p> <p>1、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p> <p>2、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p> <p>3、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p>	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252 家企业技术中心			
3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大地电气	<p>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p> <p>2、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自愿结合、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p>	江苏骏环昇旺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轩高科技发展有限公	省级协会	是	否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及其发展方向，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新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业务； 4、从业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 20%以上； 5、拥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6、技术性收入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全年营业收入的 50%以上；或者技术性收入占全年总营业收入的 20%以上； 7、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支出占全年总营业收入的 2%以上。	司、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20 年 11 月	南通宏致	同上	同上（企业获得认定，此后每年需在江苏省民营企业网站备案）	省级协会	是	否
5	中国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发展中心副理事长单位	中国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发展中心	2019 年 9 月	大地电气	-	-	全国行业协会	是	否
6	中国汽车	中国汽车	2020 年度	大地电气	-	-	全国行	是	否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工程学会单位会员	工程学会					业协会		
7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0年9月	大地电气	-	-	全国行业协会	是	否
8	南通市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单位	南通市知识产权研究会	2020年度	大地电气	-	-	行业协会	是	否
9	南通市智能装备商会副会长单位	南通市智能装备商会	2020年12月	大地电气	-	-	行业协会	是	否
10	中国汽车电机电器电子行业创新能力奖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6年	大地电气	-	-	全国行业协会	是	否
11	创新企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	2013年10月	大地电气	-	-	全国行业协会	是	否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工业协会 车用电机 电器委员会、中国汽车 电器信息网、中国 汽车电子 电器技术 与发展研 究中心							
12	南通市十大安全发展示范民营企业	中共南通市委、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	大地电气	<p>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诚实守信。</p> <p>2、企业成长性好，核心竞争力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具有引领示范作用。</p> <p>3、企业规模大、实力强，在行业内有较大知名度，对产业、区域发展的带动示范作用强，在南通具有鲜明的代表性、良好的公认度和广泛的影响力。</p> <p>4、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地方税收贡献突出，吸纳就业人数多；重视企业文化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工作，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p>	<p>评选出：</p> <p>1. 南通市民营领军企业 30 家。原则上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其中，建筑业企业 5 家，其他企业 25 家（以制造业企业为主）；</p> <p>2. 南通市优秀民营企业 70 家。“3+3”产业各 10 家，“N”类产业共 10 家，与领军企业</p>	市委、市政府	是	是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参评企业近三年有下列五种情况之一的，不予推荐评选：一是侵犯知识产权，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二是存在偷税、骗税、抗税和逃避追缴欠税及有税收较重失信记录的；三是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或一个年度内发生两次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四是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五是存在其他行为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不重复			
13	南通市示范智能车间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	大地电气	<p>一、申报示范智能车间的企业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1、企业必须在江苏南通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p> <p>2、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p> <p>3、企业的人均产出率和人均效益高于行业平均水平；</p> <p>4、企业应制定智能化发展战略规划，拥有能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的技术研发机构和一定规模的智能制造人才队伍。</p> <p>二、申报示范智能车间的车间应基本符合以下条件：</p> <p>1、智能装备广泛应用。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等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试验、检测等设备台套（产线）数占车间设备台套（产线）数比例不低于70%。</p>	市经信委会同市有关部门从综合得分70分以上的企业中评选出包括：江东科技公司、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25个车间作为示范智能车间予以授牌	市政府	是	是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p>2、车间设备互联互通。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通信技术和控制系统，建立车间级工业互联网，车间内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联网数占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70%。</p> <p>3、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生产设备运行状态实现联网实时监控、故障自动报警和设备故障预诊断，生产任务指挥调度实现可视化，关键设备能够自动调试修复；车间作业基于主生产计划自动生成，生产制造过程中物料投放、产品产出数据实现自动采集、实时传送，并可根据计划、物料、设备等数据的变化和异常自动实现动态调度。</p> <p>4、物料配送实现自动。生产过程广泛采用二维码、条形码、电子标签、移动扫描终端等自动识别技术设施，实现对物品流动的定位、跟踪、控制等功能，车间物流根据生产需要实现自动挑选、实时配送和自动输送。</p> <p>5、产品信息实现生产过程可追溯。在关键工序采用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产品质量实现在线自动检测、报警和诊断分析，质量信息自动录入信息系统；在原辅料供应、生产管理、仓储物流等环节采用智能化技术设备实时记录产品信息，每个批次产品均可通过产品档案进行生产过程和使用物料的追溯；必要时，对大</p>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p>型、重要装备或需要远程诊断的产品，运用智能化技术设备进行远程监测与控制、自动分析与处理故障、挖掘应用相关数据，实现产品信息生产过程可追溯。</p> <p>6、车间环境实现智能管控。根据车间生产制造特点和需求，配备相应的车间环境（热感、烟感、温度、湿度、有害气体、粉尘等）智能监测、调节、处理系统，实现对车间工业卫生、安全生产、环境自动监控、自动检测、自动报警等智能化控制，安全生产防护符合行业规范要求；车间废弃物处置纳入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处置过程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规定和要求；对于存在较高安全与环境风险的车间，应建立在线应急指挥联动系统，实现安全可控。</p> <p>7、资源能源消耗实现智能管控。建立能源综合管理监测系统，主要用能设备实现实时监测与控制；建立产耗预测模型，车间水、电、气（汽）、煤、油以及物料等消耗实现实时监控、自动分析，实现资源能源的优化调度、平衡预测和有效管理。</p> <p>8、车间网络系统实现安全可控。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制度，及时备份重要数据，实现双机热备；车间部署的互联网、局域网、物联网、以太网和现场总线等网络环境具备较好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恢复等能</p>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p>力，应用防病毒软件、防火墙，采取漏洞扫描、运维审计等防护措施，网络系统实现安全可控。</p> <p>9、经济效益明显提升。车间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后，劳动强度大幅降低，工作环境明显改善，生产效率明显提升；不良品率显著降低，产品质量明显提升；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显著降低，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节水节材量显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p> <p>10、积极应用国产核心软件和核心装备。车间层积极应用制造执行系统、高级排程系统、仓储管理系统等核心国产软件以及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以及增材制造装备等核心国产装备，国产装备、国产软件产品数量、价值占比较高。</p> <p>11、车间与车间外部实现联动协同。车间与车间外部信息系统实现联通，相关数据实现自动接收、自动反馈；集成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及仿真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信息与自动化系统，车间之间实现管控一体化。</p>				
14	江苏省名牌产品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	2016年12月	大地电气	1、产品在省内生产，拥有自主有效的国内注册商标，产品批量生产三年以上；	-	省工商管理部	是	是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进委员会			<p>2、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产品实物质量等居省内同类产品前列；</p> <p>3、企业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和较好的经济效益，新申报消费类产品 2015 年销售额 2.5 亿元以上、生产资料类产品 2015 年销售额 3.5 亿元以上；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内主导产品拥有自主发明专利或主导起草国家（行业）标准的成长型中小型企业，新申报产品，申报条件可放宽至 2015 年产品年销售额 2 亿元以上；复评产品，按照消费类（2.5 亿元以上）、生产资料类（3.5 亿元以上）的申报条件执行；为扶持打造一批质量水平高、品牌知名度大的高端制造业名牌、日用消费品品牌，其产品符合特定核心要素的（见附件 1），可不受申报销售门槛限制；</p> <p>4、产品按照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无法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国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p> <p>5、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产品研发能力居省内同行业前列；企业计量检测体系健全；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国际通行认证，并有效运行；</p> <p>6、企业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顾客满意度高；</p>		门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p>7、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含）以上；</p> <p>8、为优化我省产业结构，石化、冶金等产品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时候，还应符合特定条件（见附件 2）；对省政府明确有淘汰落后产能要求的钢铁、水泥等产品和具有较高质量安全风险的电线电缆、电动自行车 2 类产品从严控制，总量原则上不再增加；</p> <p>9、传统特色手工艺品产品要在本省境内生产，以手工制作为主，具有传统的民族文化和工艺特色，并有悠久的历史、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一定的经济规模。</p>				
15	南通名牌产品	南通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2 年 1 月	大地电气	<p>1、具有商标注册并使用，产品批量稳定生产达三年以上。产品实物质量在本市同类产品处于领先地位，并达到国内或省内先进水平，市场占有率、出口规模、经济效益、品牌知名度居省内同类产品前列，原则上申报产品年销售额在 3500 万元以上（对高新技术产品、专利产品、参与技术标准制修订、以手工制作为主，具有传统的民族文化和工艺特色等可适当放宽）。</p> <p>2、产品按照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产品研发能力居省内同行业前列；企业建立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具有完善的计量检测体系和计量保证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用户满意程度高。</p>	-	市属单位	是	是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3、纳税额不低于企业当年销售额的 2.5%，有减免税、出口退税等特殊情况的需说明原因并提供政策依据，由所在地税务部门盖章。				
16	江苏省著名商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大地电气	<p>申请认定江苏省著名商标的申请人及商标必须符合申请资格标准。凡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请书件不予受理：</p> <p>1、申请人应是具有合法资格证明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且住所在本省境内。</p> <p>2、申请认定的商标应是国内有效注册商标。该商标核准注册时间及连续使用时间至申请之日均须届满三年；转让的注册商标，受让方在转让公告后，连续使用时间至申请之日须届满三年（商标虽经转让但仍由原注册人使用的除外）；许可他人使用的注册商标，由利害关系人申请认定的，其连续使用时间自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申请之日须届满三年。高新技术企业（08 标准认定）、江苏自主创新产品企业可不受三年限制。</p> <p>3、申请认定的商标，其实际使用的商标标识必须与《商标注册证》核准标识相一致；其实际使用的商品（服务）必须在《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范围内。</p> <p>4、申请人由于改制或其它原因，商标正在办理转让、</p>	-	省级工商管理部门	是	是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p>变更、续展等手续，必须提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书面通知复印件。</p> <p>5、有第三条“不予认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书件不予受理。</p> <p>6、申请人应具有与著名商标条件相符的规模效益、技术设备和经营能力，必须经省直属工商行政管理局实地考察，并根据考察情况，提出书面考察意见。</p> <p>二、认定量化标准</p> <p>江苏省著名商标认定量化标准实行百分制评价方法，逐条累计得分。同类商品（服务）按得分高低排序，得分相同的申请人按近三年平均销售额（营业额）高低排序。主要量化标准包括：经济指标 36 分，纳税情况 15 分，认知程度 15 分，市场信誉 20 分，商品质量 5 分，商标管理 9 分。</p> <p>7、申请人各项主要经济指标良好。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服务）近三年的销售额（营业额）在省内同行业中位居前列。以生产出口商品为主的企业，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出口额应占企业总销售额 50%以上，并提供海关报关证明。申请人年销售额（营业额）必须达到《商品（服务）销售额（营业额）具体分类标准（试行）》的数额要求。（30 分。每年 10 分。凡有一年达不到数</p>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p>额要求的，每减少 1%扣 0.1 分。）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服务）近三年的利润在省内同行业中位居前列。企业利润无亏损。（6 分。有一年利润亏损的扣 2 分。）</p> <p>8、申请人应依法诚信纳税，严格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缴纳税款，并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三年完税证明文件。（9 分。每年 3 分，有一年无完税证明扣 3 分。）</p> <p>申请人每年纳税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6 分。每年 2 分，有一年低于限额扣 2 分。）符合减免税规定的应提供减免税证明（提供有效证明的视同完税）。</p> <p>9、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服务）具有较广的市场覆盖面，三年中销售区域（服务区域）能够辐射全国 10 个以上地级市。出口商品可适当放宽条件。（10 分。销售、服务区域每缺少一个地级市扣 1 分。）</p> <p>10、申请认定的商标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的认知程度，并注重对该商标的广告宣传（中间产品、农产品、出口商品或其它有特殊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可适当放宽条件）。（5 分。在国家级媒体发布广告的得 3 分，在省级媒体发布广告的得 2 分，在市级媒体发布广告的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展销会、户外广告视同市级媒体，网络媒体视同省级媒体）</p> <p>11、申请认定的商标市场信誉良好，具有一定的社会</p>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p>美誉度。申请人应当提交有效证明市场信誉、良好资质及获奖情况的书件，包括：驰名商标证明、中华老字号证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中国名牌证明、国家免检产品证明、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星火计划项目证书（国家）、江苏自主创新产品证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08 标准认定）、江苏名牌证明、江苏省人民政府命名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明、集体商标证书、证明商标证书。（20 分。无驰名商标证明扣 4 分，无中华老字号证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各扣 2 分，无上述其它证明各扣 1 分。）</p> <p>12、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服务）提供者，应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进行质量管理，并提供相应证明。（1 分。无上述标准证明扣 1 分。）具备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商品（服务）质量，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扣 1 分）</p> <p>13、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服务）有明确的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强制实行三包的要提供三包证明。（1 分。无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方式或强制三包证明扣 1 分。）售后服务良</p>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p>好，用户投诉率低。（2分。用户投诉率较高扣2分。）</p> <p>14、申请人商标管理规范，有健全的企业商标管理机构、商标管理制度和专职（兼职）商标管理人员。（3分。机构、制度、人员每缺少一项扣1分。）在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商标管理机构能积极发挥商标使用管理和专用权保护作用。企业商标专用权受到侵害的，能及时主动向行政机关投诉或司法机关申诉。有被保护的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判决书）。（3分。无上述证明材料不得分。）企业制定实施商标策略提升竞争力及商标价值，有目标、有措施、有成果。（3分。无目标、措施、成果证明材料每缺少一项扣1分。）</p> <p>三、不予认定情形</p> <p>申请认定江苏省著名商标的申请人及其商品，近三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p> <p>15、产量、销售额（营业额）、纳税额等主要经济指标连续两年以上呈下降趋势，且降幅较大，企业经营状况不佳，濒临破产的。</p> <p>16、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发生其它严重违法行为的。</p> <p>17、没有按法定要求实行商品“三包”，售后服务差，用户投诉率较高的。</p>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p>18、因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被有关部门查处或媒体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p> <p>19、在著名商标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明，缺乏诚信的。</p> <p>20、应当提供而未提供省辖市以上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三年质量检测合格证明（出口商品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发生较大质量事故，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p> <p>21、使用该商标的商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属国家禁止、限制生产或淘汰的商品；使用该商标的服务超出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项目范围；生产国家强制管理商品，未获得相应批准证书的。</p> <p>22、其它不符合《江苏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相关规定的。</p>				
17	南通市知名商标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12月	大地电气	<p>申请认定南通市知名商标的申请人及商标必须符合申请资格标准。凡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请书件不予受理：</p> <p>1、申请人应是具有合法资格证明的个体工商户、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且住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p> <p>2、申请认定的商标应是有效且无权属争议的国内注册</p>	-	市级公司管理部门	是	是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p>商标，申请人拥有该商标的所有权或独占使用权。该商标核准注册时间及连续使用时间至申请之日均须届满三年；转让的注册商标，受让方在转让公告后，连续使用时间至申请之日须届满三年（商标虽经转让但仍由原注册人使用的除外）；许可他人使用的注册商标，由独占使用人申请认定的，其连续使用时间自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申请之日须届满三年。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08 标准认定）、自主创新产品企业、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企业及农副产品经营者等特殊行业使用的商标可不受三年限制。</p> <p>3、申请认定的商标在实际使用中，其使用的商标必须与《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相一致；其使用的商品必须在《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范围内；其使用的企业名称（地址）必须与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独占使用人名称（地址）相一致。</p> <p>4、申请人由于改制或其它原因，商标正在办理转让、变更、续展等手续，必须提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书面通知复印件。</p> <p>5、申请人应具有与知名商标条件相符的规模效益、技术设备和经营能力。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对申请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书面考察意见。</p>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p>6、有第三条“不予认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书件不予受理。</p> <p>二、认定量化标准</p> <p>南通市知名商标认定量化标准实行百分制评价方法，逐条累计得分。同类商品按得分高低排序，得分相同的申请人接近三年平均销售额（营业额）高低排序。主要量化标准包括：经济指标 36 分，纳税情况 15 分，认知程度 13 分，市场信誉 20 分，商品质量 8 分，商标管理 8 分。</p> <p>7、申请人各项主要经济指标良好。须提供近 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予以证明。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年销售额（营业额）必须达到《商品（服务）销售额（营业额）具体分类标准（试行）》的数额要求，近三年的销售额（营业额）在市内同行业中位居前列。（30 分。每年 10 分。未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每少一年度扣 10 分。有审计报告的，凡有一年达不到数额要求的，每减少 1%扣 0.1 分。）使用该商标的商品近三年的利润在市内同行业中位居前列。企业利润无亏损。（6 分。未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每少一年度扣 2 分。有审计报告的，有一年利润亏损的扣 2 分。）</p> <p>8、申请人应依法诚信纳税，严格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p>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p>和内容缴纳税款，并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三年完税证明文件。（9分。每年3分，有一年无完税证明扣3分。）</p> <p>申请人每年纳税额不得低于100万元（农产品和服务业企业不得低于50万元）。（6分。每年2分，以完税证明为准，有一年低于限额扣2分。）符合减免税规定的应提供减免税证明（提供有效证明的视同完税）。</p> <p>9、申请认定商标的商品具有较广的市场覆盖面，三年中销售或服务区域能够辐射8个以上县（市）。服务业、农产品、出口商品可适当放宽条件（暂不要求）。（8分。销售或服务区域每缺少一个县（市）扣1分。）</p> <p>10、申请认定的商标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的认知程度，并注重对该商标的广告宣传（中间产品、农产品、出口商品或其它有特殊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可适当放宽条件）。（5分。在国家级媒体发布广告的得3分，在省级媒体发布广告的得2分，在市级媒体发布广告的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展销会、户外广告视同市级媒体，网络媒体视同省级媒体）</p> <p>11、申请认定的商标市场信誉良好，具有一定的社会美誉度。申请人应当提交有效证明市场信誉、良好资质及获奖情况的文件，包括：驰名商标证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08标准认定）、国家重点新产品证</p>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p>明、火炬或星火计划项目证书（国家）、发明专利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华老字号证明、江苏省著名商标证明、江苏名牌证明、江苏自主创新产品证明、江苏省人民政府命名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明、南通市知名商标证明、南通市名牌证明、南通市人民政府命名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明、南通市企业信用等级证明、集体商标注册证、证明商标注册证。（20分。无驰名商标证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各扣2分，无上述其它证明酌情扣分，封顶20分。）</p> <p>12、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提供者，应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进行质量管理，并提供执行标准和近3年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3分。无采标证明扣1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扣2分。）具备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商品质量，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扣1分）</p> <p>13、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有明确的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强制实行三包的要提供三包证明。（2分。无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方式或强制三包证明扣2分。）近3年有效投诉低。（2分。消费者有效投诉率高扣2分。）</p>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p>14、申请人商标管理规范，有健全的企业商标管理机构、商标管理制度和专职（兼职）商标管理人员。（3分。机构、制度、人员每缺少一项扣1分。）在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商标管理机构能积极发挥商标使用管理和专用权保护作用。企业商标专用权受到侵害的，能及时主动向行政机关投诉或司法机关申诉。有被保护的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判决书）。（3分。无上述证明材料不得分。）企业制定商标战略实施规划，提升竞争力及商标价值，有目标、有措施、有成果，有明确的规划文件。（2分。无上述证明材料不得分。）</p> <p>三、不予认定情形</p> <p>申请认定南通市知名商标的申请人及其商品，近三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p> <p>15、销售额（营业额）、利润、纳税额等主要经济指标连续两年以上呈下降趋势，且降幅较大，企业经营状况不佳，濒临破产的。</p> <p>16、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发生其它严重违法行为的。</p> <p>17、没有按法定要求实行商品“三包”，售后服务差，用户投诉率较高的。</p>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p>18、因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被有关部门查处或媒体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p> <p>19、在知名商标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明，缺乏诚信的。</p> <p>20、应当提供而未提供县（市）以上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三年质量检测合格证明（出口商品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发生较大质量事故，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p> <p>21、使用该商标的商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属国家禁止、限制生产或淘汰的商品；使用该商标的服务超出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项目范围；生产国家强制管理商品，未获得相应批准证书的。</p> <p>22、其它不符合《南通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相关规定的。</p>				
18	工人先锋号	江苏省总工会	2012年4月	大地电气	<p>（一）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p> <p>（二）在推动改革开放高质量，全面激发市场活力、人才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p> <p>（三）在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p>	授予包括：扬子高丽钢线（南通）有限公司、南通市绿化造园开发总公司、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介入科等499个集体江苏省工人先锋号	省总工会	是	否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p>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p> <p>（四）在推动人民生活高质量，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p> <p>（五）在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加强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绿色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和打赢蓝天保卫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p> <p>（六）在国家和省重大工程建设、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攻关以及促进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p> <p>（七）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帮助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p> <p>（八）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p>				
19	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11年12月	大地电气	<p>近两年完成南通市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技术、省级以上名牌产品、省级以上高新产品、省级以上新品种以及其他重大科研成果，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属于下列范围的科技成果，可以推荐申报2012年度南通市及通州区科学技术进步奖。</p> <p>（一）技术发明类成果</p> <p>运用科学技术知识作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获得相应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并且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上述发明中，产</p>	-	市政府	是	是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p>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等；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等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使用各种方法获得的新物质和新物种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p> <p>（二）技术开发类成果</p> <p>技术上有重要创新，形成了产业的核心技术或名牌产品；或者是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了装备和改造，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作用，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或者经过科学实验取得可靠数据，经较大面积或范围生产试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p> <p>（三）重大工程类成果</p> <p>列入国家或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等成果，在关键技术上有重大集成或者创新，并且通过工程验收一年以上，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四）社会公益类成果</p> <p>在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应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并在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社会和生态效益。提交的论文应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前公</p>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开发表。				
20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中小企业局	2011年10月	大地电气	<p>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p> <p>1、对江苏省范围内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获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计划资助的科技人员创办的企业，上述四类企业如同时符合营业收入在 40000 万元以下或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下条件的，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p> <p>2、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p> <p>（1）依法在江苏省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p> <p>（2）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或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p> <p>（3）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的研发经费投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p> <p>（4）企业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 5%以上。</p> <p>3、对满足第二条第 1 点或第 2 点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科技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科技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p>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南京顺泰科技有限公司等	省级管理部门	是	是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科技企业。				
21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南通市科技局	2020 年 6 月	南通宏致	<p>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p> <p>（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p> <p>（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p> <p>（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p> <p>（四）企业在填报时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五）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p> <p>（六）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p> <p>（七）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p> <p>（八）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p> <p>（九）研发项目立项时是否设置研发支出辅助帐</p>	-	市级科技管理部门	是	是
22	江苏省专精特新小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	2021 年 1 月	大地电气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或利税总额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主导产品	认定包括：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	省级工业和信	是	是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巨人企业	化厅			（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五位；近 3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10%以上或平均营业利润率 10%以上；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建立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	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07 家企业为 2020 年度江苏省小巨人企业（制造类）	息化管理部门		
23	南通市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试点示范企业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 月	大地电气	1、申报主体在南通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运营情况和信用良好。 2、具有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在互联网和制造业融合方面有研发基础或技术储备。 3、具有较强的融合创新能力，在创新模式、实施路径、应用推广等方面具有代表性、典型性，能够形成有效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好的应用效果。 4、参加 2020 年度“千企询访”活动的企业和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优先推荐。	评定包括：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江苏金冠停车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40 家企业为 2020 年南通市工业互联网（互联网+制造业）融合创新试点示范企业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	是	是

2、公司获取的客户颁发的奖项

序号	所获奖项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	------	------	------	---------	-----------	----------	------	------------

序号	所获奖项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 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 性质	是否 权威	是否属于行 业主管部门
1	陕汽轻卡优秀供应商	山东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客户基于供应商的产品价格、质量合格率、供货额、供货及时率、售后服务、开发能力等多项指标综合进行供应商绩效考核评选	潍柴动力、陕西法士特	客户	否	否
2	福田汽车集团优秀供应商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配件销售分公司	2020年度	客户基于供应商的产品价格、质量合格率、供货额、供货及时率、售后服务、开发能力等多项指标综合进行供应商绩效考核评选	潍柴动力、康明斯发动机等	客户	否	否
3	福田汽车皮卡事业部2020年度优秀供应商合作共赢奖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皮卡事业部	2020年12月	客户基于供应商的产品价格、质量合格率、供货额、供货及时率、售后服务、开发能力等多项指标综合进行供应商绩效考核评选	华凯比克希，鹤壁万润，浙江仪表，江苏凯灵	客户	否	否
4	福田戴姆勒汽车2020年度优秀供应商合作共赢奖	福田戴姆勒汽车	2020年度	客户基于供应商的产品价格、质量合格率、供货额、供货及时率、售后服务、开发能力等多项指标综合进行	-	客户	否	否

序号	所获奖项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供应商绩效考核评选				
5	质量贡献奖	福田汽车欧航欧马可事业部	2020年12月	客户基于供应商的产品价格、质量合格率、供货额、供货及时率、售后服务、开发能力等多项指标综合进行供应商绩效考核评选	杭州世宝、明池玻璃	客户	否	否
6	福田图雅诺奋斗者峰会构建事业共同体创新奖	福田图雅诺	2020年12月	客户基于供应商的产品价格、质量合格率、供货额、供货及时率、售后服务、开发能力等多项指标综合进行供应商绩效考核评选	福田康明斯、南京协众	客户	否	否
7	福田汽车2020年度优秀供应商质量贡献奖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客户基于供应商的产品价格、质量合格率、供货额、供货及时率、售后服务、开发能力等多项指标综合进行供应商绩效考核评选	华凯比克希、诸城海韵等	客户	否	否
8	福田汽车集团2021全球合作伙伴大会质量领先奖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客户基于供应商的产品价格、质量合格率、供货额、供货及时率、	华凯比克希、诸城海韵等	客户	否	否

序号	所获奖项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售后服务、开发能力等多项指标综合进行供应商绩效考核评选				
9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2019年度“卓越质量奖”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	2019年12月	客户基于供应商的产品价格、质量合格率、供货额、供货及时率、售后服务、开发能力等多项指标综合进行供应商绩效考核评选	潍柴动力、佳通轮胎等	客户	否	否
10	福田汽车集团2019年度优秀供应商“合作共赢奖”	福田汽车集团	2019年12月	客户基于供应商的产品价格、质量合格率、供货额、供货及时率、售后服务、开发能力等多项指标综合进行供应商绩效考核评选	华凯比克希、诸城海韵等	客户	否	否
11	陕汽轻卡“战略供应商”	陕汽轻卡	2019年12月	客户基于供应商的产品价格、质量合格率、供货额、供货及时率、售后服务、开发能力等多项指标综合进行供应商绩效考核评选	潍坊动力、陕西法士特	客户	否	否
12	福田汽车集团2020年度配件业务“优秀供	福田汽车集团	2019年12月	客户基于供应商的产品价格、质量合格率、	华凯比克希、诸城海韵等	客户	否	否

序号	所获奖项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应商”			供货额、供货及时率、售后服务、开发能力等多项指标综合进行供应商绩效考核评选				
13	奥铃事业部“产品创新奖”	奥铃事业部	2019年12月	客户基于供应商的产品价格、质量合格率、供货额、供货及时率、售后服务、开发能力等多项指标综合进行供应商绩效考核评选	南京协众、万里扬	客户	否	否
14	福田欧马可业务“合作共赢奖”	福田汽车集团欧马可业务	2019年12月	客户基于供应商的产品价格、质量合格率、供货额、供货及时率、售后服务、开发能力等多项指标综合进行供应商绩效考核评选	康明斯发动机、万里扬	客户	否	否
15	福田图雅诺事业部“质量贡献奖”	福田图雅诺事业部	2019年12月	客户基于供应商的产品价格、质量合格率、供货额、供货及时率、售后服务、开发能力等多项指标综合进行供应商绩效考核评选	福田康明斯、南京协众	客户	否	否

序号	所获奖项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评定的具体标准	其他获奖者及 候选单	颁发部门及其 性质	是否 权威	是否属于行 业主管部门
16	福田拓路者事业部 2019 年度优秀供应商 “质量提升奖”	福田拓路者事业部 2	2019 年 12 月	客户基于供应商的产品价格、质量合格率、供货额、供货及时率、售后服务、开发能力等多项指标综合进行供应商绩效考核评选	华凯比克希、浙江仪表、江苏新华陵、浙江胜华波	客户	否	否
17	潍柴动力产品研发共同体会员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客户基于供应商的产品价格、质量合格率、供货额、供货及时率、售后服务、开发能力等多项指标综合进行供应商绩效考核评选	-	客户	否	否

（二）说明前述奖项的含金量与行业内其他奖项的比较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获得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沪光股份 (605333)	上汽大众 2020 年优秀服务表现奖、理想汽车 2020 年度卓越质量奖、上汽通用 2020 年度成本创领奖	大众动力总成 2019 年优秀质量合作奖、上汽大众 2019 年度优秀服务表现奖	上汽大众 2018 年度优秀服务表现奖
2	中马传动 (603767)	被麦格纳、万都、约翰迪尔、长城汽车、北汽、厦门金龙、扬州江淮等诸多知名企业评为优秀供应商	台州市质量奖；被麦格纳、万都、约翰迪尔、长城汽车、北汽、厦门金龙、扬州江淮等诸多知名企业评为优秀供应商	被麦格纳、万都、约翰迪尔、长城汽车、北汽、厦门金龙、扬州江淮等诸多知名企业评为优秀供应商
3	长春一东 (600148)	一汽解放“优秀供应商”、“质量提升奖”、“欧标提升单位”、“解放首批认可实验室”；上汽红岩“战略供应商”、“优秀供应商”；吉利商用车“战略供应商”；江淮集团“优秀供应商”和“合作共赢奖”；福田发动机“优秀供应商”；云内动力“开发贡献奖”；包头北奔“优秀供应商”；山西大运“最佳合作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一汽解放发动机免检供应商，上汽红岩、东风柳汽、安徽华菱、江淮汽车、山西大运、包头北奔、北汽福田等多家配套公司的优秀供应商奖及优秀合作共赢奖，一汽解放季度评比 A 级供应商，江淮重卡月度评比 A 级供应商，郑州宇通半年度质量表现优秀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吉林省标准化创新突出贡献奖，兵器行业 QC 成果一、二、三等奖各 2 项	一汽解放 SGS/A 级评价、安徽江淮供应质量贡献奖、东风柳汽先进供应商、北汽福田供应商合作共赢奖、华菱星马最佳合作奖、包头北奔优秀供应商、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一等奖
4	日盈电子 (603286)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	永鼎股份 (600105)	中国光通信最具综合竞争力企业十强、中国光纤光缆最具竞争力企业十强、中国国际信息通信展览会“优秀解决方案奖”、两化融合试点企业、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江苏省示范车间、江苏省两化融合优秀企业、苏州市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企业、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中国光通信最具综合竞争力企业十强、中国光纤光缆最具竞争力企业十强、2019 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江苏省质量管理优秀奖、江苏省 AAA 质量信用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企业、两化融合转型升级示范企业	工信部“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工信部绿色工厂、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项目、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江苏省创新管理示范企业、江苏省自主品牌五十强企业、中国光通信最具综合竞争力企业十强、中国光纤光缆最具竞争力企业十强、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江苏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		中国专利优秀奖、江苏省制造业“双创”示范平台
6	得润电子 (002055)	科世得润连续2年获得一汽-大众“卓越合作伙伴”	未披露	未披露
7	腾龙股份 (603158)	公司已经与沃尔沃、本田、标致雪铁龙、大众、吉利、上汽、长城等多家国内外主要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蔚来、小鹏、理想汽车等国内新兴新能源整车制造企业以及法雷奥、马勒、翰昂、大陆、博世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多次荣膺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一汽大众 2019 年度卓越合作伙伴奖，沃尔沃汽车 2019 年度卓越投产贡献奖；公司已经与沃尔沃、本田、标致雪铁龙、吉利、上汽、长城等多家国内外主要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蔚来、小鹏汽车等国内新兴新能源整车制造企业以及法雷奥、马勒、翰昂、大陆、博世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多次荣膺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未披露
8	合力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作为商用车整车厂及发动机厂供应商，客户需对其技术开发能力、生产能力、价格及其他资质进行评鉴，评定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2019年至2020年期间，发行人陆续获得北汽福田、潍柴集团、福田戴姆勒等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杰出合作奖”、“质量贡献奖”等奖项，其中“优秀供应商”奖项含金量较高，公司在为客户服务中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获重要奖项的评选机构包括省、市级地方政府和全国及地方性行业协会等，评选机构较为权威，相关获奖具有一定含金量。上述奖项是对发行人经营实力、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服务的综合评价，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删除所有区级奖项以及部分影响力相对较小的奖项；
- 2、发行人报告期内所获重要奖项的评选机构包括省、市级地方政府和全国及

地方性行业协会等，评选机构较为权威，相关获奖具有一定含金量。上述奖项是对发行人经营实力、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服务的综合评价，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十二、《审查问询函》问题 19.7

19.7 诉讼纠纷情况及产品质量风险。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存在多起诉讼，多为买卖纠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纠纷主体是否主要为新客户，是否存在市场开拓风险。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或事故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生公司产品召回事件或赔偿纠纷及诉讼等，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诉讼及仲裁案件文书；
- 2、通过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查询发行人的诉讼案件；
- 3、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确认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 4、取得公司不存在质量纠纷或诉讼的说明；
- 5、查阅发行人的《质量手册》，抽查公司在执行《质量手册》时形成的管理评审报告等。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纠纷主体是否主要为新客户，是否存在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案号	案由	案件金额	发布日期	案件身份	法院或仲裁机构	是否履行完毕
1	(2020)沪0116民初10025号	买卖合同纠纷（请求支付货款）	293,200元+20,000元（违约金）	2020-8-6	原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迪电动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以调解方式结案，被告已履行完毕
1-1	(2019)苏0611民初3123号之一	买卖合同纠纷（请求支付货款）	293,200元	2019-12-30	原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迪电动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	移送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2	(2020)沪0116民初5号	买卖合同纠纷（请求支付货款）	250,000元	2020-3-20	原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迪电动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原告已撤诉
3	(2019)通仲决字第38号	其它类型纠纷（请求支付货款）	250,000元	2019-6-11	申请人-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仲裁委员会	撤回仲裁申请
3-1	(2019)苏0611财保11号	其他类型纠纷（请求支付货款）	250,000元	2019-5-20	申请人-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25万元或价值相当的财产
3-2	(2019)苏0611财保11号之一	其它类型纠纷（请求支付货款）	250,000元	2019-06-27	申请人-嘉兴市天信电线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	已解除对被申请人的保全措施
4	(2019)苏0611刑初288号	职务侵占	524,552.75元	2020-6-23	公诉机关：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龚响、王强	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生效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纠纷系因拖欠货款或员工职务侵占引起，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上述纠纷发生的主体不属于新客户，且上述纠纷已调解、

撤诉或履行完毕，不存在未决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市场开拓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或事故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生公司产品召回事件或赔偿纠纷及诉讼等，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或事故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生公司产品召回事件或赔偿纠纷及诉讼等，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表所示及公司关于质量纠纷或诉讼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或事故，不存在公司产品召回事件或赔偿纠纷及诉讼等。

2、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

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编制《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以下简称“《质量手册》”），2018年6月1日起《质量手册》正式在公司生效实施。根据《质量手册》，公司从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采购合同签订、供应商准入、产前产品设计开发、销售合同的签订及评审、量产前评审鉴定、出货检验、不合格处理、客户满意度调查、内审、纠正与预防措施均列入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实行全流程品质监控。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在过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及开发阶段，通过市场研究、产品数据及标准要求等，制定《先期产品质量策划控制程序》和《生产件批准控制程序》，确定产品标准和服务质量标准、设计和开发要求。

在原材料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质量体系开发计划》等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相关部门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并制作《试验检验记录》，所有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同时，采购管理部通过《供应商业绩评定表》《供应商供货能力评定表》《供应商年度审核计划》等定期对各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审核评价，对于不再合格的供方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确保进厂原材料质量的持续稳定。

在生产服务过程控制方面，为确保产品和服务合格，公司通过《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表》《设备年度定期保养计划表》《设备点检项目清单》《改善评审表》等对基础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和保养，并制定《5S 管理办法》，控制产品生产过程运行所需要的环境，确保产品稳定生产；通过《作业指导书》《作业准备点检表》，确保标准化作业指导；通过《产成品入库单》《合同/订单执行情况一览表》《检验结果通知单》，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在产成品控制方面，公司质检科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的质量检验工作，记录检验结果，对检验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并组织整改、效果验证、评价考核，对成品进行逐批检验，制作《入库单》和《库存台账》。根据《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制造部负责产品的标识防护工作，明确产品检验状态标识并定期检查库存品状况，发现质变情况通过库存管理系统及时进行处理，质量部负责对产品的防护工作进行监督。每个批次产品均留样并保存 3 年时间，用以进行追溯分析。

在产品和服务的放行方面，根据《过程、最终检验和性能试验控制程序》以控制产品和服务的放行，生产部形成《首检、抽检检验记录表》《最终产品质量检验记录表》《最终产品检验报告》等，质量部负责放行产品和服务的监视和测量。

在不合格品控制方面，根据《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质量部组织不合格品的评审，并跟踪不合格品的跟踪验证及统计分析，形成《质量信息反馈单》《不合格项报告》《不合格品处理通知单》《最终产品质量检验记录表》等，生产部负责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和处理。

在售后服务方面，生产部负责配合售后服务工作，通过《顾客来访来函来电登记表》《客户服务报告》《合同/订单执行情况一览表》《质量信息反馈单》获取并整理客户反馈信息，公司质量部负责顾客反馈信息的处理措施的制定及措施的验证。

关于产品持续改进方面，根据《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质量成本控制程序》，质量部形成《管理评审报告》《质量成本报告表》，对评审后纠正预防措施进行

跟踪和验证；再根据《持续改进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形成《持续改进计划》《持续改进计划总览表》《纠正和预防措施单》《不合格项报告》等，并进行数据分析，最后根据前述分析结果改进质量管理体系。

综上，发行人实行全流程品质控制，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纠纷系因拖欠货款或员工职务侵占引起，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上述纠纷发生的主体不属于新客户，且上述纠纷已调解、撤诉或履行完毕，不存在未决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市场开拓的风险。

2. 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或事故，不存在公司产品召回事件或赔偿纠纷及诉讼等，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十三、《审查问询函》之“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认真对照了前述文件的要求，仔细核对了相应的文件，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

事项，均已经按要求进行披露。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该决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已公示的2020年度报告，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和《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包括股票种类及面值、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东北证券为其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1,538,746.51元、19,640,812.25元、60,301,911.44元、31,438,821.98元。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税收鉴证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关于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1,538,746.51元、19,640,812.25元、60,301,911.44元、31,438,821.98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其确认，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1. 2020 年 5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公告发行人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连续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40,812.25 元、60,301,911.44 元，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46%及 25.0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3,851,492.6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后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披露的监管与纪律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以下情况:

(1)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12 个月内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独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03名，包括93名自然人股东和10名机构股东，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南通聚源	37,306,000	50.5666
2	昆山宏致	18,240,000	24.7235
3	康达投资	8,849,000	11.9944
4	同达投资	2,000,000	2.7109
5	吉林武	1,600,000	2.1687
6	南通建华	1,396,000	1.8922
7	王建华	1,000,000	1.3555
8	王禹	700,000	0.9488
9	卢兰蕙	500,000	0.6777
10	周克华	500,000	0.6777
11	徐晓春	474,600	0.6433
12	珠海景瑞	375,968	0.5096
13	张群	200,000	0.2711
14	李淑英	116,700	0.1582
15	曲水汇鑫	97,000	0.1315
16	赖加佳	86,650	0.1175
17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99	0.1033
18	杨娟	41,000	0.0556
19	施恩	40,000	0.0542
20	于海波	18,000	0.0244
21	陆新华	15,000	0.0203
22	陆乃将	11,000	0.0149
23	任红杰	8,000	0.0108
24	邱宝珠	7,800	0.0106
25	浙江富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0.0095
26	陈雁	6,852	0.0093
27	单贡华	5,000	0.0068
28	何光新	4,539	0.0062
29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00	0.0043
30	李德文	3,000	0.0041
31	陈安裕	3,000	0.0041
32	郝兆令	3,000	0.0041

33	陈超	3,000	0.0041
34	吴兆平	3,000	0.0041
35	金康定	2,600	0.0035
36	陈晓棠	2,600	0.0035
37	施毅	2,410	0.0033
38	赵一琰	2,001	0.0027
39	邹志钊	2,000	0.0027
40	范加民	2,000	0.0027
41	黎运电	2,000	0.0027
42	孙明良	2,000	0.0027
43	钱江涛	2,000	0.0027
44	余庆	2,000	0.0027
45	袁德明	1,999	0.0027
46	刘炜强	1,845	0.0025
47	傅小丽	1,800	0.0024
48	徐国良	1,700	0.0023
49	施继峰	1,000	0.0014
50	蒋加兰	1,000	0.0014
51	杨昌石	1,000	0.0014
52	钱永康	1,000	0.0014
53	戴鸿	1,000	0.0014
54	阚金娣	1,000	0.0014
55	陈伟	1,000	0.0014
56	管怀蓉	1,000	0.0014
57	张德文	1,000	0.0014
58	陆如华	1,000	0.0014
59	徐春兰	1,000	0.0014
60	徐卫锋	1,000	0.0014
61	曹晓鑫	1,000	0.0014
62	李斌	1,000	0.0014
63	张雅萍	1,000	0.0014
64	张敏	1,000	0.0014
65	沈娟	1,000	0.0014
66	陆建明	1,000	0.0014
67	王金玲	1,000	0.0014
68	魏军	1,000	0.0014
69	金康雄	1,000	0.0014
70	朱晓芳	1,000	0.0014
71	陈水平	1,000	0.0014
72	张林求	1,000	0.0014
73	郁海鹰	1,000	0.0014
74	朱敏	1,000	0.0014

75	陈一琴	1,000	0.0014
76	李莉	1,000	0.0014
77	徐宏海	1,000	0.0014
78	沈俊	1,000	0.0014
79	高铭建	1,000	0.0014
80	刘慧	1,000	0.0014
81	陈晓菊	1,000	0.0014
82	杨睿	1,000	0.0014
83	冯骥	1,000	0.0014
84	章锐	1,000	0.0014
85	朱建荣	1,000	0.0014
86	王坤	1,000	0.0014
87	陈军	1,000	0.0014
88	欧建清	1,000	0.0014
89	陈玉萍	1,000	0.0014
90	胡蓓	965	0.0013
91	王磊	748	0.0010
92	龚辉	600	0.0008
93	肖利平	600	0.0008
94	童建飞	500	0.0007
95	陈洁	500	0.0007
96	陶静	500	0.0007
97	黄炳如	400	0.0005
98	张诗雨	274	0.0004
99	何显奇	149	0.0002
100	王兆杰	100	0.0001
101	王建荣	100	0.0001
102	孟庆文	100	0.0001
103	汤怡炎	1	0.0000
合计		73,776,000	100.00

（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聚源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蒋明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认定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03 名，具体股本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限制措施。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

更。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类型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南通宏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240053	-	-	2021.3.22
2	南通宏致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06962GQ6	-	南通海关	2021.3.31
3	柳州稳远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502030108316	热食类食品制售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12-2026.7.11
4	山东大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784007526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9.8-2025.9.7
5	北京大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116042987560	热食类食品制售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2.10-2026.2.9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活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的变更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是汽车线束及相关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和技术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24,878,554.12元、591,522,596.68元、765,843,936.38元及452,816,530.49元，其中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5,529,210.62元、575,839,724.78元、749,851,500.27元及447,791,307.71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年年检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重要财产、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导致发行人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业务；

3. 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该等资质依法经有权机构核发并处于有效期内；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在外任职发生以下变化：

根据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文件，大地电气独立董事朱红超、郭俊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6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

盐城通佳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橡胶件	1,413,135.20	2,366,959.81	2,248,390.80	1,801,947.62
曲靖大地	提供劳务	-	-	-	7,758,800.00

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有曲靖大地的30%股权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整体作价150万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人，相关股权转让于2017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自此不再持有曲靖大地股权。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65条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2）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6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盐城通佳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1,181.54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明泉、潘榕	5,000,000.00	2020-07-15	2021-07-09	否
聚源投资、蒋明泉夫妇、陈龙全夫妇、高兵夫妇、夏金龙夫妇、李玉蕾夫妇	10,000,000.00	2021-03-04	2022-02-22	否
聚源投资、蒋明泉夫妇、陈龙全夫妇、高兵夫妇、夏金龙夫妇、李玉蕾夫妇	10,000,000.00	2021-03-12	2022-02-17	否
聚源投资、蒋明泉夫妇、陈龙全夫妇、高兵夫妇	5,000,000.00	2021-03-15	2022-03-07	否
聚源投资、蒋明泉、潘榕	14,000,000.00	2021-03-16	2022-03-15	否
聚源投资	3,500,000.00	2021-04-12	2022-04-07	否
聚源投资、蒋明泉夫妇、陈龙全夫妇、高兵夫妇、夏金龙夫妇、李玉蕾夫妇	10,000,000.00	2021-04-25	2022-04-12	否
聚源投资、蒋明泉夫妇、陈龙全夫妇、高兵夫妇、夏金龙夫妇、李玉蕾夫妇	10,000,000.00	2021-04-28	2022-04-06	否
聚源投资、蒋明泉夫妇、陈龙全夫妇、高兵夫妇、夏金龙夫妇、李玉蕾夫妇	10,000,000.00	2021-05-18	2022-05-11	否

蒋明泉、潘榕	5,000,000.00	2020-10-22	2021-10-21	否
蒋明泉、潘榕	4,000,000.00	2021-03-10	2022-03-10	否
蒋明泉	1,000,000.00	2021-06-23	2022-06-16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1.6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28,472.08	3,631,970.31	3,039,029.42	2,664,452.78

4. 其他关联交易

子公司山东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南通振康机械有限公司支付 45,000.00 元用于购买设备。

5.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四）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外，实际控制人蒋明泉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NTHZEC	南通宏致	原始取得	48703654	9	2021.3.21-2031.3.2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中国注册的商标依法登记在南通宏致名下，该商标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宏致在中国注册的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专利共计 32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端子料带裁切装置	ZL 2020 2 1324682.9	实用新型	202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2	链式端子切断器	ZL 2020 2 1312170.0	实用新型	2021/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3	电线裁线机	ZL 2020 2 1091505.0	实用新型	202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4	波纹管胶带半自动缠绕装置	ZL 2020 2 1311101.8	实用新型	2021/3/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5	汽车车架电线束总成	ZL 2020 2 2184015.1	实用新型	2021/4/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6	汽车发动机线束总成	ZL 2020 2 2251142.9	实用新型	2021/5/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7	一种减震型汽车中央配电箱	ZL 2020 2 2024587.3	实用新型	2021/5/14	南通宏致	原始取得	/
8	一种分段式汽车线束固定架	ZL 2020 2 2027431.0	实用新型	2021/6/8	南通宏致	原始取得	/
9	一种通风型防水配电箱	ZL20202203062 5.6	实用新型	2021/4/13	南通宏致	原始取得	/
10	半包型易拆卸护套尾盖	ZL20202241204 7.2	实用新型	2021/6/8	南通宏致	原始取得	/
11	新能源汽车线束管夹	ZL20202241310 2.X	实用新型	2021/6/15	南通宏致	原始取得	/
12	新型汽车线束端子	ZL20202241425 5.6	实用新型	2021/4/16	南通宏致	原始取得	/
13	新型汽车线束扎带	ZL20202241310 5.3	实用新型	2021/6/15	南通宏致	原始取得	/
14	新型汽车线束支架	ZL20202241678 3.5	实用新型	2021/6/4	南通宏致	原始取得	/
15	多功能线束连接器	ZL20202277554 4.9	实用新型	2021/6/4	南通宏致	原始取得	/
16	防水防尘汽车保险丝盒	ZL20202277555 2.3	实用新型	2021/5/28	南通宏致	原始取得	/
17	防脱落护套尾盖	ZL20202276615 4.5	实用新型	2021/5/28	南通宏致	原始取得	/
18	一种高密封性中央配电箱	ZL20202202458 0.1	实用新型	2021/4/13	南通宏致	原始取得	/
19	一种用于切管机的送管装置	ZL20202270835 6.4	实用新型	2021/6/25	北京大地 /南通大地/ 南通宏致	原始取得	/
20	一种缆上控制盒综合测试系统	ZL 2020 2 1297639.8	实用新型	2021/2/23	新能源研究院	原始取得	/
21	连接器（3+2芯推拉式金属圆形）	ZL 2020 3 0463136.2	外观设计	2021/2/26	新能源研究院	原始取得	/
22	连接器（2+2芯推拉式金属圆形）	ZL 2020 3 0463141.3	外观设计	2021/2/26	新能源研究院	原始取得	/
23	过孔连接器（HPT两芯/三芯）	ZL 2020 3 0463249.2	外观设计	2021/6/8	新能源研究院	原始取得	/
24	一种矩形电源端子的金属圆形高压连接器	ZL 2020 2 1691973.1	实用新型	2021/1/1	新能源研究院	原始取得	/
25	一种5个孔位的混装排布的金属	ZL 2020 2 1691970.8	实用新型	2021/3/16	新能源研究院	原始取得	/

	圆形高压连接器						
26	一种利用线缆张力减少屏蔽件数量的结构	ZL 2020 2 1691978.4	实用新型	2021/1/1	新能源研究院	原始取得	/
27	一种屏蔽罩	ZL 2020 2 1724146.8	实用新型	2021/2/23	新能源研究院	原始取得	/
28	一种电缆屏蔽性能测试辅助装置	ZL 2020 2 1792149.5	实用新型	2021/5/18	新能源研究院	原始取得	/
29	汽车线束剥皮装置	ZL 2020 2 2041797.3	实用新型	2021/5/25	柳州稳远	原始取得	/
30	汽车线束接插件防水性能测试装置	ZL 2020 2 2037571.6	实用新型	2021/1/1	柳州稳远	原始取得	/
31	汽车线束设计用支架	ZL 2020 2 2041133.7	实用新型	2021/5/25	柳州稳远	原始取得	/
32	汽车线束接插件检测夹具	ZL 2020 2 2037578.8	实用新型	2021/5/25	柳州稳远	原始取得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依法记载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该等专利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3. 长期对外投资

(1) 山东聚源

根据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山东聚源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1年8月13日，山东聚源的营业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固定资产明细表等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为 55,370,058.37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购买取得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及争议。

5.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为 3,421,756.81 元。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自行申请、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上述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发行人的部分房屋和土地上已设置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注册商标、境内专利，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3.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的部分房屋和土地上已设置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合同金额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借款合同号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1	发行人	江苏银行 港闸支行	1,000	JK0534210 00285	2021.2.23-2 022.2.22	1. 众和担保与债权人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BZ053421000105） 2. 发行人与众和担保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编号：2021 年众字第 083 号），发行人抵押公司名下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56555 号房屋及对应土地，质押公司应收账款 460 万，南通宏致、北京大地、聚源投资、蒋明泉夫妇、张伟、陈龙全夫妇、夏金龙夫妇、李玉蕾夫妇、高兵签订保证协议，为众和担保提供反担保。
2		江苏银行 港闸支行	1,000	JK0534210 00339	2021.3.2-20 22.2.17	1. 众和担保与债权人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BZ053421000144） 2. 发行人与众和担保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编号：2021 年众字第 089 号），发行人抵押公司名下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56555 号房屋及对应土地，质押公司应收账款 460 万，南通宏致、北京大地、聚源投资、蒋明泉夫妇、张伟、陈龙全夫妇、夏金龙夫妇、李玉蕾夫妇、高兵签订保证协议，为众和担保提供反担保。
3		中国邮政 储蓄南通 分行	1,400	320247781 002210000 00	2021.3.16— 2022.3.15	1.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024778100421034601），发行人以其位于南通市港闸区永和路 8 号（证书编号：苏（2017）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04697 号）为最高本金额 18,333,700 元做最高额抵押担保； 2. 蒋明泉夫妇、聚源投资与债权人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024778100621034601），为最高本金额 1,400 万元做最高额保证担保
4		张家港农 村商业银 行南通分	1,000	农商行流 借字 【2021】第	2021.4.12— 2022.4.12	1. 众和担保与债权人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编号：BZ053421000105） 2. 发行人与众和担保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编号：2021 年众字第 151 号），发行人抵押公司名下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56555 号房屋及对应土地，质押公司应收账款 460 万，南通

		行		(0274010194)号		宏致、北京大地、聚源投资、蒋明泉夫妇、张伟、陈龙全夫妇、夏金龙夫妇、李玉蕾夫妇、高兵签订保证协议，为众和担保提供反担保。
5		中国工商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1,000	0111100014-2021年(唐闸)字00172号	2021.4.28起 12个月	1. 众和担保与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0111100014-2021年唐闸(保)字0010号) 2. 发行人与众和担保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编号: 2021年众字第140号), 发行人抵押公司名下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56555号房屋及对应土地, 质押公司应收账款460万, 南通宏致、北京大地、聚源投资、蒋明泉夫妇、张伟、陈龙全夫妇、夏金龙夫妇、李玉蕾夫妇、高兵签订保证协议, 为众和担保提供反担保。
6		中国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1,000	2021年中银借字15014986302号	2021.5.18起 一年	1.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20年中银最高抵字150149863号), 抵押公司名下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56555号房屋及对应土地,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35,176,700.00元。 2. 聚源投资、北京大地、柳州稳远、南通宏致、蒋明泉夫妇, 陈龙全夫妇, 高兵夫妇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7		江苏银行港闸支行	1,500	JK053421000336	2021.5.17— 2022.5.16	-

2. 授信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方	授信金额	授信申请人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邮政储蓄南通分行	1,400	发行人	32024778100121034601	2021.3.9-2024.3.8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024778100421034601），发行人以其位于南通市港闸区永和路8号（证书编号：苏（2017）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04697号）为最高本金额18,333,700元做最高额抵押担保；蒋明泉及其配偶、聚源投资与债权人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024778100621034601），为最高本金额1,400万元做最高额保证担保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500		2021年中银授信字150149863号	2021.5.12-2022.5.5	发行人与中行港闸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年中银最高抵字150149863号），抵押公司名下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56555号房屋及对应土地，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35,176,700.00元。

3. 保理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	保理商/保理银行	保理融资金额	协议编号	协议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山东重工财务集团	4,500	CBL10001248202101	2021.3.5-2022.3.4	有追索权
2		交通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1,000	34111800	2021.1.18-2022.1.11	无追索权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支行	1,000	【2021】年【保】字第【0661484】号	2021.2.1-2022.2.1	有追索权

4. 销售合同

2021年1-6月，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为框架合同，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需方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线束	11,186.04	2021.1.14	正在履行
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线束	7,624.64	2021/2/19	正在履行
3	北汽福田诸城汽车厂（M4）	线束	7,273.57	2021/6/17	正在履行
4	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线束	4,963.15	2021/6/4	正在履行
5	北汽福田诸城奥铃汽车厂	线束	4,136.85	2021/4/23	正在履行
6	北汽福田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线束	2,463.45	2021/6/17	正在履行
7	山东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线束	1,580.01	2020/1/1	正在履行
8	北汽福田诸城汽车厂（瑞沃）	线束	1,483.42	2021/4/23	正在履行
9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线束	1,244.29	2020/1/1	正在履行
10	北汽福田佛山汽车厂	线束	1,119.24	2020/12/22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2021年1-6月，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合同，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导线	4,511.81	2021.04.01	正在履行
2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接插件	3,338.04	2021.01.28	正在履行
3	北京斯普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导线	2,919.89	2021.01.10	正在履行
4	青岛雁三希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导线	2,617.06	2021.01.10	正在履行
5	济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接插件	2,000.65	2021.01.10	正在履行
6	宁波正耀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接插件	1,306.97	2021.01.10	正在履行
7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导线	1,164.07	2021.01.05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序号	款项性质项目	截至 2021. 6. 30	截至 2020. 12. 31	截至 2019. 12. 31	截至 2018. 12. 31
1	押金保证金	1,336,803.00	1,288,203.00	758,413.19	730,470.19
2	备用金	185,428.60	154,544.24	236,465.30	336,873.42
3	应收暂付款	253,991.62	268,630.21	95,015.66	248,846.77
4	政府补助	-	-	-	150,000.00
5	其他	31,320.87	31,690.31	102,312.98	76,005.68
合计		1,807,544.09	1,743,067.76	1,192,207.13	1,542,196.06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截至 2021. 6. 30	截至 2020. 12. 31	截至 2019. 12. 31	截至 2018. 12. 31
1	商业保理款	-	14,000,000.00	25,210,000.00	20,000,000.00
2	应付暂收款	338,371.90	430,725.82	271,512.05	206,989.81
3	其他	23,860.87	87,580.67	247,001.53	125,835.03
合计		362,232.77	14,518,306.49	25,728,513.58	20,332,824.8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目前也不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及其近三年来历次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并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内容未发生

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0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声明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未发生变更，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税务登记信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信息，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2、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或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企业所得税率主要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北京大地	15%	15%	15%	15%
南通宏致	15%	15%	15%	15%
山东聚源	25%	25%	25%	25%
新能源研究院	25%	25%	25%	25%
山东大地	25%	25%	25%	25%
柳州稳远	25%	25%	25%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江苏省 201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26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159），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南通宏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

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6772），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北京大地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21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至 2018 年度；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5917），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南通宏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发行人及南通宏致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申请工作，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优惠税率预缴，若发行人及南通宏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其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南通宏致、北京大地享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政府补贴已披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批文、收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政策依据
2021年度1-6月份				
1	科技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科技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市北管〔2021〕9号）
2	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安丘市市政府办公室《安丘市加快“规上”企业培育和升规入统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政办〔2021〕10号）
3	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	58,5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市财政局《南通市通州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管理使用细则》（通人社〔2020〕32号）
4	研发投入补助	53,364.00	其他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实施办法》（桂科政字〔2019〕69号）
5	发展专项资金	40,4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港闸区政府发展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港闸政办〔2018〕37号）
6	残保补贴	38,5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残发〔2018〕26号）
7	以工代训补贴	27,0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号）
8	就业补助资金	20,100.20	其他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0〕2号）
9	就业补助资金	24,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市财政局《南通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通人社就〔2020〕9号）
10	以工代训补贴	24,000.00	其他收益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柳人社发〔2020〕75号）
11	以工代训补贴	14,5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通人社职〔2020〕12号）
12	稳就业补贴	1,5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通人社就〔2020〕15号）
合计		461,864.20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部门根据正式文件提供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且经本所律师登录门户网站就相关事项进行检索，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未缴纳税款和其他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01104097157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15标准，认证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汽车用线束的制造”，有效期至2022年3月8日。

2.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5日办理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登记编号为苏通排许字第2016088号，有效期为2016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 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认证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ATF 16949:2016体系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注册号/编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01111038637/01	线束的设计和制造	2021. 2. 22-2024. 2. 21
2	南通宏致	011111833591	线束插接件、端子、线束附件、中央	2019. 3. 21-2

			配电箱以及充电控制盒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22. 3. 20
3	柳州稳远	01111038637/05	线束的设计和制造	2020. 6. 28-2 023. 6. 27
4	北京大地	01111038637/02	线束的设计与制造	2021. 3. 9-20 24. 3. 7
5	山东大地	01111038637/04	线束的设计与制造	2020. 7. 10-2 023. 7. 9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且经本所律师登录门户网站就相关事项进行检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已制定包含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等文件的《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汇编》，该制度就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危险作业管理、事故应急预案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2. 报告期内，南通宏致存在的一项应急管理局处罚已披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且经本所律师登录门户网站就相关事项进行检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南通宏致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总人数为 1,765 名，其中在册员工人数为 1,726 人，包括退休返聘员工为 38 名，劳务派遣员工 39 名。发行人与公司 1,688 名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38 名退休返聘员工签订劳务合同。

（二）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北京大地、山东大地、山东聚源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主要从事产品和原材料的搬运、装卸、组装及包装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用工总数分别为 1,201 人、1,284 人、1,721 人和 1,726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20 人、117 人和 65 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类型	2018. 12. 31		2019. 12. 31		2020. 12. 31		2021. 6. 30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公司员工	1,081	90.01%	1,167	90.89%	1,656	96.22%	1726	97.79%
劳务派遣人员	120	9.99%	117	9.11%	65	3.78%	39	2.21%
——	1,201	100.00%	1,284	100.00%	1,721	100.00%	1765	100%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且经本所律师登录门户网站就相关事项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聚源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蒋明泉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081	883	81.68	1,167	992	85.00	1,656	1,413	85.33	1,726	1,500	86.91
医疗保险	1,081	883	81.68	1,167	992	85.00	1,656	1,413	85.33	1,726	1,500	86.91
失业保险	1,081	883	81.68	1,167	992	85.00	1,656	1,413	85.33	1,726	1,500	86.91
工伤保险	1,081	883	81.68	1,167	992	85.00	1,656	1,413	85.33	1,726	1,500	86.91
生育保险	1,081	883	81.68	1,167	992	85.00	1,656	1,413	85.33	1,726	1,500	86.91
住房公积金	1,081	581	53.75	1,167	554	47.47	1,656	1,353	81.70	1,726	1,500	86.9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226名，未缴纳原因为：当月新入职的58名员工尚未办理购买社会保险手续、退休返聘的38名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7名员工因购买新农合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113名员工出于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有 291 名，未缴纳的原因为：当月新入职 62 名员工尚未办理购买住房公积金手续、退休返聘的 38 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91 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公积金，该等员工多为农业户籍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该等员工认为现有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发行人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为无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安排了员工宿舍，并将持续向员工宣传和沟通，继续提升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

发行人在报告期各年度欠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总额，将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年度最后一月人均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基数进行测算（即各年度欠缴总额=各期末未缴纳总人数*报告期内各年度最后一月人均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总额*1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时点	欠缴社会保险金金额	欠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净利润	合计欠缴金额占比当年净利润比例
2018.12.31	72.71	106.41	2,272.15	7.88%
2019.12.31	134.09	170.01	2,367.05	12.84%
2020.12.31	49.08	196.74	6,252.78	3.93%
2021.6.30	90.52	30.21	3,176.55	3.80%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各年度末欠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8%、12.84%、3.93%和3.80%，占比相对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2、主管机关证明

根据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市崇川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崇川区办事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

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所出具的承诺依然有效。

综上，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 12 月之后入职的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已缴纳新农合人员以及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相关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提供的诉讼文书与行政处罚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外汇管理、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信息公示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 持有发行人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

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对其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 《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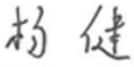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黄亚平

杨 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841036J

北京观韬中茂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2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841036J

北京观韬中茂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负责人	韩德晶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朝司发【1994】1号
批准日期	1994-02-25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西城区金扇虫大街 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2002年10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89104094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京司律证字第 1479 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持证人 韩德晶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51955042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1993118665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4235

持证人 黄亚平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110108196812010060

发证日期

2021年5月1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5102432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403031660

持证人 杨健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40803198407242951

发证日期

2021年5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9层
邮编：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1】第 0750 号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意见函》问题二..... 5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1】第 0750 号

致：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编号为观报字【2021】第 0038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观意字【2021】第 0379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观意字【2021】第 0684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意见函》”），本所就《意见函》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作出的声明及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

的含义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意见函》问题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与整车厂之间关于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归属的约定，已披露的合作模式产出的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协议另有规定除外）是否准确，并说明公司的相关知识产权是否符合该等约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式。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及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技术开发协议，查阅全部专利权属证书以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形成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

2、查阅了公司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信息系统登记的专利信息，以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形成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

3、就公司的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等事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4、就公司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引起的纠纷走访了主要客户。

（一）补充说明与整车厂之间关于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归属的约定

关于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归属，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中进行了一般约定；就某种特定产品进行合作研发的，相关归属则另行签订技术开发协议进行约定。框架协议及技术开发协议关于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归属的约定如下：

1. 框架协议中关于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归属的约定

序号	客户	知识产权归属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使用了客户设计思路或客户参与研究和指导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但是项目进行中发行人未依据客户提供的任何技术、参数或样件而独立完成的数模、模具、图纸和技术文件除外，客户拥有该知识产权的免费使用权。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奥铃汽车厂	使用了客户设计思路或客户参与研究和指导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但是项目进行中发行人未依据客户提供的任何技术、参数或样件而独立完成的数模、模具、图纸和技术文件除外，客

序号	客户	知识产权归属
		户拥有该知识产权的免费使用权。
3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使用了客户设计思路或客户参与研究和指导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但是项目进行中发行人未依据客户提供的任何技术、参数或样件而独立完成的数模、模具、图纸和技术文件除外，客户拥有该知识产权的免费使用权。
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	使用了客户设计思路或客户参与研究和指导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但是项目进行中发行人未依据客户提供的任何技术、参数或样件而独立完成的数模、模具、图纸和技术文件除外，客户拥有该知识产权的免费使用权。
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了客户设计思路或客户参与研究和指导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但是项目进行中发行人未依据客户提供的任何技术、参数或样件而独立完成的数模、模具、图纸和技术文件除外，客户拥有该知识产权的免费使用权。
6	山东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未约定，按照另行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1. 在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方，申请被批准后，甲方为专利权人。 2. 在本协议规定的项目中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任何数模、模具、图纸和技术文件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在本项目产品基础上做改进开发，但是项目进行乙方未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参数或样品且不仅仅是针对本协议规定的项目而独立完成的数模、模具、图纸和技术文件除外。
7	重汽（济南）轻卡有限公司	不产生知识产权，不涉及知识产权归属。
8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不产生知识产权，不涉及知识产权归属。
9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不产生知识产权，不涉及知识产权归属。
10	鹤壁万润电气有限公司	不产生知识产权，不涉及知识产权归属。
1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客户的特定要求为目的联合研发、委托开发、试和生产的技术信息、工装模具检具、设备、货物或服务，包括在客户指导下或由客户提供构思或支付费用的情况，客户享有唯一的知识产权。
12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委托发行人从事某一合同货物的开发或者设计工作，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如发行人自担费用对该工作成果的的产生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则归双方共同所有，且双方均可自由单独对该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化（如向第三方分许可）。
13	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客户配套而开发的，使用了客户设计思路或客户参与研究和指导的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未经客户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将该等成果申请知识产权登记，不得将该等成果许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客户对该等成果权利之行为，不得擅自利用该等成果为任何第三方生产产品，不得将利用该等成果生产的产品擅自销售给任何第三方。

2. 技术开发协议关于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归属的约定

序号	客户名称(甲方)	项目	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归属的约定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马可汽车销售分公司	LE4 轻卡项目的线束零部件	无论是否受到甲方的特别指示,由乙方或乙方代表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权、数据库权和半导体外形权等,专属于甲方所有。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T 普罗科环卫车项目的高压线速	无论是否受到甲方的特别指示,由乙方或乙方代表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权、数据库权和半导体外形权等,专属于甲方所有。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EP3-双排-500km 纯电动皮卡项目的高压线速	无论是否受到甲方的特别指示,由乙方或乙方代表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权、数据库权和半导体外形权等,专属于甲方所有。
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ELE4-6T-纯电动资源升级项目的高压线速	无论是否受到甲方的特别指示,由乙方或乙方代表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权、数据库权和半导体外形权等,专属于甲方所有。
5	山东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底盘电器盒	1.在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方,申请被批准后,甲方为专利权人。 2.在本协议规定的项目中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任何数模、模具、图纸和技术文件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在本项目产品基础上做改进开发,但是项目进行乙方未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参数或样品且不仅仅是针对本协议规定的项目而独立完成的数模、模具、图纸和技术文件除外。
6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	G2 平台牵引车项目的低压线束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	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直流充电座	该项目知识产权以及产品模具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8	海南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低压线束系统	1.在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方,申请被批准后,甲方为专利权人。 2.在本协议规定的项目中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任何数模、模具、图纸和技术文件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在本项目产品基础上做改进开发,但是项目进行乙方未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参数或样品且不仅仅是针对本协议规定的项目而独立完成的数模、模具、图纸和技术文件除外。

9	普朗特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WL01-整车线速	1.在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方，申请被批准后，甲方为专利权人。 2.在本协议规定的项目中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任何数模、模具、图纸和技术文件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在本项目产品基础上做改进开发，但是项目进行乙方未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参数或样品且不仅仅是针对本协议规定的项目而独立完成的数模、模具、图纸和技术文件除外。
10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HG10BS 项目整车高压线束	因执行本协议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已披露的合作模式产生的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协议另有规定除外) 是否准确, 并说明公司的相关知识产权是否符合该等约定

根据上述协议, 框架协议的约定为一般条款, 约定明确使用了客户设计思路或客户参与研究和指导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 个别情况约定为共同共有(如发行人与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 相关成果归双方共有); 对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成果则归发行人所有。技术开发协议则是双方就特定产品研发作出的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为归客户所有, 个别情况下归发行人所有(如发行人与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协议, 相关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走访相关客户,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产品研发未形成知识产权, 不存在专利、著作权等。公司现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来源于客户或与客户共有的情形,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公司与客户约定产品研发的成果归属于客户的, 研发的技术成果主要是产品图纸, 相关技术仅适用于客户的特定产品, 不存在适用于其他产品。因此, 发行人不存在将该产品技术运用于其他客户的情形, 双方不存在因科研成果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 公司的相关知识产权符合与客户之间关于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归属的约定。

《公开发行说明书》已就相关内容在“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5、研发模式”披露如下：“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除自主研发外，还与整车厂客户合作进行产品的同步研发工作。合作模式通常是由整车厂研究院提出技术规范和功能要求，双方研发人员共同参与设计和验证，产出的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一般为归客户所有，协议约定归发行人所有或双方共有的除外。”

（三）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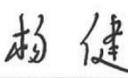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相关知识产权符合与客户之间关于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归属的约定。《公开发行说明书》已就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正。

公司现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来源于客户或与客户共有的情形，公司享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公司与客户约定产品研发的成果归属于客户的，研发的技术成果主要是产品图纸，相关技术仅适用于客户的特定产品，不存在适用于其他产品。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将该产品技术运用于其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因科研成果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黄亚平 杨 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28日